小青春

成长不烦恼

系列

梦中的橄榄树

谢倩霓 著

如何面对

“成长的忧伤”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书名:梦中的橄榄树（谢倩霓青春小说）

作者:谢倩霓

ISBN:9787521706383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致你们的“小青春”

一提到小青春，总是让人觉得既美好，又带有一点成长的小烦恼。

即将告别童年时代，步入青春期的你们，是不是逐渐感觉与爸爸妈妈的关系不再像小时候那般亲密？你们有了独立思考的能力，有了自己的小欢喜和小秘密。你们的心开始像小鸟一样渴望自由，可是身体被沉重的学习压力压得喘不过气，除了写不完的作业，还有上不完的辅导班。课外书要看“四大名著”，要看“鲁郭茅巴老曹”，还要看托尔斯泰、巴尔扎克和海明威，只因这些都是语文试卷中的“常客”。于是，一大批带有如下字眼儿的课外书被一股脑儿地摆在了你们的书架上：“语文教材指定阅读书目”“新课标必读”“新课标无障碍阅读”……它们在老师和父母的眼中，地位仅次于《5年高考3年模拟》！

可是，即便有这么多课外书，你们的心里是不是也总觉得缺了点什么？我想起自己初三时曾在物理课上，偷偷地看一本名为《大一女生》的青春小说（一不小心暴露了年龄），看得入了迷，连物理老师走到身边也没有发现。他拿起我藏在桌斗里的书，看了看封面，只是轻轻地说了一句“你现在看这本书还有点早”，就转身回讲台了。直到现在我都十分感激这位中年男老师没有没收我的书，而是表现出了难能可贵的理解。

如今的你们也和那时的我们一样，渴望阅读那些描写自己真实生活和思想的作品，因为这个年纪的我们都需要贴心的交流，需要智慧的启迪，需要平等的引领……然而，当80后、90后被拍在了沙滩上，00后的你们占领了青春的封面时，这些需要却被彻底无视了——父母和老师的目光只关注学习成绩，认为这些迷茫与苦恼只是“少年不识愁滋味”的无

病呻吟，他们忘记了自己也曾是少年。

幸运的是，依然有一些作家在坚持为你们而写作，儿童文学作家谢倩霓就是其中之一。她在儿童文学领域深耕细作二十余载，又有一对非常优秀的双胞胎女儿。在陪伴她们成长的过程中，她对处于你们这个阶段的孩子的生活状态和心路历程有了更加恰切的把握。在谢老师的书中，你们或许能发现自己的影子，看见你们心底那些隐秘的、不知该对谁说，也不知该怎么说的成长故事。

这些获得儿童文学界高度认可的优秀作品，因为写作时间相距较长，此前并未成套出版。为此，我们将这些作品重新整理，策划了这套为处于小青春期的你们量身打造的心灵成长书——“小青春成长不烦恼系列”，并邀请著名心理学专家宫学萍为每本书撰写书评，教你们正确面对成长中的各种难题。希望这套书能够成为你们与父母之间沟通的桥梁。我想，聪明的你们，一定可以从文字中探索到成长的奥义和答案，开启人生绚烂的新篇章。

中信童书·火麒麟

2019年5月4日

叶子上的秘密



好多好多的叶子呀！它们一片挨着一片，挡住了整个灰色的墙面，使前面看起来陈旧破败的老楼，显得幽深又神秘，好像掩盖着无数古旧的秘密。



一

我是因为跟踪野荠菜的踪迹，才转到这幢老房子的后面来的。

这是一幢不知道建于哪个年代的老房子，灰色的墙砖，灰色的平顶，灰扑扑的玻璃窗。除了每周到这里来上一次美术课和一次音乐课，别的时间我们从来想不到要到这里来，更想不到要转到它紧靠着校园围墙的后面去看一看。

我有一个奇怪的癖好，每当春天来临的时候，我总是喜欢睁大了眼睛，在城市的边边角角寻找那些香喷喷的野荠菜。

所以，当我远远地发现，这幢老房子转角的地方竟然长满了一片绿油油的疑似野荠菜的植物的时候，我一下子停住了脚步。

我磨磨蹭蹭地挨到最后，等我的新同窗们在我的眼前消失以后，我一下子扑了过去。

没错！它们真的是野荠菜呀！是那种质量最好的野荠菜！它们有着城市里的野荠菜难得一见的嫩绿细长的叶片，高大壮实的身子。城市里的土地因为贫瘠，野荠菜一般都长不高，也长不壮，并且总是很快就开出小白花，很快就衰老。真没想到，在这样一个地方，竟然挤挤挨挨地长着这样一大片风华正茂的野荠菜呢！

我忍住心里强烈的欣喜，低着头，一路跟着野荠菜密密的脚印，转过墙角。

好奇怪呀，一转过墙角，野荠菜就失去了踪影，消失得一棵都不见了。这里生长着的，是一些不知名的杂乱的野草。

不过，我也并没有很失望。小时候，外婆就告诉过我："野荠菜就是这样的，它们喜欢一群一群待着，就像人一样，喜欢有朋友呢。"

我从地上移开视线，这才发现，自己站在一片很窄很窄的空地上。空地的一边，是校园的围墙，另一边，是老房子从来不示人的背面。

我一下子睁大了眼睛。

老房子的背面，原来是这样的呀！那灰色的砖墙上面，除了窗口的位置，每一处空隙都爬满了一种枝叶繁茂的植物，一直爬到灰色的平屋顶看不见的地方。

好多好多的叶子呀！它们一片挨着一片，挡住了整个灰色的墙面，使前面看起来陈旧破败的老楼，显得幽深又神秘，好像掩盖着无数古旧的秘密。

一阵风吹过，所有的叶片陡然间哗啦哗啦翻动起来。

突然，我隐约地看到，离我头顶大约一个手臂远的地方，叶子的颜色有些怪异。它们翻动起来的时候，不像别的叶片那样闪耀着太阳照射的白光，而是——天哪，它们的上面是什么东西？

我使劲踮起脚尖，伸长手臂，攀住了一片叶片，将它的正面翻转了过来。

它的上面，竟然密密麻麻一大片——全是黑色钢笔写的字！

“啊！”因为惊讶和恐惧，我忍不住大叫了一声。

“丁零零……”好像是为了配合我的大叫，从新教学楼的方向传来了响亮的上课铃声。

“啊！”我再次大叫一声——我都忘记下面还有一节课了！是圆圆的英语课！

我揪下那片叶子，拔腿就跑。

二

“你怎么课间也会迟到？”圆圆好看的鼻子皱起来。

“对……对不起！”我垂着头站在教室门口。我的左手紧张地握着拳头，靠在我的腿侧。

“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能解决一切问题吗？请你解释一下为什么课间也要迟到？”圆圆好听的声音突然变得尖尖的，这表示她已经非常生气了！

“对……对不起……”我的头更深地埋下去，眼泪都差一点要流出来了。

圆圆是一个非常漂亮的女人，她不生气的时候，笑靥浅浅，声音轻柔，我们班每一个人都喜欢她。所以大家从来不叫她方老师——圆圆姓方，叫方圆圆，大家都喜欢叫她圆圆。我也喜欢她，我很害怕惹她生气。

可是，自从我开学的时候因为原来的学校拆迁，被就近安排进这所学校，进了圆圆的班级以后，我好像一直在惹她生气。

比如，我基本上每天早上都要迟到，有时虽然只是迟到一两分钟，但也算是迟到。我迟到，主要是因为妈妈。虽然说是就近安排，但我们家离学校还是比较远，如果坐公交，得换两次车，加起来要六块车费。妈妈说：“上一趟学六块钱，放一趟学回家还要六块钱！抢钱哪！我要卖掉多少斤青菜才能赚回这十二块钱！”所以妈妈不许我自己坐公交上学，她要我坐她的自行车上学。问题是，妈妈每天早上必须要到蔬菜批发市场去进好菜以后才能送我，虽然她差不多三更半夜就起床了，但时间还是不够用，我还是经常迟到。我没法埋怨妈妈，所以就只能惹圆圆生气了。

再比如，我的成绩本来就不太好，转到了这所每个人的成绩都很厉

害的学校以后，我觉得自己的成绩更不好了，特别是英语成绩。老实说，圆圆读起英语来可真是太好听了！就像外婆家门口的那条小溪，叮叮咚咚的，悦耳极了。可是，不读课文的时候她也讲英语，我就整个蒙掉了。我的听力是很差劲的，发音也非常不标准。每当她“叽里呱啦”一大通，然后点着我要我回答问题，再看到我张着嘴站在那里的傻样，她就会变得非常生气。

早上迟到有道理可说，可是课间确实是不应该迟到的，我以前课间也从来不迟到。我真希望自己能给圆圆一个好好的解释，好让她不要这么生气。可是，我真的没法解释。追寻野荠菜已经令人无法理解，而发现上面写满了字的叶子就更荒唐了——我自己还根本没闹明白是怎么回事呢。

现在，这片写满了字的神秘的叶子就在我的左手拳头里紧紧地握着。

我就只有再次愚蠢地说声“对不起”，并且将我的头更深地低下去。额前的一排刘海儿跟着垂下来，像举手投降的一群可怜的小兵。

我听见教室里传来嘻嘻的笑声。

“你——”圆圆重重地喘出一口气，听得出来她是在使劲控制自己，“先回座位，放学的时候写份检讨交给我，要写清楚迟到的原因！”

我以自己可能有的最快的速度蹿回自己的座位。

三

趁着圆圆反身在黑板上板书的时间，我实在忍不住，小心翼翼地将一直紧紧握着的左手搁到桌子上，在英语课本的掩护下，张开了已经微微潮湿的左手掌。

那片叶子已经被捏成了有数道折痕的“伤残儿”，但上面的字迹依然很清晰。

我仔细一看，叶子上密密麻麻写满的，竟然只是相同的三个字：“陆向宇！”它们随着叶子的形状整齐地一行一行地排列，从叶尖一直排到叶尾。

啊？不是吧？陆向宇？他就坐在我旁边哪！他是我的同桌！

这是什么意思？在叶子上写满一个男生的名字？而且这个男生就坐在我旁边？

我太惊讶了，以至忘记了要掩护。我就那样摊开着手掌，直愣愣地盯着它。我甚至还动作很大地伸出右手，去将叶子翻过来，察看它的反面。反面倒是干干净净的，一个字也没有。

我心里一下子激动起来。我看一眼旁边坐着的陆向宇，再看一眼写满他名字的树叶；再看一眼陆向宇，再看一眼写满他名字的树叶。我好想告诉他这么一件神秘的事情啊，他的名字竟然被不知什么人写在了树叶上！这可真是太稀奇了！

可是陆向宇一直目不斜视地盯着黑板。他是一个好学生，英语成绩特别好，他读起英语来就像放自来水一样，哗啦哗啦的，跟圆圆有一拼。圆圆特别喜欢他。

我本来不太跟他说话的，转学过来的一个多月里，我只跟他说过不到十句话。在课堂上，就更不可能跟他说话了。可是现在，我实在是太激动了，我多么希望现在就让他知道这么一件稀奇古怪的事情呀！

我正要伸手去碰他的手臂，却只见眼前黑影一闪，一条自天而降的手臂长长地伸过来，一下子抢走了我手掌上摊着的树叶。

我被惊吓得抬起头来，看到了圆圆难以置信地盯着树叶的一双眼睛。

“这片叶子好奇怪，它上面有字。”我弱智一样地朝圆圆微笑。

“是呀，我看到了，上面写满了‘陆向宇’三个字。我倒没想到，你在树叶上写字还挺漂亮的呀！”

圆圆这次说的是汉语，我每个字都听懂了。可是她错啦！大错特错！

“不是我写的呀！”我赶紧告诉圆圆。我当然也用汉语，我的普通话还是相当标准的。

可是圆圆好像没有听懂我的标准的普通话，“不是你写的，难道还是我写的吗？”圆圆还是用汉语说。可是她说这话时没看我，而是笑盈盈地看着全班同学。

在全班同学的哄笑声中，圆圆带着叶子回到了讲台上。

我突然明白过来了。我感觉自己掉进了一个巨大的冰窟窿里。

四

我即使是最高级别的巫婆，也无法预料事情竟然会演变成这个样子。

没有人相信我的解释，没有人相信那片写满了男生陆向宇的名字的叶子是我从老教学楼的后墙上摘下来的。圆圆对此的评价是：“你以为你在写安徒生童话呀！”

就这样，莫名其妙地、蛮不讲理地、无法可想地，我变成了这片叶子无可推脱的主人。

更确切地说，我变成了叶子上那些文字的无可推脱的主人。

这句话翻译过来，就是这样的意思——我，王泥泥，是一个大“花痴”，我在暗恋陆向宇。偏偏他还正好是我的同桌，还正好成绩好，又长得帅，是所有暗恋故事里不可或缺的主角。

我这才知道，原来这世上还真有冤死的窦娥。

我在周围同学一片讥笑的目光中，再一次深深地垂下脑袋。我额前的那一排刘海儿，再一次像衰兵一样，落花流水地垂挂在那里。

我不知道陆向宇是什么表情。他拿背脊对着我。我猜他一定很生气。

英语课以后就该放学了。我被圆圆勒令不许回家，一定要将课间迟到外加为什么要在树叶上写满一个品学兼优的男生的名字这件事写清楚。

我不再争辩了，因为实在辩无可辩，同时我急于完成任务，好早点脱身。我就这样写道：

上完美术课后，我突发奇想，转到老教学楼的后面去，想看看后面是什么样的。我看到了满墙的叶子。我就摘了一片下来，带回到教室里。然后我就想，在上面写字会是什么样。然后我就在上面顺手写上了我的同桌陆向宇的名字。

我错了。我不该在课间到处乱跑，结果迟到。我不该在课堂上不听讲，开小差，还乱写同学的名字。

我保证以后不再犯类似的错误。请老师原谅我！

检讨人：王泥泥

谢天谢地，将检讨交给圆圆的时候，她的手机响起来了。她一边接听手机，一边将好看的眉毛皱起来，然后，她朝我很不耐烦地挥了挥手。

我立刻飞快地跑掉了。

我当然不是跑向学校大门口，而是朝老教学楼的方向猛跑过去。

我摘下那一片叶子的时候，看到它周围的一大片叶子上都写满了字。我要赶快找到它们。也许，其余的叶子上会有真正的主人不小心遗留的信息。

我喘着粗气，目瞪口呆地站在上一节课间我曾站立的地方——

那个我摘下一片叶子的地方，现在出现了好大一片空隙，露出了斑驳难看的灰墙砖。所有上面有字的叶子，全部都不翼而飞了！

我的大脑停顿了大约有三分钟，才重新开始恢复运行。

我推断出的第一个结论是：那片叶子的主人，原来是我们班的人！她目睹了英语课上我被冤枉的一幕，一下课，她就朝这里狂奔而来，摘下了所有上面有字的叶子！

第二个结论是：我完了！我无法为自己洗刷罪名，我这辈子都得背着“花痴”这个名头了！

五

“怎么到现在才出来？别的同学早都走了！”妈妈远远地一见到我的身影，就开始大声地埋怨，“是不是又被老师留下来挨批评了？今天早上不是没迟到吗？”

今天早上确实是运气好，每到一个十字路口都是绿灯，妈妈骑着那

辆高大的男式自行车，载着我一路飞驰到了学校。我冲进教室门的时候刚刚响起早课铃声，所以圆圆只是朝我翻了翻她那双漂亮的大眼睛，没有骂我。

可是，这样的一点运气难道就要接下来这么多、这么多的倒霉事来抵充吗？！

平日放学时拥挤不堪的校门口此时空荡荡的，妈妈高大肥胖的身影在空空荡荡的校门口显得孤单又可怜。只有那辆虽然破旧却依旧高大硬气的男式自行车忠实地靠在她的身边，好像一个英勇的骑士——那是爸爸留下来的唯一的财产。

“怎么啦？怎么眼睛红了？你哭过了？！”妈妈万分惊讶地看着我。

妈妈无法不惊讶，因为我好久好久没有哭过了。从小带我的外婆去世后我大哭了一场，爸爸在工地上被掉下来的大石块砸死后我大哭了一场，然后我就再也没有哭过了。妈妈说：“王泥泥，以后不管遇到什么事，我们两个人都不可以哭了。我们家就我们两个人了，再苦再累，再遇到什么麻烦事，我们都要一起想办法对付，我们都不可以哭哇！”

我跟妈妈认真地拉了钩儿。

可是，今天这样的奇遇实在是太令人气闷了！当看到那些有字的叶子全部不翼而飞以后，我蹲在楼房拐角处那一大片野荠菜跟前，一边一棵一棵拔荠菜，一边对着躲在心里看不见的外婆说话：“外婆，你知道吗？我好倒霉啊……”然后，我的眼泪忍不住就流了下来，止也止不住。

我坐在自行车后座上，向妈妈从头到尾地讲述了这次“奇遇”。当说到我为了早点脱身，早点回到老教学楼后面去摘那些有字的叶子，不惜屈打成招，却发现那些叶子全部不翼而飞的时候，我忍不住又一次抽噎

起来。

妈妈很用劲地踩着自行车，她的背脊弓成了一个很大的弧度。

良久，妈妈问我："你说我去找方老师，把事情跟她说清楚，她会相信我吗？"

我摇摇头："说不清楚的。她不会相信你，肯定会连你也一起批评一顿。"

妈妈竟然嘿嘿地笑起来："我觉得也是这样。其实我很怕你们方老师的。"

妈妈的笑声让我忘掉了自己刚刚还在流眼泪，我差一点也笑起来了。我把头靠到妈妈弓起的背上。我不要妈妈也去挨骂。为了我迟到的事情，妈妈已经挨过方老师好几次骂了。妈妈本来比方老师高出半个头，可是当妈妈低着头站在方老师面前的时候，显得像个可怜的小学生一样。我宁愿自己这样低着头站在方老师面前，也不要再看见妈妈这个样子了。

"泥泥，你看，这件事情你说不清楚，妈妈也没能耐说清楚，那我们就把它忍下来吧！你说好不好？受这点委屈也没啥，不就是冤你写了一个男生的名字吗？这个没啥，又不是杀人放火！就像妈妈进菜卖菜，赚那么一点过日子的钱，要受多少气呀，妈妈不也全部忍下来了？泥泥你说好不好？"

我没说话。沉默半晌，我靠在妈妈的背上点了点头。

不是我愿意忍受这口气，而是因为我想起了妈妈经常说的话："唉，妈妈没能耐啊，吃点亏就吃点亏，受点气就受点气吧！只要我们两人在一起高高兴兴、没病没灾的就成啊！"

我一点头，妈妈的背脊一下子就放松了。妈妈挺起腰，双脚飞快地交替踩着脚踏板，自行车快速掠过马路上停着的一辆辆小汽车，向家的方向飞驰。

哈哈，那些漂亮的小汽车全堵在路上呢，此起彼伏的喇叭声一浪高过一浪。我们的自行车虽然破旧，可是跑起来比它们快多了呢！

坐在后座上，搂着妈妈的腰，看着自己的刘海儿被风吹着，跳舞一样地在额前翻飞，我的心情竟然有些快乐起来了。

六

回到家，我从书包里掏出一大把野荠菜，递给了妈妈。

“呀！你在哪里找到长得这么好的野荠菜？”妈妈惊讶地叫起来。

妈妈是知道我的癖好的，知道我一到春天，就喜欢四处张望着找野荠菜。妈妈说：“傻孩子，别找了，你喜欢吃荠菜豆腐羹，妈妈每天都给你做。妈妈有荠菜的啊，你想吃多少都成！”

可是，妈妈卖的荠菜，虽然长得又肥又壮的，却一点也不香，我才不喜欢吃呢。我要吃就像外婆以前带我一起在田地里采回来的野荠菜烧成的那种豆腐羹！

只要一闻到那熟悉的带着浓浓的田野味道的野荠菜的香味，我就会想起外婆。

妈妈就不再管我了。如果我找到了野荠菜，哪怕只有几棵，她也会帮我做成荠菜豆腐羹——味道与外婆做的一模一样！

这一次，我采到了这么一大把又嫩又壮的野荠菜，妈妈可以好好地烧一大碗荠菜豆腐羹了！

妈妈做事飞快，我还没做完一道数学题呢，妈妈就已经在叫我吃饭了。

哇，妈妈今天可真大方啊！这一次的荠菜豆腐羹，妈妈在里面放了好多肉丝呢！野荠菜的香味，加上豆腐的清味，再加上瘦肉的甜味——啊，真是太好吃了！

我一边呼噜呼噜喝着浓稠的羹汤，一边开心地朝妈妈笑。

妈妈也笑。妈妈说："怎么样？味道很好吧？外婆做的荠菜豆腐羹，可没有这么多肉吧？泥泥你看，我们的日子越过越好了呢！等以后你长大了，日子会更好的！有时候碰到点事情啊，忍一忍，让一让，就过去了，不要放在心上，知道了吗？"

"知道了！"我嘴里含着一大口荠菜豆腐羹，扬着笑脸回答妈妈。

去你的树叶子，去你的树叶子上的字，去你的帅哥陆向宇，去你的检讨！在外婆的荠菜豆腐羹面前，你们通通都不值得我挂记！

七

第二天上学，我还是没有迟到！因为妈妈又提前了20分钟起床。

妈妈说："你老是迟到，方老师对你生气也是应该的。本来就是我们不对嘛！我们改掉这个毛病，方老师就不会老盯着你了！还有啊，方老师说你从来不参加班上的一刻钟早读，所以英语默写成绩老是最后一名。"

我也知道这个道理呀，可是我不想让本来就睡眠时间严重不足的妈妈再提前起床！

妈妈咧着大嘴笑起来："傻泥，妈妈没事的！上午忙到九点多钟，

买菜的人差不多就没有了，一直要到快中午了才又有人来买菜。没人的时候，妈妈可以坐在菜摊子上补觉的！”

我第一次神清气爽地走进教室。哈哈，圆圆还不见人影呢！一会儿她看到我，一定会非常惊讶地睁大她那双好看的眼睛吧！

我坐到座位上，从书包里拿出英语书。这一点早到的时间，可是妈妈牺牲了宝贵的睡眠时间换来的呀，我一定要每一秒钟都抓紧！

陆向宇来了，他有点惊讶地看看我。我正准备对他笑一下，没想到，他竟然马上转过身去，又一次用背脊对着我。

昨天的事情突然全部浮上心头，我一下子怒火中烧。我举起英语书，朝他那该死的背脊狠狠地敲下去：“陆向宇，你听好了，我可以拿我的命发誓，那些叶子上的字不是我写的！我没有暗恋你！你听清楚了没有？不要臭美了！你以为你是谁呀！”

“哎呀！”陆向宇一下子回转了过来，“你干什么呀？我又没说你暗恋我！”

“你还要说！你动不动就拿个后背对着我，你以为我是傻子呀？！”

陆向宇赶紧坐正身子：“我什么时候拿后背对着你了？”

我们的动静已经引起了班上大半同学的注意。我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是因为第一次这么早就来到教室吗？还是因为陆向宇的态度好得出乎我的意料？我站起身来，面对大家，说：“告诉你们，你们爱信不信，那片树叶子真的是我从老教学楼后面的墙上摘下来的，那里本来还有很多写了字的叶子呢！可是昨天放学后我跑过去，那些叶子全部消失了！大家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

我环顾着我的这些有些还叫不出名字来的新同窗。

一定是我的行为太出乎他们的意料了，他们都张大了嘴巴，傻乎乎地看着我。有一个女生特别好奇地问我：“意味着什么？”

“意味着——”我拖着长音，“那个真正在叶子上写字的人就在我们班上！我不知道她此刻是不是坐在这里……”

“哇！”有人大叫起来，有人兴奋地左顾右盼。

突然，窗外晃过圆圆轻盈的身影。

我一个激灵清醒过来，赶紧坐下。我的心好像这个时候才想起来要跳动。它“扑通、扑通”，跳得那么快，那么响。天哪，我刚才都干了什么，说了什么呢！

圆圆看到我，很意外地怔了一下。我真担心她会听到我那么响亮的心跳声！不过，她肯定什么也没听到。她居然朝我笑了呀，她的嘴角边露出浅浅的笑意，说：“今天不错，到得这么早！赶紧背单词呀。”

我有些慌乱地朝她点点头。

圆圆不生气的时候真好看哪，她的眼角好像都会笑呢！

一个念头突然蹦上我的心头——也许，等一下课间，我可以再去找一下圆圆？就像刚才对同学们那样，也许，我也可以对圆圆重新解释一下？妈妈说不要计较，我不是要计较，这些字到底是谁写的并不重要，圆圆追不追究也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要说清楚这不是我写的。而圆圆最后会不会相信，这个好像也并不重要了！

我咬了一下嘴唇，再咬了一下嘴唇，然后对自己说：“王泥泥，就这么定了！”

我的心跳不再那么响了，也不再那么快了。我听着一下一下变得越

来越沉稳的心跳声，开始一心一意地背起单词来了。

一片湖

在她眼前舒缓而灿烂地展现的，是一片碧绿碧绿的湖水，湖水中忧郁地在荷叶间伫立的荷花，以及湖岸草丛里半隐半现、充满浪漫情调的长条石凳，这一切都如此真实，如此亲切。她立刻觉得这些湖水、荷花、石凳都是属于她的，她应当拥有这一切。





“我和你妈妈的意思是你第一志愿还是报中专。”

早晨起来，夏雨清脸都没来得及洗，就急急忙忙问爸爸，爸爸目光闪闪烁烁地给了这么一句带正规性质的回答。

夏雨清初三快毕业了。上星期六下午的班会课上，班主任让他们每人带了一张志愿表回家，说要征求好家长的意见后再填。夏雨清觉得读高中和读中专都是过于遥远的事，她根本就不想现在做出选择。就是抱着这种态度，当爸爸问她她自己的志愿时，她回答说：“我随便。”

夏雨清听了爸爸的回答，她知道这是爸爸妈妈昨晚商量了一夜，多方权衡后做出的决定。虽然她不知道这当中有什么值得考虑的，但她知道昨晚爸爸妈妈好晚好晚才睡。

中专就中专吧，反正还是很远的事，夏雨清这样对自己说。

但是慢慢地，她隐隐感觉到了一点点失落感，另外，还莫名其妙地伴有一丝淡淡的委屈。她开始设想如果爸爸妈妈让她报考高中，她会是怎样的心情。

在星期天下午整理东西准备返校时——夏雨清在离家八里的小镇上的一个初中寄宿，她听里间的爸爸对妈妈说：“小雨是不是不高兴了？要不还是让她读高中？她脑子不错，读中专怪可惜的。”妈妈的声音：“你也不看看家里……还是让她早点出去吧。”爸爸叹了一口气，妈妈也叹了一口气。

夏雨清心里突然非常别扭起来。她现在知道了爸爸妈妈昨晚商量的就是这个，而最终的决定还是让她读中专。

开头感到的那一丝淡淡的委屈现在越来越沉重地压迫着她，她觉得自己就要哭出声来了。

夏雨清到校后，同学们都在彼此询问对方报的是什么。当听到夏雨清很勉强的回答时，全班哗然。

老师知道了，很关心地找到她问：“你不想上高中、读大学吗？”

夏雨清说：“我想早点出去工作。”

老师摇摇头走开了。夏雨清咬着嘴唇。她觉得老师和同学都在看不起她。

表格马上就要上交了，夏雨清逐渐知道班上有三个同学报了省重点中学。

星期三下午，吃过晚饭后，夏雨清和一群女孩子在操场右侧的小草坪上跳皮筋，省重点中学突然比任何东西都更清晰地出现在了她的脑海中。她丢下伙伴，恍恍惚惚地来到一棵老柳树下，眼睛盯着校园周围矮矮的一圈围墙。

在她眼前舒缓而灿烂地展现的，是一片碧绿碧绿的湖水，湖水中忧郁地在荷叶间伫立的荷花，以及湖岸草丛里半隐半现、充满浪漫情调的长条石凳，这一切都如此真实，如此亲切。她立刻觉得这些湖水、荷花、石凳都是属于她的，她应当拥有这一切。



夏雨清扔掉不自觉地抓在手中的柳树叶子，一口气跑回教室，从抽屉里翻出志愿表，拿起橡皮对着“中专”两个字狠命地擦，直到擦出一个大洞。在破洞上方，她端端正正地写上了“××市第一中学”几个字。

这星期剩下来的几天，夏雨清迷迷糊糊地过来了。那片湖一直在神秘莫测地注视着她。她想起初二暑假的一天，爸爸曾经对她说：“小雨，想考××市一中吗？那可真是个好地方，三面都是湖水，湖里还有荷花呢。”夏雨清认真点点头，又慌忙摇摇头，莫名其妙地羞红了脸。

那一天一过她就把这事忘了，爸爸也把这事忘了。谁也没想到那片湖一直藏在了她记忆的最深层。这就是我遗失了的东西吧？想起填报中专时自己的那一丝隐隐的失落感，夏雨清这样想道。

又是星期六了。

下午班会一完，夏雨清回到寝室，迅速将空了的米袋子、菜瓶子和几件换洗衣服塞进书包，迈着轻快的步子踏上了回家的小路。她的家在一座高高的山上，那是一所新建的仅次于县一中的中学，她爸爸是校长。

走着走着，她突然想起家里人谁也不知道她改了志愿。也就是说，她在一刹那把爸爸妈妈严肃认真地商量了一夜的结果，把家人对她能早点出去自己糊口的希望，把两个妹妹能早几年穿上漂亮衣服的可能性一橡皮全部擦去了，擦得不留一丝痕迹。

夏雨清第一次意识到这一点，她惊呆了。

她慢慢地在小路边一块大石头上坐了下来。

太阳早已落山，布满天际的是红彤彤的夕照。周围的一切都一动不动，没有一丝声息。夏雨清清楚地听到了自己的心跳声，她突然觉得万分孤独。

晃晃悠悠爬完一个大山坡，老远就看到学校大门口站着爸爸和两个妹妹，夏雨清心里涌入一股温暖。只要爸爸没事，他总要带着两个妹妹在她回家的那天到门口来接，而妈妈这时候一定在家里做饭。

等她走近，爸爸高兴地说："小雨，我又给你借到一本好书，赶快回家看去。"

这也是惯例。每到星期六，爸爸必定给她借好了一部小说或一本杂志。中国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大部分优秀作品她都是在初中读完的。她当即决定把原来打算一到家就说的改志愿的话移到晚上临睡前再说。一时间她真希望自己没干那件荒唐事，真希望交上去的志愿表填的还是中专。

一直到临上床了，夏雨清还是不能决定该不该在当晚告诉家里。最后她叹了一口气，决定还是明天下午离家返校时再说。

第二天下午，妈妈给她装好两瓶菜，她自己量好够一个星期吃的米。背上书包临出门的一刹那，夏雨清突然转过头来嘟囔了句："我改志愿了。"随即又迅疾而坚决地加上一句，"是××市第一中学。"说完就紧咬了嘴唇，一动不动地站在门口。

爸爸妈妈惊讶地看着她，又表情复杂地互相望了一眼，就一齐走到近前来。

爸爸语调有点苦涩地说："你想读高中我们不会反对，我们也想让你读高中的。我们这儿不好，但县一中还是不错的。对吗？"

不对，县一中没有湖水，没有荷花，没有石凳。夏雨清仍然咬着嘴

唇站在那里，她一句话也说不出。夏雨清是外婆带大的孩子，外婆的小屋里有孤独，有敏感，有神秘，还有很多童话。早已去世的外婆和她的小屋一定给夏雨清留下了很多看不见的东西。

妈妈扶着她的双肩说：“好了，小雨，先上学吧。这个以后再说，好吗？”

夏雨清点点头，缓缓转过身踏入了阳光中。她知道爸爸妈妈一定仍在看着她的背影。

日子一天天过去，夏雨清照常在星期六下午回家，星期天下午返校，爸爸和妹妹们照常到大门口来接她，爸爸照常给她借好书放在屋里等她回来看，妈妈照常在她返校前给她做好菜装在瓶子里。

但是夏雨清仍然感觉家里有一股怪怪的气氛，在这种气氛中，夏雨清觉得自己的一举一动都非常别扭，她又感到了自己的万分孤独。家里人谁都不提她升学的事，爸爸妈妈跟她说话也是用一种怪怪的样子，一种混合着怜悯、同情和责备的神情。

等到她开完了毕业晚会，和同学拍了照，留了言，和几个好朋友搂着痛哭了一场之后回到家里，日子过去了快一个月，那一股怪怪的气氛才逐渐消散。

夏雨清又恢复了以前的那种淡漠得近乎麻木的状态。她一天到晚只是看小说，或者与妹妹及邻居小孩们跳皮筋，跳房子。上高中还是上中专——不，现在应该是上省重点中学还是县重点中学，这些问题一下子离她又非常遥远了，她根本懒得去想，她也无法具体去想，她眼前的一切都是模糊的。

突然有一天，她在外面听说了自己的分数，她的分数比省重点中学

的录取分数线高出40分。

一刹那，沉寂了许久的那片湖又在她心底剧烈地荡漾起来，她又一次明确意识到自己必须拥有那一片天地！

她不顾一切地往家跑，一头撞进爸爸妈妈的房间。

正在看书的爸爸和正在缝补的妈妈被她的样子吓了一跳。问清她的分数后，爸爸满意地拍了拍她的头，妈妈满面笑容地说：“小雨真聪明，晚上给你煮鸡蛋吃。小雪要向姐姐学习。”

刚进初中的夏雪清朝姐姐做个怪相，轻声说：“考取了也去不了。”夏雨清心里装满了欢乐，根本没听到妹妹的话。

省重点中学的录取通知书终于梦幻般地到了她手里。夏雨清双手接过爸爸沉默地递给她的普通牛皮纸信封，庄重而急切地抽出里面两张印满了铅字的大纸，连看三遍后自豪地说：“我们学校还有五天就开学了！”当意识到自己不自觉地用了“我们学校”几个字时，她很快就羞红了脸。

她抬起眼望望爸爸，突然呆住了。只见爸爸和不知何时站在了她身旁的妈妈脸色都非常难堪。

她蓦地忆起了一切，忆起了中专和高中的选择，忆起了那条黄昏小路上的孤寂，忆起了笼罩家里很长一段时间的怪怪的气氛和爸爸妈妈对她的怪怪的态度。她慢慢低下了头。

爸爸艰难地开口道：“小雨，你听我说。不是我们不想送你去读书，而是那地方实在太远了。你才14岁，家里实在放心不下。我已替你联系好了，县一中同意接收你，还会将你编入重点班。你能不能就在县一中就读？”

夏雨清双手紧攥录取通知书，垂下眼帘，顽固地沉默着。她能明显感觉到那片湖水在她心里跳跃动荡，她甚至闻到了荷花的幽香，她看到自己正拿着一本书坐在湖边草丛里那笼罩着浪漫情调的长条石凳上。

耳边又响起爸爸的声音：“实话告诉你吧，小雨，家里实在是没有能力供你上那种学校。你知道，家里五口人全靠我一个人的工资维持生活。我又太要面子，不肯让你妈到街头小摊上去抛头露面。你知不知道每个月你妈是怎样计算着用钱的？”

夏雨清泪眼婆娑地抬起头来。她心里其实早就知道这些，可她就是不愿去想。她在选择的过程中总是会突然显得很冷漠，其实就是因为她什么也不愿想，她宁愿保持冷漠也不愿这么快就匍匐在现实面前。

现在，她再也不能欺骗自己了。她看到了爸爸粗硬的黑发中过早出现的白发在阳光里闪闪烁烁，看到了妈妈曾经美丽红润的脸上只剩下裹着骨头的苍白的皮肤，看到了静穆地站在身边的两个妹妹身上陈旧的衣裤和床上已经洗得辨不出颜色的被褥。心中湖水的喧哗声正在沉寂下去，沉寂下去。而她，却再也没有勇气挽留它。

爸爸看着女儿的脸，心里针刺般难受。这个女儿性格有点特别，身上似乎有某种属于未来的东西。他一直小心翼翼地对待她，尽量按照她的意愿行事，尽量满足她的即使是偶然流露出来的各种要求。他希望能帮助女儿一直维持她心目中某种神圣的东西。

但这次他却无能为力了。

在他权衡一夜、终于做出让女儿考中专的决定时，他心里一直有一种做贼心虚的感觉。后来女儿自己那么突然而又莫名其妙地改成了高中，他并没有想到要发火，而是长长地松了一口气。他以为女儿又做起了大学梦。他实在没料到，是自己一年前无意中在女儿心里开出了一片湖。

他声音有些沙哑地继续说："小雨，你年龄还小，爸爸实在不想跟你提这些，可我没有办法。县一中的教学质量很好的，去年理科全省第二名还是那儿的一名女孩子呢。你姑姑家又在县城，她会很好地照顾你，这样我们也放心些。"

"知道了，爸爸妈妈，我就上县一中吧。"夏雨清很快地说道。

感觉到眼睛里又有什么东西要溢出来，她一转身冲出了屋子。

妈妈起身要追，被爸爸一把拉住了。

夏雨清拿着录取通知书来到山脚下她经常洗衣服的小河边。在一棵大树底下，有一块很大的红红的岩石，河水在那里形成了一个很深的但清澈见底的潭。夏雨清坐到岩石上，盯着那一潭碧绿的水出神。

她心里也是这样的一潭水吧！

夏雨清一下一下慢慢将通知书撕成了很小的碎片，将碎片一片片轻轻放入潭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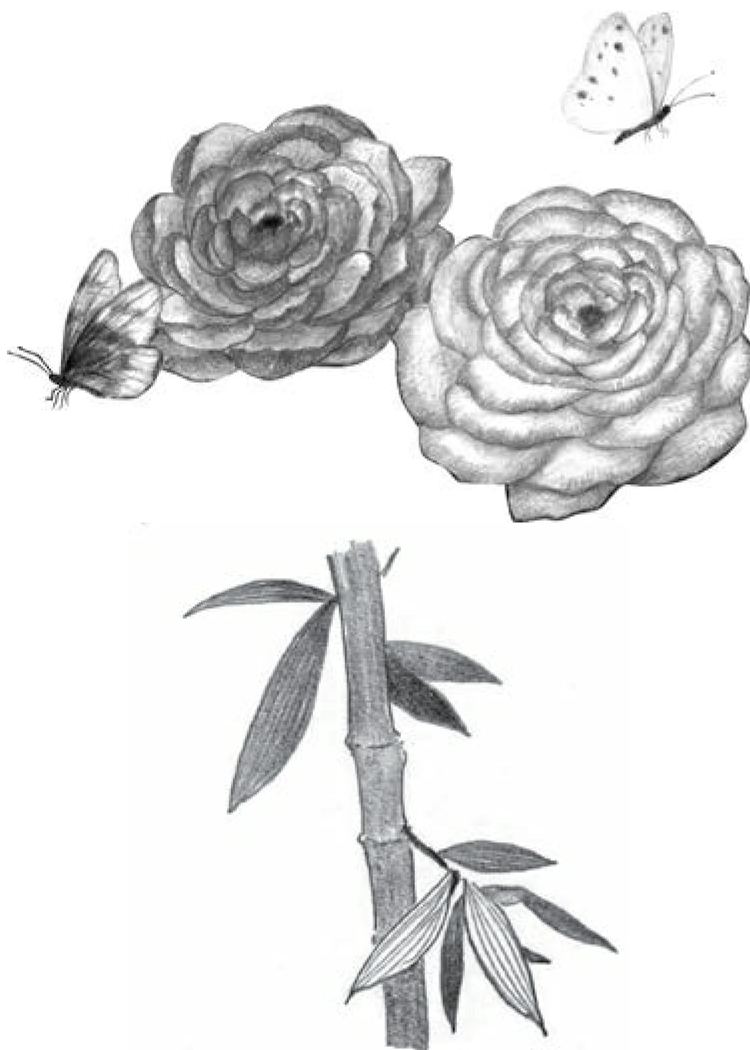
小纸片在水里打几个漩儿，很快就流出了小潭，随着活泼的溪水流向不知名的远方。

也许它们会到达那片湖呢。夏雨清这样想着，心里有点高兴了，"考大学时我一定要考到一个有湖水的地方去。"夏雨清对自己说，她觉得心里轻松了许多。

天边夕阳很好。站在山腰上，还能看到远处小溪里闪着夕阳光的白白的小纸片——夏雨清相信那是她的小纸片。

梦中的橄榄树

只是有时候，我一个人背着书包走在放学的路上，默默地凝望着遥远的天边那一抹抹神奇而璀璨的夕阳光，心里会突然涌上来一股陌生的奇异的热辣辣的情感。我的心里会缓缓地响起一段优美的旋律，一个清亮中混合着一种奇怪的诱惑的女声在我耳边轻轻地吟唱起来……



一

我从来没有想过有一天我的生活里竟然会掀起波澜。

我的生活向来是看得见摸得着的，不会有第一名的惊喜，也不会有最后一名的意外；不会有男生爱慕的纸条，也不会有女生忌妒的白眼；不会有老师欣喜的目光，当然也不会有他们愤怒的责骂。就是这样，我是一个成绩和相貌都处于标准的灰色地带的女生，安全到即使迎面撞上十个坏人也不会有一个坏人对我感兴趣。

我每天就这么过，早上一个人背着书包走进教室，晚上一个人背着书包走出教室。虽然没滋没味，却也并不感觉特别难过。

妈妈说："初中毕业了就去读个职高吧，学点电脑啊、印刷技术啊什么的，毕业了，就到大伯的厂里来做事吧。也别读什么大学不大学的了，那个没用。估计你呢，也没那个能耐。"

瞧，我的未来都是这样看得见摸得着的，一点都不用激动和期待。

我的大伯在我们居住的小镇里开了家印刷商标的小工厂，规模虽然不大，但生意还算不错，我爸爸妈妈都在里面做事。

我觉得这样也挺好，所以妈妈那样简单直白地给我规划未来的时候我心里也没有什么反感，我顶多对妈妈的最后一句话有一点点不高兴而已，可是……我知道她说的是实话。

只是有时候，我一个人背着书包走在放学的路上，默默地凝望着遥远的天边那一抹抹神奇而璀璨的夕阳光，心里会突然涌上来一股陌生的奇异的热辣辣的情感。我的心里会缓缓地响起一段优美的旋律，一个清亮中混合着一种奇怪的诱惑的女声在我耳边轻轻地吟唱起来：

为了天空飞翔的小鸟，为了山间轻流的小溪，为了宽阔的草原，流浪远方，流浪……

还有，还有，为了梦中的橄榄树……

这时候，我会浑然忘掉一切，好像变成了一只白色的小鸟，快乐地、自由自在地、高高地在天空中翱翔。

第一次听到这首歌是在一个初夏的傍晚。我像往常一样背着书包，一个人在学校通往小镇的马路边晃悠。突然，我被一辆在我们小镇里从来没有见过的吉普车吸引住了——它静静地停靠在马路边上，披着一身青翠的军绿色；它的两侧画着一群赤着脚走在草原上的人，他们长发披肩，神采飞扬，身边鲜花盛开；它的四个宽大的车轮上满是泥浆，一看就知道是从遥远的地方长途跋涉而来；它一边的车窗开着，从里面飘出来一个清亮中带着诱惑的女声："为了天空飞翔的小鸟，为了山间轻流的小溪……"



那一刻，我感觉自己混沌的脑袋好像突然被什么东西猛然敲击了一下。我站在那里，一个字一个字地听着那既神秘又清纯的歌唱；我迷迷糊糊地抬起头，看见不远处的天空中投射着一道非常亮丽的夕阳光——好奇怪啊，我刚才一点也没有看到天空中有这么一道夕阳光呢。它是特意从天的深处跑出来，为这辆陌生而神奇的车子、为这首长着翅膀的歌做注释的吗？

我呆呆地站在那里，直到那首歌放完。

我感觉自己的心里有一种从来没有过的痒痒，就好像有一只小鸟突然钻了进去，它在我的心里温柔地扇动着翅膀。

当然，那只是那么短短一瞬的事。待我一步一步远离那辆车子，走进那暗沉的楼道，跨进那陈旧狭小的家门的时候，我差不多把一切都忘了。我还是那个灰不溜秋的人不爱鬼不管的女孩。我漫不经心地放下书包，端起饭碗，一边往嘴里扒着饭粒，一边心不在焉地听着妈妈的老生常谈。

只是偶尔，在放学的路上，当我猛然抬起头，看见天边有一道亮丽的夕阳光的时候，那只钻进我心里的小鸟会猝不及防地哗啦一下飞出来，让我感觉到一阵惊喜和快乐的眩晕。

我知道这种感觉很奢侈。我小心翼翼地拥有着它，不让一个人知道。

当然，我也知道它不会改变我的什么。这一点我很清楚。

我没想到班级里会新转来一个男生。他有一双浓浓的剑眉，有一双黑亮的眼睛。他那双黑亮的眼睛不找成绩最好的赵欣欣，也不找长得最漂亮的钱慧，他竟然莫名其妙地找上了我这个成天躲在角落里的灰色女生。

二

“林依依！你知道三毛是谁吗？给大家介绍一下！”

那天下午第二节课是语文课。我正坐在座位上走神，突然听到老师叫我的名字。

我慌慌张张地从座位上站起来，惊异地睁大了眼睛。奇怪呀，老师怎么会想到要叫我起来回答问题？而且是回答这种超出课本的高难度的问题！

一定是看到我在走神，老师心里不爽，所以特意将我拎起来出丑的吧。

可是，老师没料到，因为那个黄昏，因为那首歌，因为从那首歌里飞进我心里的那只小鸟，在一个作业很少的周末，在一个天边同样布满亮丽的夕阳光的傍晚，我忍不住特意上网去查了一下资料——原来那是一首那么有名的歌呀！它由中国台湾一个叫三毛的著名作家作词，由同样是台湾的一个叫齐豫的著名歌手演唱。

“三毛……是中国台湾著名的女作家，写了很多关于……沙漠和旅游的故事，她还写了一首很有名的歌，叫……叫《橄榄树》，是由齐豫演唱的。”

在结结巴巴地回答完这个问题后，我感受到了来自老师和全班同学惊诧万分的目光。而这其中，那么明显地裹挟着两道像盛夏正午的骄阳一般灼热的目光！它们直直地落到我的脸上，那种强烈的烧灼感让我不由自主地抬起了双眼——

我看到了那个刚刚坐进教室一节课的新转学过来的男生，他正用那种骄阳一样的目光盯着我！

我的心猛地往上一蹿。我惊慌地垂下了眼帘。

这个男生怎么啦？我虽然长得不漂亮，但也没有歪眼斜鼻的；就算我偶然回答出了一个问题，也不用这样激动吧？他干吗这个样子看着我啊！

到了课间，这个男生更奇怪了——我想起来了，他的名字叫秦浩——他一会儿转过头来盯我一眼，一会儿又转过头来盯我一眼。有时候好像想冲过来问我什么话，但刚站起身，就又坐下了。

我从来没有被一个人这样关注过，特别是，我拿不准他是不是真的在关注我——我想不出他有任何关注我的理由。我既紧张又气恼，浑身不自在地窝在我的座位上，连想去上厕所都不敢动一下。

“哥们儿，怎么啦？”班上最八卦的王建宇突然蹿过去，一把揽住了秦浩的肩膀。他满脸坏笑地朝我眨眨眼，然后凑到秦浩耳朵边，故意用足够大的声音说，“我说哥们儿，你这眼光也太差了吧！”

正从外面走进教室来的钱慧有点诧异地看看秦浩，再看看我，风吹银铃一般发出一阵清脆的笑声：“王建宇，你又在使坏了是吧？别欺负新来的帅哥啊！”

坐在我左前排的赵欣欣转过头来看了我一眼，满脸不屑地又转过头去了。

我知道赵欣欣心里一直不爽——因为我回答出了那个本来应当由她来回答的问题。

有两三个正在过道里闲晃的男生唯恐天下不乱地围了过去。

我气得眼泪都差点流出来了。这个该死的王建宇！我又没惹你，我也从来不惹大家，从来不在教室里发出声音，你干吗要拿我开涮啊！

早知道回答出来一个问题会惹来这么多麻烦，我干吗要逞这个能啊！我如果像以前一样说我不知道，然后低眉顺眼地挨老师一顿训，再坐下来继续发我的呆，多好！

“你不要以貌取人！”

谁也没料到，秦浩竟然看着我，大声地说出了这样一句小学生作文里的话。他还满脸不高兴地一把推开了王建宇揽住他肩膀的手臂。

周围的人反应不过来，全都愣住了。

我也愣住了。我都忘了自己在生气，我只是像大家一样，很诧异地看着他。

秦浩的脸涨得红通通的，他好像下定了决心，猛地往后一拉椅子，站起身准备朝我这边走过来。

干吗啊！不要啊！我又没惹你，我又不认识你，干什么找我麻烦啊！

我紧张得全身的肌肉都酸痛了起来。

丁零零……

哦，老天！最后一节课的上课铃声响起来了！救命的铃声啊！

秦浩再次看了我一眼，有点不甘心地坐下了。周围围着的几个同学意犹未尽地“唉”了一声，一哄而散，各自跑回到自己的座位上。

我感觉自己像一摊稀泥一样，一下子瘫在了座位上。

三

我背着书包，脚步慌乱地走在回家的路上。

刚才，老师刚一宣布下课，我就第一个拎起书包，冲出了教室。进入初中以来，这是我第一次在众目睽睽之下有这样扎眼的举动。

虽然我一直在疑心刚才课间的一幕是一种假象，我一定是弄错了，他们关注的对象不可能是我。可是，我还是在心里无端地恐惧着。我想我一定要早早地逃离现场，可不能再像一只掉到陷阱里去的小兔子那样无助可怜了！

好了，终于进入小镇了。这里沿街摆着一个接一个的货摊子，身边熙来攘往的到处都是下班和买东西的人。我混入其中，就好像水滴滴进了河流里。

我放松了下来。一放松，我就看到了前面的一个与众不同的小摊子。

这是一个新出现的摊子。它卖的不是婆婆妈妈的柴米油盐、瓜果蔬菜，而是那些亮闪闪的碟片！摊子上还有一台小小的播放机呢，机子里正在起劲地播放着一首雄壮的歌曲。

不知为何，看见那些碟片，我突然想起了下午语文课上关于三毛的提问和回答。我忍不住走上前去，轻轻地问那个留着长头发的年轻摊主：“有《橄榄树》的碟片吗？”

年轻摊主看我一眼，不回答我的问题，只是随手在排列整齐的一长列碟片里一拨拉，拿出一张碟片递给我。

正是《橄榄树》！封面上，一个披着微微卷曲的长发的女人正侧着脸，满怀憧憬地凝视着远方。

这幅画面让我一下子就想起了那首歌。我又听到了自己心里的小鸟

扑棱棱扇动翅膀的声音。

我毫不犹豫地从口袋里掏出钱，递给摊主。

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买碟片。其实，我们家里根本就没有放碟机呢！

突然，从我身后伸过来一只手，一下子将碟片抢了过去："林依依，是不是买了送给我的啊？"

我吓得差一点跳起来。一回头，秦浩正笑容满面地站在我的身后！

"你别吃惊！我是浩子啊！那个六年级的时候跟你通了一年信的浩子！"

浩子？通信？这说的是什么呀？

"下午在课堂上听你回答三毛的问题，我就猜你肯定是跟我一直通信的那个林依依！我们不是一直在信里面谈论三毛，谈论沙漠，谈论橄榄树的吗？告诉你，刚才我一直跟在你后面呢！看到你买这张碟片，我就更加确定你就是那个喜欢三毛的林依依了！"

秦浩漆黑的眼睛那么兴奋地盯着我，盯得我的头脑一片眩晕。我傻乎乎地咧开嘴，随着他一起笑起来。

"浩子？浩子啊……"我新奇地、带着点神经质般地念叨着这个名字。

"对啊对啊！我就是那个浩子啊！啊哈，没想到吧？我们现在竟然跑到同一所学校来了！"秦浩更加兴奋地嚷嚷，白净的脸上激动得一片通红，"还记得吗？你在后面几封信里一直在谈论等你上大学的时候，你就要像三毛一样外出流浪！你还把《橄榄树》的歌词全部抄下来寄给

我了！你还记得那些歌词吗……”

秦浩语气热切，神采飞扬。他站在我的眼前，就像世界上最高明的魔术师，一下子就把我紧闭的心门打开了。我清楚地听到——我小心翼翼地关在心里的那只小鸟，呼啦一下张开翅膀，毫无顾忌地一飞冲天！

为了天空飞翔的小鸟，为了山间轻流的小溪，为了宽阔的草原，流浪远方，流浪……

还有，还有，为了梦中的橄榄树……

好像梦游一般，我感觉自己现在就是那个外出流浪的女子。我披散着一头卷曲的长发，背着重重的行囊，穿着厚厚的山地靴，正一个人朝着鲜花盛开、溪流潺湲的草地进发……

“我真喜欢那首歌！我真想像三毛那样去远方流浪！为了梦中的橄榄树……”我神思恍惚地看着眼前的这个自天而降的男孩，嘴里嘟囔出一大串陌生而新奇的话语，“可是，我还不知道我梦中的橄榄树是什么呢……”我有点羞愧又有点惶恐地住了口。

“呃！我也不知道！你在信里还问过我的，我直到现在还说不清楚。管它呢！”男孩豪爽地一挥手，“我想它一定在很远很远的地方吧！反正到时候我们肯定要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

“嗯！应当是这样吧！首先肯定是要先离开这个地方！”

我的眼睛掠过眼前大大小小的摊子和熙来攘往的人流，一直望向高高的蓝天。我看见，我的小鸟正在朵朵白云间快乐地翱翔！

“你今年还参加‘好书大家读’阅读竞赛吗？你去年是不是没参加？我在获奖作品集里面没有找到你的名字呢！”

秦浩的话像敌方突然射出的一支冷箭，一下子就射中了我的小鸟。我的小鸟一个哆嗦，就狠狠地从空中栽下来了！

天哪！天哪！我刚才是怎么啦？灵魂出窍了吗？我都胡说了些什么呀！我在冒充另外一个人吗？另外一个名字也叫林依依的女孩？！

我脸色惨白地看着秦浩，嘴里已经发不出任何声音。

我知道“好书大家读”阅读竞赛是我们省每年都要举办的一项大型读后感写作竞赛活动。昨天刚发下来的《中学生阅读》上已经刊登了今年的竞赛启事。可是我从来没有参加过任何一次这样的活动。我没有兴趣，也没有能力。难道我冒充的那个林依依每年都参加，并且每年都获奖？

“你怎么啦？”我的脸色一定把秦浩吓得不轻，他凑近我，一脸关切地问。

我低下头，一句话也说不出。如果世界上有一种时间擦，我会毫不犹豫地抢过来，将刚才发生的那一幕一把擦去。

“我知道你现在在这个班级待得有点不开心！”秦浩若有所思地看着我。

他一定是想起了下午课间的那一幕吧？那可怕的、让我无地自容的一幕！

我再也无法待下去了。我恶狠狠地一把从他手里抢过光盘，转过身子夺路而逃。

“为什么要在乎别人的看法？你以前不是这样的啊！”秦浩在我的身后大声地叫喊。他的声音里有一种不知所措的愤怒和痛惜。

四

夜已经很深了，窗外一片漆黑。小镇的夜晚，所有的喧嚣都早早地安静了，只有一些不知名的小虫子在放开嗓子自由自在地鸣叫。

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在这么晚的时间还没有上床睡觉。我第一次在这么安静的夜里，认认真真地想一些自己的事情，也想一些他人的事情。我承认我想得很费劲，很吃力。在这一些事情里面，在那一些事情里面，在我从一个小女孩稀里糊涂地长到现在的很多很多的事情里面，如果仔细地想，认真地想，原来是有那么多地方会令人伤心、令人遗憾、令人痛苦的！

为什么我以前对这些会一点感觉也没有呢？就好像我一直在长长地长长地打瞌睡，一直瞌睡到那个毫不相干的奇怪的男生突然出现在我的眼前！

面对窗外漆黑的夜晚，我慢慢地让自己闭上双眼。

我的脑海里开始缓缓地重放那一幕，那发生在下午放学路上小镇入口处的一幕。那是多么令人惊讶的一个场景啊！我心里藏得紧紧的那只神奇的小鸟突然一飞冲天，不管不顾地在蓝天中高高翱翔，我顷刻间变成了秦浩眼睛里的另一个林依依——那个林依依成绩优秀，充满热情，有着自己美丽的梦想。她一定是成绩优秀的赵欣欣和天生丽质的钱慧的最优组合吧！

这样的一个林依依，是多么令人向往啊！

我深深地叹了一口气，睁开了紧闭的眼睛。

我不是那个林依依，虽然我们的名字一模一样，可是我跟那个林依依相差了起码有十万八千里吧。明天，我该怎样面对秦浩？是告诉他真相，还是继续这个不知道是不是该称之为美丽的误会的谎言？

唉，说实话，这两种情形，都不是我愿意选择的啊！我真的、真的舍不得浇灭那个自天而降的男孩眼睛里那片亮闪闪的光！那片面对那个优秀的林依依才会闪现出来的亮闪闪的光！可是，我又有什么本事去伪装那个优秀的林依依？那个充满热情、充满梦想、每次都参加阅读竞赛、每次都得奖的林依依？

啊，对了，阅读竞赛！还有阅读竞赛这回事！

我好像抓住一根救命稻草一样一下子激动起来。我一把抓过书包，胡乱地在里面掏哇掏，掏出来一张已经皱巴巴的报纸。

在这里，在报纸第一版最醒目的地方，刊登着即将举办的最新一届的阅读竞赛活动的启事。

我一边一个字一个字地读着这篇启事，一边却在心里为自己的行为惊异着——我为什么要看这个啊！难道我还有兴趣、有本事去参加竞赛？

其实，其实……为什么我就不可以呢？记得上一次，考试成绩经常排在我后面的陈晓甜还参加了呢！她还就她阅读过的一本书，与优秀学生赵欣欣发生了激烈争吵呢！因为赵欣欣说那本书是垃圾，可是陈晓甜特别喜欢看，她说她之前从来没有一口气读完过一本书，这本书她一口气就读完了，所以它就是一本好书！它根本就不是垃圾！结果，就因为那次吵架，陈晓甜憋着一口气，第一次参加了那次阅读竞赛！虽然她最后没有得奖，可是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她一直神清气爽地嚷嚷着："好爽！爽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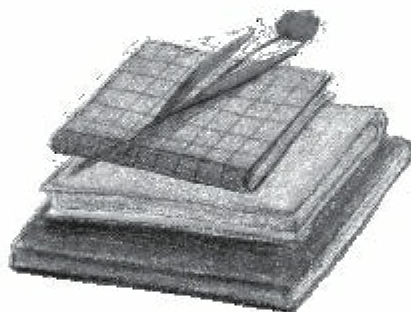
也许，不管明天该怎样面对秦浩，至少，我是不是可以理直气壮地告诉他，这一次，我会去参加阅读竞赛呢？

会不会呢？会不会呢？

窗外的夜黑得更沉了，小虫子的鸣叫却还在一声接一声，一声比一声更加清晰地传来……

大个子沈放

这是我第一次注意到他的眼光，并且，第一次清晰地感觉到他眼睛里有一种特殊的光。盖小黎果然没有乱造谣！我心里被那种强烈的光微微震了一下，但随之涌上心头的却是受到莫名的侵犯一样的恼怒。讨厌讨厌，真是讨厌！





那天黄昏，天空透着点奇怪的亮。我比这天空更奇怪，居然背着书包停在了足球场边上。

足球场上当然正在热气腾腾地踢足球，我们学校初中部足球队和外校足球队踢什么联谊赛。

站了几分钟——鬼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我突然对着一个彻底错位的发球大声地叫出了一声“好”！站在边上的所有人，甚至包括站在老槐树上的小鸟，都知道我那一声“好”绝对不是真正的叫好，而实在是一种恶作剧。

可那个当事人居然会误读！而且误读到十万八千里之远！

我们班上很多女孩子迷足球，这是现在一种很时髦的爱好。我的同桌盖小黎就是其中之一，她一天到晚在我耳边聒噪：“男生踢足球是一

种美与力的体现！看文健那样的男生踢足球，简直是一种享受！你居然舍得不看？真傻啊！”

哈，傻就傻吧，我实在是对那玩意儿没感觉——我知道这样说太老土了，可我没办法，我又装不来，我是一个诚实的人哪！

私下里，我仔细想了想，可能主要是因为我没那个耐心吧。要知道，我是一个耐性稀缺的人。想想看，长长的一个多小时里，就见一大帮男生在不明所以、无头苍蝇一样地跑来跑去，却连一个进球也看不到，烦不烦哪！

那天，我之所以会奇怪地背着书包停在足球场边上，是因为看见了一个奔跑的身影，这个身影特殊到让我不由自主地停住了脚步。

我生怕自己的近视眼雾里看花认错了，所以特意靠到足球场的边线上，使劲地盯着瞅——没错，那个奔跑的身影，竟然真的是（2）班的那个沈放啊！

说实在的，我跟沈放从来也没打过交道，说不认识，也是完全可以的。可是，正是这个家伙，却每次都让我只要远远地望见其身影心里就不爽，就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因为，我的同桌盖小黎已经有N次满面笑容地告诉我：“刚才，（2）班的那个傻大个儿沈放又趴在他们班教室窗口偷偷地看你了。打赌不？他绝对是迷上你啦！”

我们每次从教室外出——到操场去，到教师办公室，或者上厕所，都必须经过（2）班教室，他们教室的一排窗户正对着走廊。据说沈放的座位就在最后一个窗户的边上。

同桌盖小黎的笑是那种一眼可见的不怀好意的笑。周围的几个同学也跟着心照不宣地笑。我气得要命，可是却不知道该跟谁生气——我自己一次也没有注意到（2）班的那个傻大个儿，也就是沈放，在窗户边

偷看我，并且还喜欢我。

我的同桌盖小黎是班上的时尚人士，也是班上所有最新消息的挖掘者和发布员。她的挖掘和发布向来以迅速、准确和权威著称，所以她说沈放喜欢我，大家就会相信沈放是真的喜欢我，我再辩解也没用，没人听我的。当然，我本人也跟着大伙一道迷信盖小黎，所以我也相信那个傻大个儿沈放是真的老在偷看我，并且是真的喜欢我。

只是，这样的“喜欢”实属五星级的白色恐怖，它令我成了全班女生嘲笑的对象。

在这里有必要介绍一下我们班女生对大个子的看法。

以我的同桌盖小黎为首的本班女生一致认为，男生长成大个子总的来说是不错的一件事，不过，这其中有本质的区别——比如，有一种大个子属聪俊似马型，那个被盖小黎一天到晚挂在嘴上的本班体育委员文健即属于这一类型；还有一种大个子呢，正相反，属蠢笨如牛型。不幸沈放正是属于这一种类型——他不仅腰圆膀子粗，拥有一张红扑扑的可笑的胖脸，更可怕的是，他的脑袋似乎是由糨糊填塞而成的，尽管他一直非常努力，可他永远是他们班上的最后一名——从初一到现在的初三，一直如此。

后面这一点当然也是盖小黎告诉我的。说这些的时候，她俊俏的脸蛋上一直挂着一抹坏笑。

被男孩子喜欢当然是一件好事，但被沈放这样又丑又笨的家伙喜欢——唉，我们全班女生一致认为，这简直是一种耻辱！

沈放是学校初中部足球队的候补队员，候补了一年，一次也没有轮到他上场。“文健才不会要他上场呢，笨得要命，反应那么慢！”班上的女足球迷们如是说。文健是校足球队队长。

我傻乎乎地问："那为什么要他当候补队员啊？"

我的问话引来了一大片哧哧的嘲笑声：

"哈，那是他死皮赖脸非要当啊！"

"据说他为此哭得死去活来，文健实在是没办法。"

"怎么，为你的相好打抱不平啊！"

呸呸呸！关我什么事了！

我于是与足球场离得更远。

可这一次是怎么回事？文健怎么大发慈悲，让沈放上场了？

就是怀着这样巨大的好奇心，我终于破天荒第一遭停在了足球场边上。我踩着足球场的边线，使劲地瞅，我看见沈放正在费力地追逐着那只一直朝前滚的足球。我想起班上同学说的蠢笨如牛型的大个子，忍不住咧开嘴，一个人乐开了。

沈放终于没能追上那只不听话的足球，足球在离我很近的地方滚出了界。

沈放弯腰捡球的时候，飞快地看了我一眼。

这是我第一次注意到他的眼光，并且，第一次清晰地感觉到他眼睛里有一种特殊的光。盖小黎果然没有乱造谣！我心里被那种强烈的光微微震了一下，但随之涌上心头的却是受到莫名的侵犯一样的恼怒。讨厌讨厌，真是讨厌！干吗要这个样子看我啊！

当然，我是一个脾气比较好的淑女，并没有将心里的恼怒流露出来。

沈放发球。在发球前，他又飞快地朝仅隔了一点距离的我看了一眼。

别的人可能感觉不到，但我感觉到了，他确确实实是在看我，而且眼睛里含着那样一种热烈的光。

我的脸沉下来——这第二眼已经超出了比较好脾气的淑女的忍受范围。

可惜，沈放并没有看到我沉下来的脸，他正转过身子，飞起一脚——球腾空而起。我的天，那只黑白相间的足球准确而优美地落在了对方队员的脚下！


00:00

鬼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我就是在这时，突然嘴一张，大声地叫了一声："好！"

围观的人群发出了一阵哄笑。他们知道这声叫好是在恶作剧。

这使我有些后悔自己的行为，我并不是一个喜欢在公众场合给人难堪的人。

沈放回过头来疑惑地看我。

为了弥补自己不太恰当的行为，我赶紧冲他咧嘴一笑。并且，我还很恐怖地像个真正的女球迷那样冲他挥了挥手——当然，幅度很小。

我感觉自己的笑和挥手既尴尬又虚假，可是——谢天谢地！沈放居然没有感觉到，因为，他的脸上一点也没有不高兴的表示，他只是冲我万分惊喜地咧开嘴，并且，天哪，他还冲我使劲地点了一下头！他脸上的神情，就好像我和他之间有着某种特殊的约定似的。

什么意思啊，这傻大个儿！

我被他吓坏了，慌忙朝四周看看。还好，我周围都是一些外班的人，我们班的球迷都远远地站在球场的那边呢。

我再也顾不上理会他的感受了，赶紧溜之大吉。

可是，我已经为自己惹来麻烦了——

第二天，我跟盖小黎从厕所回来，快要经过（2）班教室门口时，沈放突然从里面急匆匆地出来，与我们正好打个照面。他居然冲我熟人一样地微笑，然后，冲我"嘿"了一声！

我还没反应过来，盖小黎已经怪模怪样、粗声大气地笑起来了。

盖小黎的笑太嚣张，含义太明显，沈放立刻不安起来，他那副熟人的脸孔转眼间变成了大虾子的颜色。他狼狈地转过身，低头蹿回教室里去了。

我这才想起来要愤怒。可恶！我们怎么就变成熟悉的朋友了？！就这么一副标准的蠢笨如牛的德行，谁要跟你做朋友啊！

“神经！”我冲着他们教室的窗口大声嚷道。

可惜，他们的窗户关得好好的，估计那家伙压根儿没听到。

不过，沈放与我打招呼也就仅此一次。此后，如果再迎面相撞，我老早就将脸扭向一边，眼光也很明确地看着别处。沈放倒挺识趣，也就装成不认识我的样子，擦肩而过。

其实，我心里是有点不自在的。干吗呢，弄成这个样子，好歹也是一个年级的同学啊！可是，班级里女生嘲笑不断，我只能咬牙这样坚持。还好我是一个死猪不怕开水烫的主儿，换了另一个脸皮薄的，不被她们的口水淹得爬不起来才怪。

此后，我再也没有到球场边上去过。

奇怪的是，关于沈放的消息，却突然地变得多起来，并且也越来越离奇了，就好像是一夜之间，那个傻大个儿被一个好心肠的巫婆施了魔法——

其一是，沈放每天上学不骑自行车，也不坐公交车了，他每天负重锻炼——背着重重的书包从家里一直跑到学校。仅仅一个月以后，他的奔跑速度和体形都发生了惊人的变化，再也不是那个拼命追着足球跑却永远也追不上的傻大个儿了。

其二是，有了速度和体力的保证，他的球踢得越来越好了，候补的

位置已经离他远去，他已经成为球队的主力队员了。

其三是，沈放居然有了一大群正宗的女粉丝！有一大堆初一初二的小女生对他充满兴趣，只要他一上场，她们就死心塌地地站在一边，尖着嗓门为他摇旗呐喊。更可怕的是，连我的同桌盖小黎也变了，有一天中午，她居然不自觉地对我说了这样的话："知道不，沈放现在很帅的，他将头发往后一甩的时候，真是很有味呢！"

其四是，沈放居然接替文健成了校足球队的队长！虽然我不关心足球，但对班上的大帅哥文健还是比较关心的，所以这条消息震得我闷了老半天。我问："为什么要替换？文健犯错误了？"盖小黎高声笑起来："书呆子！文健是退役啊！"原来，因为我们已经临近中考，文健以及别的初三的队员全部"退役"，只有沈放还留在队里，所以队长一职理所当然地由他接任了。

奇怪了，沈放不也是初三？他怎么非但没"退役"，反而当什么队长？他不参加中考吗？

这话我当然不便问，老实说我也没有时间关心这个。我正在为考重点高中而竭尽全力。

班上的所有其他同学也都变得老实了，大家都静悄悄地埋在书本里，沈放和足球的话题一日一日淡下去了，我和沈放的话题也一日一日淡下去了。偶尔，盖小黎会心有不甘地转转她那小眼珠子，说一声："刚才在走廊里，沈放又趴在他们教室的窗口看你哩。"我笑一笑，懒得回答她。盖小黎便也不再说话，重新乖乖地看她的书去了。

正像任何苦难都会过去一样，我们苦难的中考也终于过去了。我发挥正常，凭我的水平，考上重点高中应该是没问题的。

在初三的这个最轻松、最无所事事的暑假刚刚开始的时候，我收到

了来自沈放的一封信。

奇怪了，他怎么想到给我写信？信里面会说些什么？

我迫不及待地撕开了封口。

沈放的字既粗且大，让人想起他刚刚消失不久的绰号“傻大个儿”，我忍不住微微笑了一笑。

青雨：

你好！

我一直想给你写一封信，但怕影响你考试，所以拖到现在才写。

给你写信，没有别的事，只是想对你表示谢意。你应当还记得吧，有一次足球联谊赛，本来是轮不到我上场的，正好一名正式队员生病了，而一名比较强的替补队员脚崴了，所以我有幸被派了上去。那是我候补了一年后第一次参加比较大的比赛，我真没想到，你会特意前来观看（因为我知道你以前是从来不看足球比赛的），还大声为我叫好，并且还朝我挥手！你不知道这给了我多大的鼓励！

这是哪儿跟哪儿啊！我特意前去观看他踢球？我为他叫好和挥手？天哪！怎么可以有这样离题十万八千里的误读，实在是太滑稽了！

我对着信纸，忍不住大笑起来。

我以为我们已经是好朋友了，所以有一次，你从我们教室门口经过的时候，我特意赶到门口，跟你打招呼，想表达我对你的感激之情。后来的情况你也知道，我受到嘲笑，落荒而逃。

我这才知道，在你好朋友的眼里（她肯定是你好朋友吧，我看你们一直在一起的），我是一个非常可笑的人。这一定让你很难堪吧！说实

话，班上也有很多同学嘲笑我，我虽然难过，但也没有太在意。只有你好朋友的嘲笑，让我深受刺激。那天晚上，我都没怎么睡觉，躺在床上想了很多。我多么希望自己很出色，能让你感到自豪啊！

看到这里，我有点笑不出来了。我没想到，被称为傻大个儿的人心里其实是什么都明白的。

而我、盖小黎，还有很多很多的人，总是以为自己比别人聪明那么一点，所以可以无所顾忌地胡乱评判别人，嘲笑别人。

为什么会这样？

我停了好一会儿，才慢慢地继续将信读下去——

我知道，我的成绩是无可奈何了，其实我一直是很努力学习的，可成绩就是好不了。所以，我也指望不上那个。于是，我就下定决心，一定要好好踢球。我没想到，如果真的下了死决心，事情就会变得容易起来。我的球义（艺）从此有了很大的进步，我在班里的地位也有了很大的提高。同学们由以前的嘲笑我慢慢地变得都对我好起来了。这一段时间我真是很快乐呢！

想起前一段时间听到的沈放不间断的新闻，我又一次笑起来。我现在有点知道沈放的那些新闻是怎么产生的了。这一笑，心情也就从刚才的沮丧自责中爬出来了。

可惜你以后再也没到足球场边上来过了，我不是怪你，我知道你学习一直很忙。我只是有点可惜你没有看到我后来踢的球。不是我吹牛，人家都说我踢得不错的，还有一帮人专门站在一边为我加油呢！

我以后不上高中。我读职校，所以我没有像其他同学一样到初三下学期就退出足球队，我继续留在队里，并且担任了队长。我很自豪！我没想到，踢足球可以让我感到这么快乐和自信。

我知道你报考的是重点高中，你以后一定会上重点大学的！

我知道我们不是一路人，你那么出色，我却是一个学习上的逃兵。但我还是非常感谢老天，让我们初中在同一所学校念书，并且教室挨着教室，使我认识了你。你是我初中三年里最美丽的记忆——希望这样说你不要生气。因为，也许以后我们都不会再见面了啊！所以，我才胆敢写了这样一封信，真心希望你不要生气！

你不用回这封信，我只是想说一下自己的心情。

再见吧！让我再一次感谢你！

你的朋友：沈放

看到最后，我的眼睛潮湿起来。

我想起自己做过的一些事：我的没有根据的恼怒，我跟着班上女生对沈放的嘲笑和蔑视，我唯一一次站在足球场边上的不怀好意的叫好，以及随后而来的对沈放更加过分的无视……

这样的回放让我触目惊心——我从来也没有意识到，自己原来是这样一个可笑的有着强烈虚荣心的小女子。

我慢慢地折好这封信，重新插进信封里，好好地放进我放宝贝东西的那个最下面的抽屉里。

我不知道我会不会给沈放回信。如果不回，那一定不是因为我看不起他，或还在恼怒他，那只是因为——我为自己感到羞愧。

大个子沈放，请原谅我！

两个女孩手拉手

五年多的时光匆匆而过，在一个一个的日子里，对我们各自而言，自然都是有着各自的故事的。只是，我们的故事不再有交点，这一段时间，确确实实只有几个冷冰冰的字就可以一笔带过——五年过去了。





一

“这是我的好朋友，你以后叫她欣姐姐，知道吗？”我仰头看着站在眼前的两个神气活现的中学生，点点头。

姐姐刚刚升入中学才一个月，就发生了很多莫名其妙的变化。

比如，她外出的时候再也不高兴带着我，她喜欢说：“哎呀呀，我有很重要的事呀，小孩子跟着不方便！”

这时站在一边的妈妈就会笑起来，她会说：“柳儿，别吵你姐姐，到妈这儿来。”

我便会瞪一眼姐姐，再瞪一眼妈妈，一个人跑到院子里去，胡乱地踢着满院的石头子。

再比如，姐姐嘴里开始经常蹦出一些很新鲜的名词，“朋友”就是姐姐说得最多的一个。

姐姐不仅喜欢说“朋友”，还喜欢在“朋友”前面加一个“好”字。有一天放学，姐姐脖子上挂着一块穿着红丝线的闪闪发亮的玻璃片回家，我一见，扑上去就抢。但一向对我很大方的姐姐这次却很没风度地一把将玻璃片攥在手里，瞪着眼睛对我大叫：“干什么呀你！这是我好朋友送我的！”这种时候妈妈是不会帮我的，她只会说：“柳儿乖，下回妈也给你买。”

我不想要妈妈买，妈妈买的东西多着呢，身上穿的衣服、鞋子，上学用的书包、铅笔，哪一样不是妈妈买的呢？我多么想要一件也是“朋友”送的东西啊！

“朋友？你？你才上一年级，早着呢！”姐姐看着我大笑起来。站在姐姐身边，与姐姐一直手拉着手的一个女孩子也跟着笑起来。这是一个编着两根长辫子、长着一张圆圆脸的非常可爱的女孩子。

笑过之后，姐姐傲然对我宣布：“这是我的好朋友，你以后叫她欣姐姐，知道吗？”

欣姐姐对我笑一笑，拍拍我的头，与姐姐手拉着手，一齐转身走了。

我顾不上对姐姐的傲慢生气，只是呆呆地站在门口，看着她们亲密无间的背影，心里涌动着一股说不出的渴望和激情。朋友，朋友，这是一个多么美丽、多么诱人的字眼啊！

二

“你去办公室吗？”

“是，你也去吗？”

我望着手上捧着一沓本子，正准备跨出教室门去的这个女孩子。她望着我沉静地笑着。我也朝她笑，我手上也捧着一沓练习本，要去办公室交呢。



穿过课外活动时间热闹非凡的操场，我的心里突然涌上来一股说不清楚的快乐。我的身边走着一个还很陌生的女孩子，她有一个尖尖的、秀气的下巴，很白净很白净的脸上弯着一双淡淡的眉。而且，她有着那样一种沉静好看的笑容呢！

还是在开学的第一天，我们的新教室里就围了一圈的女孩子。有一个女孩子在叫："嘿，老班长，你是不是还当我们的班长呀？"另一个女孩子回过头来，打了她一下："哎呀，你别乱说好不好？"一抬头，看见站在圈外的我，她有点不好意思地冲我笑一笑，淡淡的眉在她脸上干干净净地舒展着。

我没有走拢去，而是一个人走到窗前，去看外面陌生的大操场。我感到一点点的孤独。我知道，我身后的一群女孩子，都是一个小学里升上来的，她们都熟悉得要命。不过我也并不心急，现在可是中学生啦，有那么多那么多的日子要在这儿慢慢地度过呢。

九月的天空布满晚霞，满操场晃动着蹦蹦跳跳的男孩女孩的身影。但我听不见他们的声音，他们只像是一些在一层薄纱里盲动着的无声的背景。我侧过脸去看身边走着的女孩子，她也正侧脸看我呢。我们俩就莫名其妙地笑起来。我的声音又亮又脆，女孩子的笑没有声音，仍是那种令人心动的沉静。这一来，我就敢开口说话了。我说："徐盈，你以前一直当班长的呀？"徐盈的脸有一点红，她说："是老师一直要我当的。"

现在徐盈不当班长了，她当学习委员兼语文科代表，我呢，当文娱委员兼英语科代表。我告诉徐盈："我从小学起就一直当文娱委员，进了中学还要我当。秦老师说：'你有经验啊，你不当谁当？'你说烦不烦！"

徐盈不说话，只看着我笑。

英语老师的办公室在一楼，徐盈先陪我去交英语练习本。戴眼镜的英语老师抬起头，发现自己桌前站着两个手捧着本子的女孩子，笑起来：“哎哟，怎么交本子还成双结对的，才几天，就好得像亲姐妹一样呢！”

我和徐盈都有点不好意思，我赶忙放下本子，说一声“老师再见”，拉着徐盈就跑。

陪徐盈到二楼去交语文练习本时，我躲在门外，没敢再进去。

三

时钟敲响了十下，我准时地爬上床去，却没有睡，我在想一个问题。

下午放学的时候，我与徐盈在校门口碰见了欣姐姐。欣姐姐的长辫子剪掉了，变成了两个严肃呆板的小刷把辫插在耳朵后面。她的脸与姐姐、与所有高三生的脸一样，透着一种紧张地与谁拼搏的神色。

“欣姐姐！”我快乐地叫她，不管她的辫子和她的脸。我已经很长时间没有看见过欣姐姐了，我们学校没有高中部，她们读高中都转到了另一所学校。

“是柳儿呀，”欣姐姐停住脚步，温和地看着我，“都长这么高啦！”

“我已经上中学了！”我紧紧地拉着徐盈的手，希望欣姐姐的眼睛能落到徐盈的身上。

“真的吗？这么快呀！别光想着玩，现在可要好好念书哟！”欣姐姐礼貌地表示着她的欢喜和关心，举步欲走。

“欣姐姐！”我急了，猛喊一声。

欣姐姐惊讶地回过头来。

“这……这是我的……同学。”我突然变得结巴起来。

欣姐姐看着我们拉着的手，脸色一下子变得柔和起来：“是一对好朋友，对不对？”

我羞涩地点点头。

现在我在想的问题是，为什么我没有使用“朋友”这两个字，却莫名其妙地突然说出了“同学”这个最最普通的、到处都可以使用的词？而在心里，我确确实实是将徐盈当作我最最要好的朋友的啊！

我有些闷闷不乐起来。回到家后，我问姐姐：“姐姐，你和欣姐姐是不是还很好的？”

姐姐正坐在一盏压着低低的灯罩的台灯底下用功，她用一种很散漫的声音回答我：“是的呀！”

“那她怎么很长时间没上我们家来了呢？”

“哎呀呀，大家忙都忙死了，哪还有时间串门？谁像你，天天晃来晃去的没事做！”姐姐的声音大起来，但是她没有回头，她的眼睛仍然盯在书本上。

我突然想起临告别时欣姐姐托我带的话，赶忙告诉姐姐：“我下午碰见欣姐姐，她让我提醒你明天别忘了将她借给你的参考书带去呢。”

“这个莫欣有毛病啊，才借了两天就催命似的催，今天上课她已经跟我说过三遍了！”

姐姐仍然没有回头，但我能清楚地看到她眼睛里包着的一团怒气。我没敢再说话，躺在床上睁大眼睛，看姐姐被灯光打在墙上的一片夸张

而模糊的身影。

四

“我觉得这部电影很好笑的，两个好好的朋友，怎么可能十年不通音信的呢？十年哪，又不是十天！”我很生气地对徐盈叫。我的嗓门很尖的，引得周围的人都来看我，我才不管！

“电影里都是这样的，还有小说里也是这样的，我上星期看一篇小说，里面说一对中学同学五年没见面，后来在街上碰见就不认识了！”

“不认识了？怎么可能？”我停下脚步瞪着徐盈，徐盈也瞪着我。

十年，五年，这是一些多么可怕的、长得看不到尽头的字眼！会有多少个日子要一天一天、一分一秒地慢慢挨过去！怎么可能什么都不发生，几个冷冰冰的字（比如“五年以后”，等等）就好一笔带过去的呢！

“这些人都有神经病！”我对徐盈下结论，徐盈毫不犹豫地点头。

这个美丽的暑假的某一天是徐盈的生日。晚上，徐盈倾其所有请我看了一场电影。虽然这部电影有些莫名其妙，但我们还是很满意，因为我们是很少看电影的，我们身边也总是只有很少很少的一点零花钱。我准备送给徐盈的是一张外表粗糙的很廉价的生日贺卡，可是，如果打开来的话……

在路口分手的时候，我郑重地将贺卡交到徐盈的手里。

一个人走在麻石条铺成的小镇街道上，路过三三两两坐在街边乘凉的人，我的心里真是非常非常快乐。

我想象着徐盈在灯光下打开贺卡时惊喜的表情，她那可爱的淡眉毛一定会跳起来！

不想细说我整整花了一天工夫摆弄的贺卡里面是什么模样，这份喜悦是徐盈一个人的。

推开门回到家，我发现山里来的姑婆不见了，姐姐也不见了。妈妈说，姑婆带姐姐到山里去住几天，白天怕热，特意赶夜路回去呢。

我快乐的心有一点沉下来。

姐姐高考落榜了。

还是下午的时候，我正躲在我和姐姐的小房间里忙着做贺卡，欣姐姐到了家里。

欣姐姐的刷把辫放下来了，变成了美丽的披肩发，见我盯着她的头发看，欣姐姐笑着解释："刚洗过头发的。"

欣姐姐的手里捧着一大堆参考书，她对姐姐说："千万别灰心啊，再好好复习一年！"欣姐姐的话与这些天来爸爸妈妈说的话一模一样。

我的心里不知为什么有些难过起来。我去看姐姐，姐姐的脸上一直笑着，可她的笑有点像镇口早餐摊上卖的米粥，稀稀薄薄的，掬都掬不起来。

欣姐姐考上了一座神秘浪漫的沿海城市里的一所大专院校。在我们这座小镇上，能考到外面的城市里去念书，那是一件多么多么风光的事情啊！

我倚在窗口，久久地望着欣姐姐飘然远去的背影和她的飞扬起来的黑头发。

五

“老班长……”

“别叫我老班长！我说了别这样叫我！”

对面的女孩闹了个大红脸，她讪讪地走过去，嘴里嘀咕：“神气个什么啊！”

徐盈的眼眶红起来。

我不知该说些什么。这一个星期来，我一直在不停地说呀说，可徐盈不听，徐盈只说：“你体会不到，你不明白的。”

我现在就是陪徐盈一起到秦老师那里去，徐盈执意要辞去学习委员一职。“语文科代表当当还可以，学习委员再当下去很没趣的。”徐盈幽幽地说。

可秦老师不同意徐盈的辞职请求。秦老师是我们的语文老师兼班主任，向来以能说会道著称。秦老师的理由很多，他说徐盈工作非常负责任，在班上很有威信；他说现在都初三啦，班干部没必要再换来换去。“而且，你又没犯错误，我凭什么撤你的职？”秦老师最后这样说。他根本就不理徐盈讷讷地说出的关于自己成绩不好的话。

“秦老师以为这样对我好，其实他是在害我。”徐盈的眼眶又红起来，“我也不知为什么，自己越来越害怕。初一怕数学，初二开了物理课怕物理，现在又开了化学课……”徐盈的声音低下去。

“你到底怕什么呀！你能写出那么漂亮的作文，为什么要怕那些白痴功课？你别自己吓自己呀！”我对着徐盈大喊。我真想扳着徐盈的肩膀使劲地摇，摇落不知什么时候开始莫名其妙地堆积在徐盈身上的一些看不见的东西。我不喜欢徐盈美丽的淡眉毛总是愁苦地挤在一起，我喜欢看它们舒舒展展地勾在那里的样子。

可徐盈似乎已经陷进去了，在我们都无知无觉的时候，她就这样陷了进去。我不知道在这里是不是该用“自卑”这么一个简简单单的词来形容。有着那样一种美丽沉静笑容的徐盈，怎么可能陷进这样一个看不见的洞里去？我想不明白，我也不愿相信。我告诉自己，会有奇迹发生的。一切都会像它们不知不觉地来临一样，也会不知不觉地消失掉。

最开心的时刻还是在去交本子的路上。我们总是挑课间或者课外活动的时候去交本子。有时只有一门功课的本子要交，我们中的另一个人就会空着手陪着去。我们喜欢看操场上挤满了乱糟糟的人，而又听不清楚他们在说些什么。这种时候我们说一些自己的话题，与学习无关的。我仍然是尖着声音笑，徐盈呢，仍然是无声地笑。这时旁人也是听不清楚我们在说些什么的，声音再大也听不清楚。这正是我们所喜欢的。只是在我进办公室交本子的时候，徐盈躲在门外，再也不肯陪着我一起进去了。不过，戴眼镜的英语老师在路上碰到我们，仍会声音很大地叫：“嗬，一对亲姐妹！”这时我们就笑，不再不好意思。

六

不，并没有任何奇迹发生。

“我要休学了。”这是开学的第一天，徐盈对我讲的第一句话。

天气还很冷很冷，我们倚在教学楼已经很破旧的栏杆上，像鸟一样缩着脖子吹冷风。我的嘴巴被吹得麻木了，已经不能开口说话。我只是用眼睛看徐盈，我就一直这样看她。我不知道我的眼睛里有些什么，徐盈的眼泪又要流出来了，她叫：“柳儿，你不要这个样子！”

可是，徐盈你忘了吗，我们早已约好一直同学，一直同学，一直同学到大学毕业！

“我家里不想让我上大学，他们想让我考中专。现在休学，明年重

读一年，把握就大一些。你知道我弟弟成绩好，我爸爸说他有希望上大学的。”

“你弟弟！你弟弟才读五年级！你小学时成绩不比你弟弟好吗？”

“可我现在不行了，我自己知道。”徐盈低了头轻轻地说。

一星期以后，徐盈的爸爸到学校来为徐盈办休学手续。那是一个脸色苍白的小个子男人，说话声音低沉，从来不笑。以前我到徐盈家去的时候，最怕的就是她脸色苍白的爸爸。看得出来徐盈也怕她爸爸，她爸爸在家的时候，徐盈说话的声音就特别低，而且，她总会不自觉地随便抓一本什么书在手里。我突然觉得，徐盈现在这个样子，一定与她从来不笑的爸爸有关！

“真丢人！”徐盈的爸爸轻得几乎听不见的一句话却像一声惊雷在徐盈心中炸响，她苍白的脸一下子变得血红。她不再看我，只低着头默默地跟在她爸爸身后，朝办公楼走去。

那一刻，我差一点跳起来，拾起脚下的半块破砖，朝那个讨厌的不会笑的人的背影狠狠砸去！

初三余下来的最后几个月，再也没有了徐盈在身边，我就一个人来来去去地交本子。在路上碰见戴眼镜的英语老师，她也不会再说“嗬，一对亲姐妹”了。

中考的时候，我考入了离家五百里的一所地区重点中学念高中。我像欣姐姐一样，将自己所有的复习资料都送给了徐盈，但我没说“好好复习”之类的话，这种话徐盈一天不知要从她那板着脸的爸爸那里听到多少回呢。

七

春节假期的一天，我去徐盈家看望她。好久不见徐盈了，只见她的下巴越来越尖，整张脸都绷得紧紧的。

“只剩半年时间了，我不知道自己能不能考上。”徐盈凑近我，小偷一样地低语。

突然，隔壁房间的门哐当一声，徐盈像受惊的小兔一般抬起头来，她的爸爸正堵在门口。

他冲我点点头，不笑，眼光直直地看向徐盈，也不说话，然后掉头走掉了。

我觉得自己的手脚一下子变得很凉。我站起身来告辞，徐盈匆匆忙忙抓起了桌上摊着的一本书，要出门送送我。

我不让她送，自己一下子跑出来了。

然后，我就看见了欣姐姐。

欣姐姐像一只夏天的蝴蝶一样穿行在我们这个冷寂的冬日小镇上，她的洁白耀眼的配有细细高跟的长筒靴，她的短得不能再短的撒花紧身呢裙，还有她脖子上松松系着的一抹轻烟一样的丝巾，都令她像一幅被人不经意地堆入杂物中的世界名画，呈现出与这个小镇格格不入的一种情调。我眼睛花了好一阵，才认出眼前这个一直对着我笑的女孩子就是欣姐姐。

欣姐姐已经从学校毕业了，并且留在了她读书的那座海滨城市工作。

“柳儿，你姐姐她好吗？我下午要去看她！”欣姐姐圆圆的脸蛋在冬日的风里像一只可爱的红苹果，她眉宇间飞扬的神采一下子就抹去了徐盈的尖下巴在我心里留下的痕迹，点燃了我眼中遮也遮不住的羡慕和向

往。

我心里真是喜欢这样的神采，这样飞扬在冬天里的神采。

我回到家立刻告诉了姐姐，但姐姐却皱起了眉：“可是，下午我的同事说好了要来玩的呀！”

我说：“那正好，大家一起玩，人多热闹！”

姐姐看看我，不再说话。

姐姐现在有一份平平常常的工作。在再一次考学失败，寻死觅活了一场之后，姐姐平静了下来。姐姐每日里平和而认真的神色与欣姐姐一瞬间飞扬在街头的神采一样，都是我喜欢而渴慕的。

可是，她们之间却不愿意再有交点。欣姐姐推门进来，坐在姐姐身边的那一刻，我感觉到了这一点。

不，并不是因为欣姐姐的装束。欣姐姐现在穿的是我们这座小镇上最最普通的一身冬装。我想这是她特意换上的，但是，这没有用。本来热热闹闹的房间里一下子变得有些冷清。

姐姐的两个要好的同事侧身坐着，脸上堆着客气的笑，不再说话。

“你说‘瘦猴’啊，人家马上就要做爸爸啦！”

“真的呀！”欣姐姐叫起来，欢欢喜喜地笑，姐姐也欢欢喜喜地笑。

“瘦猴”是他们班上的一个男生。我不明白为什么姐姐和欣姐姐每次见面总要说什么“瘦猴”，要不就是什么“瘦马”，或者别的什么“瘦某某”。她们为什么不说说自己？比如，姐姐的工作，比如，欣姐姐的美丽浪漫的海滨城市。瘦猴瘦猴，连我都听烦了，她们自己不烦吗？

终于，欣姐姐起身告辞了。在转身离去的那一瞬间，我分明看见欣姐姐的眼睛里流露着一丝淡淡的伤感。姐姐正在关门，动作很慢。我想，姐姐的眼睛里一定也正流露着同样的感情吧——只是，她们一个在门里，一个在门外。

我跑进里间去，关上门，不高兴再看姐姐明显地松弛下来的笑脸。

八

我再一次去徐盈家是在我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之后的暑假。

因爸爸调动工作，我们家早已离开小镇，搬到了三面环河的美丽的县城里，这还是搬离后我第一次回去呢。

出乎我意料的是，徐盈的脸并没有比以前更苍白，相反地，倒比先前红润些。

徐盈没有考取中专，她现在在一所普通高中里读书。

我不敢过分流露自己即将跨入玫瑰色的大学之门的那份喜悦，又不敢像过来者那样带着一丝隐藏的优越感对徐盈现在的学习情况问东问西，于是，在真诚地表露过再次见面的惊喜之后，我们坐下来，开始回忆我们几年以前的初中生活。从秦老师开始，一直到那个成天躲在教室的角落里照镜子的“小妖精”。

“小妖精现在当兵去了呢，好不神气！”

“真的呀！”我叫起来。

我突然间忆起几年前在我们家里的一幕——姐姐和欣姐姐在说“瘦猴”，对话的方式与我们现在一模一样。

我心里一下子不安起来。我站起身，对徐盈说：“陪我到校园里走

走，然后去看望几位老师吧。”

徐盈看着我，轻轻地说：“柳儿，别为难我。”

我便不再要求。

出门的时候，我又一次碰见了徐盈的爸爸。他的脸比以前更苍白了，个子也似乎更小了。他很客气地冲我点点头，照例不看徐盈，自己进门去了。

“别送了，你回去吧。”我轻声对徐盈说。心里对那个永远苍白着脸的父亲突然起了一丝同情。

“无所谓的，我早已经习惯了。”徐盈的声音并没有放低，脸上有一种决绝的散淡的神色。

几年前尖着下巴、绷着脸的徐盈，与现在这个走在我身边的神色散淡的徐盈，我不知道自己更倾向于哪一个。只是，初识时有着沉静美丽笑容的徐盈再也找不到了。不知道是什么在改变着这一切，如此含蓄，如此不露声色。

在徐盈的眼里，我自然也是一直在变着的吧。只是不知道我画在她心底的，是怎样的一道痕迹？

徐盈将我送到校门口，自己慢慢地转身回去了。

九

我知道下面的文字在重复一个千篇一律的故事。我没法不重复，只因它在生活中确实千篇一律地发生着。

又是一个春节。热闹的家乡县城的街道上。

我挽着男友的胳膊闲闲地在人流中走，看见什么好玩的东西就停下来掏钱买，用的不再是爸妈给的钱，而是自己辛勤工作换来的薪水。

我早已踏入社会，开始了自己在外省独立的生活。

“柳儿？”身边传来一声犹犹豫豫的叫唤。

是一个抱着小孩子的女子。短发，圆脸，枯黄的肤色，脸上洒一层生活的风尘。

我知道这一定是我小学或初中同学中的一位。我开始在记忆的库存里快速地搜寻。

没有结果。我只得茫然地望着她，尴尬地、万分抱歉地笑。

女子有些不可置信地望着我：“你不认识我了吗？我是徐盈。”

我忘了尴尬和抱歉，我像最最没有教养的粗野女子那样大声叫起来：“徐盈？徐盈！你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

还好，徐盈是有教养的。她的脸色变了变，却仍是真诚地望着我，说：“你倒没怎么变呢。”

我无法掩饰自己心里的震惊——对尖下巴、白皮肤的徐盈变成了街头随处可见的家庭妇女的震惊，对自己竟然真的认不出当年亲姐妹一样相处的人的震惊。我木木地伸手去摸徐盈手里抱着的小孩子的脸，用一种变了调的声音在问：“这是你的小孩子吗？”

小孩子毫不客气地大哭起来，伸出他的小手来打我。

在小小的他眼里，我是一个多么陌生的人啊！

算一算，与那年暑假和徐盈的相见，已经隔了整整五年半的时间。

与徐盈在初一的夏夜看电影，骂人家神经病的画面，都还清晰地映在我记忆的网上呢。

我开始是与徐盈通信的，寄到她读书的学校里。后来，徐盈高考失利，死活不愿再读，在外面东奔西跑地想撑起自己的生活，音信慢慢就断了。五年多的时光匆匆而过，在一个一个的日子里，对我们各自而言，自然都是有着各自的故事的。只是，我们的故事不再有交点，这一段时间，确确实实只有几个冷冰冰的字就可以一笔带过——

五年过去了。

十

“小阿姨！”娇娇脆脆的声音在叫。

是表姐家的刚刚升入初中的女孩子娇娇，她穿着洁白的衬衫，裙摆处嵌有白色花边的天蓝色的校服裙，她的身边站着一个与她穿相同衣服的梳马尾辫的女孩子。两个人仰着脸，未染有一丝尘埃的眼睛清清亮亮地望着我。

“小阿姨，书别忘了帮我找啊，要借给小吉看的！”

我微笑地望着眼前的两个女孩子，轻轻地、像怕惊醒一个梦似的问她们：“一定是一对好朋友吧？”

两个女孩子脸红着，欢欢喜喜地点头。“一定别忘了！”娇娇不放心地加上一句，转身拉着小吉的手跑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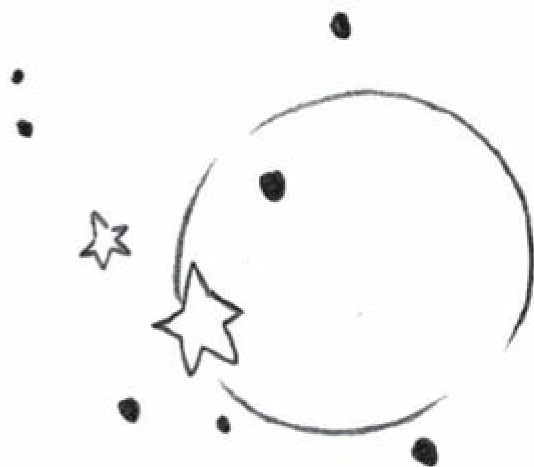
她们渐渐远去的白衬衫、蓝裙子在阳光下一路闪耀着，晃出了我满眼满脸的泪花。

我在你身旁

徐毅轻轻地走过去，看着这个孤独的、乖戾的女孩瘦削的肩胛骨在正午斑驳的树影下耸动。她的心里，弥漫过一阵从未体验过的心酸和痛楚。

她情不自禁地蹲下身子，抱住了这个一个人躲在这里哭泣的同桌。





一

徐毅很郁闷地坐在自己的新座位上。她没想到会摊上这么一个同桌。

小眯眼，倒挂眉，瘦削的下巴，惨白的肤色，左脸侧耷拉着一厚绺头发，头一低，整个脸立刻隐没在一片黑暗之中——活脱脱一个“女鬼”。

这些也就罢了，关键的问题是，同桌两天了，除了用最简短的音节被迫回答徐毅的几个问题，这个同桌自己愣是一个字都没有说过。

是同桌呀，怎么可以这样呢？

徐毅小学时的同桌程新言可不是这样的。程新言人如其名，每天都在滔滔不绝地发布新的话语。举凡明星八卦、学人逸事、班级趣闻，他张口就来。正好徐毅也是一个著名的话痨，两人一拍即合，上课前说，课间说，放学路上还要说。有时课间一个话题没完，这两人课堂上必定想方设法要把话题说完。班主任陈大头被他俩气个半死，曾数次翻着白眼痛心疾首地骂他们：“你们两个脑子都不笨，如果少说一半的话，你

们的精力就多出来一倍，把这些精力用在学习上，你们是完全可以考上重点中学的啊！”

可惜，徐毅和程新言都没办法少说一半话。如果能少说一半话，他们就不是徐毅和程新言，而是半个包蕾蕾和凌步初了。包蕾蕾和凌步初是全班最模范的一对同桌，他们无论上课下课，从来不讲一句废话，所有的时间都埋头在书本里，所以他们两个双双考上了重点中学，而徐毅和程新言则双双考上了一所一般的中学。偏偏徐毅的老妈不甘心，不知怎么折腾来折腾去，交了一笔可观的费用，把徐毅变成了包蕾蕾和凌步初的同学，但只是借读生的身份。

为此，从报名到现在，徐毅没跟她老妈说过一句话。

她恨她老妈问也不问她的意见，就擅作主张改变她的生活。她不是不喜欢重点中学，而是不喜欢借读生的身份。何况，程新言在电话里知道徐毅不再跟他同校时，第一次沉默了，这也让徐毅心里充满了歉疚，本来他们说好一直同班，一直同桌，一直同学到考上大学为止的。本来他们还约好，到高中以后，他们可以试一试陈大头的建议，减少一半的说话量，也许他们还真能考上一个好大学。

现在好了，不仅学校换了，计划失败了，还摊上这么一个“女鬼”同桌！

徐毅偷偷地看一眼她身边冷若冰霜的同桌，忍不住皱起了眉头。

同桌名叫万依依，听上去很柔弱的一个名字。她的不爱讲话跟包蕾蕾和凌步初不一样，她不是为了全力以赴地学习，而是好像对周围的一切都根本没有兴趣。

一个人怎么可以这样呢？徐毅实在无法理解。她不喜欢这样的同桌，她有一个跟随了她六年的绰号——超级能量棒，她要在这个新同桌

的身上试一下这个绰号的威力！

“一起去上厕所好吗？”徐毅笑模笑样地碰碰万依依的肩膀。

万依依很轻地摇摇头，眼珠都没转一下。

“哎呀，你就不能陪我去一下吗？正好课间也可以活动一下！”徐毅不由分说，一把抓住万依依的胳膊就往上提。她没想到万依依这么轻，被她一提，一下子就站起来了。

万依依像一只受惊的小鹿一样惊慌失措地站在她的座位上，接受着周围一圈同学的注目礼。真是奇怪，怎么还会有这样强人所难的人哪！

“走吧！”趁万依依呆若木鸡之际，徐毅拉着万依依的手，把她拉出了教室门，朝走廊尽头的厕所走去。

“好啦，你不上厕所的话，就乖乖站在这里等我。不过，既然来了，我建议你还是上一下的好。”徐毅一笑，放开万依依的手，自己进了厕所。

徐毅急吼吼地上完厕所，跑出来一看，万依依不见了！

她真的依照自己的建议，也去上厕所了吗？

徐毅站在厕所门口，耐心地等着。

上课铃响了。

“万依依，你在里面吗？”

连喊三遍，确信里面“鬼”也没有一个后，徐毅一跺脚，转身拼命朝教室门口跑。

完蛋了，老师已经踏上讲台了。他挥挥手，示意徐毅站在门口。

徐毅气鼓鼓地看着座位上的万依依。

万依依抬头看一眼徐毅，碰到徐毅眼睛里的火光，又赶紧低下了头。

二

“起来一起走啊，你又想让我迟到？”徐毅愤愤然地踢了一下万依依的椅子腿。

这学校老师超级变态的，迟到一秒钟也会罚你站在门口。这节虽然是体育课，估计迟到了也照样罚站。

万依依很无奈地抬起头来，蚊子叫一样哼哼着说：“我不上体育课，你自己走。”

难得三天以来万依依第一次说了这么完整的一句话，徐毅一下子高兴起来了。她很有耐心地问：“你为什么不上体育课啊？是来那个了？那个不妨碍上体育课的呀。”

“不是……”说了这两个字，万依依又不说话了。

“那是为什么？”徐毅一下子睁圆了眼睛，她双手抓住万依依的肩膀，很焦急地问，“你生病了吗？或者崴脚了？”

“生病了，心脏病。先天性的。不能上体育课。够了吧？”万依依冷不丁蹦出这么几个词，眼里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冰冷。

“心脏病？先天性的……”

徐毅放下双手，一下子傻了。她不知道万依依是真的还是瞎说的，

万依依那张骤然间冰冻下来的脸也让她猝不及防。

“那……我就先走了……”徐毅狼狈地逃出了教室。

“哎呀，你老是踩我脚干什么呀！”走在徐毅前面的女生金姗姗很愤怒地回过头来对徐毅咆哮。

“对不起啊！”徐毅涨红了脸道歉。

这节体育课还真是倒霉，练习正步走的时候，徐毅已经连着三次踩金姗姗的脚后跟了，因为她一直在心神不宁地想着刚才万依依的话。

中场休息的时候，金姗姗突然一脸诡秘地凑到徐毅面前：“你刚才在想什么？我看你这几天一直在讨好万依依。”

徐毅诧异地看着她：“什么叫讨好？我跟她是同桌啊！”

“告诉你，你别费劲了！万依依就是一个怪胎！小学的时候她跟我们全班同学都不说话的，就好像我们都得罪了她一样！她自己得了心脏病，怪谁呀！偏偏五年级的时候她的成绩突然变得很好，老师每天要我们向她学习。你说学习她什么？学习她一天到晚冷着一张脸对人吗？”

徐毅呆呆地看着她：“你跟万依依是小学同学？她真的有心脏病啊？”

金姗姗点点头。

徐毅忍不住叫起来：“那你怎么这么说话？你们应该多关心照顾她才对呀！”

“嘿，好像全世界就你一个人良心好似的！那你去试试好好照顾她吧！”金姗姗耸耸肩，转身走了。

徐毅站在原地没动。她的脑海里掠过万依依惨白的脸，瘦削的下巴，耷拉下来的双眉和那绺一直挡住脸的头发。她的心里针扎一样痛了一下。

我一定会对她好的！徐毅在心里对自己说。

三

“今天在学校怎么样？不错吧？对了，你的同桌是男孩还是女孩？人怎么样？”

晚饭桌上，妈妈照例笑眯眯地问了徐毅一大堆问题，就好像她根本不知道徐毅在跟她冷战似的。

唉，就这么几个一样的问题，老妈每天都要问一遍，她还真是不厌其烦、充满毅力啊！不如把自己的名字送给她算了！

徐毅本来想照例翻翻白眼糊弄过去，以表示自己没有这么轻易原谅她的意思，可是，刚刚出差回来的爸爸偏偏兴致勃勃地看着她，显然在等待她的回答。

爸爸刚给她带了一大堆礼物回来呢。徐毅只好勉强开口回答：“都还好吧。”

“我是问同桌怎么样，还是那么爱说话吗？”妈妈却不肯这么轻易放过她，她目光炯炯地盯着徐毅问。

这叫什么话！徐毅知道妈妈对程新言有意见，就好像是他害得她考不上重点中学似的，可徐毅知道明明不是这么回事。如果非要说这是害，那还不如说她也害了程新言呢。本来，暑假的时候，徐毅还怕妈妈伤心难过，找了一大堆没上重点中学，但经过自己的努力后照样功成名就的名人的故事来安慰她。没想到，妈妈还是自说自话，摧毁了徐毅第

一次认认真真给自己制订的计划和目标。

“现在的同桌一句话也不说，整天板着个脸死气沉沉的，现在你满意了吧！”徐毅终于冲妈妈嚷嚷起来。

“怎么会？是跟你闹别扭了吗？是不是脾气性格不太好？”爸爸一脸关心地挡在妈妈前面问起来了。

“唉，也不是啦，是她有先天性心脏病，她不爱说话，也不爱动。”徐毅耐着性子跟爸爸解释。

“什么？有心脏病？那怎么还来上学？”妈妈不顾徐毅对她的脸色，一下子叫起来，“不行！你得跟老师提意见，让他给你换座位。”

“为什么？”徐毅奇怪地看着老妈。

“为什么？跟一个心脏病人坐一起！没有一点活力，而且万一出点什么事，怎么说得清楚……”

“跟喜欢讲话的坐一起不好，跟不喜欢讲话的坐一起也不好！老妈，你干脆给我买套课桌椅让我一个人坐得了！”

“你看看这孩子……”

妈妈看着爸爸，眼圈突然红了。她从饭桌前站起身，捂着嘴走进卧室里去了。

“徐毅，你怎么可以一直对妈妈这么没礼貌啊？我知道妈妈没跟你商量就替你换了学校，惹你不高兴了，但我并不认为你妈妈做错了。而且她费了多大的劲你知道吗？你倒好，不仅没有一声谢谢，反而一直给她脸色看。你现在已经是中学生了，要懂点事，要学会体谅大人了！”

爸爸很严肃地对徐毅说了上面这番话后，匆匆忙忙站起身，也进了

卧室。

徐毅一个人坐在饭桌前，瞪着满桌子饭菜。

妈妈居然会哭，而且是因为她的几句话而哭，她真的没想到。

还有爸爸说的那番话，她也没想到。

“体谅大人”，这句话好陌生。这是她第一次听到这样的话。

四

“万依依，你拿这份吧，里面有芹菜，还有木耳。”

在食堂拿盒饭的时候，徐毅自作主张地帮万依依拿了一份。

万依依想反对。她张张嘴，却没有说出来。

现在，她们两个人已经做了半个月的同桌了，万依依有点习惯徐毅的自说自话、自作主张了。

两个人面对面坐好后，徐毅埋头吃起来，万依依却筷子也没动。

“你怎么不吃啊？”徐毅停下筷子问。

“我不吃芹菜……”万依依声音低低地说。

“不吃芹菜吗？”徐毅吓了一跳，“哎呀，你怎么不早说？”

不待万依依回答，徐毅突然想起来：“哎呀，万依依，你不可以不吃芹菜的！知道吗？心脏病要多吃芹菜、木耳，这样可以疏通血管，降低血压，我特意在电脑上查过的，所以我才帮你拿了这份饭菜嘛。吃吧，听话，芹菜其实很香的啊。”

万依依还是不吃，她呆呆地看着徐毅："你可以回答我一个问题吗？"

"什么问题？"

"你为什么要对我这么好？是可怜我吗？"

徐毅奇怪地看着万依依："这是什么问题？又是什么回答？因为你是我同桌啊，难道我不应该对你好？而且，你也应该对我好的啊！"

"同桌就应该相互要好吗？"

"那当然啊！程新言说的，千年才修得同桌坐呢。也就是说，我们前世要修行一千年，才有可能现在成为同桌，你想想，多么不容易啊，难道还不应该相互要好吗？"

"前世？修行？一千年？这都什么啊，有这样的说法吗？"万依依突然微微笑起来了，原本耷拉的眉毛舒服地向两边舒展开来，窄窄的脸盘上生动地荡起了涟漪，"还有，程新言又是谁？"

"万依依，你笑起来很好看你知道吗？"徐毅看着万依依，突然伸出手去，撩起她左脸侧的那一厚绺头发，帮她别到耳后，"这样露出脸来就更好看了！"

万依依脸上的笑骤然消失，她重新把头发放下来，遮住她的半边脸："我喜欢这样，我讨厌看别人的笑脸。你不要老是自以为是。"

徐毅的心里猛然惊悸了一下，一瞬间她想起了金姗姗诡秘的神情和话语。真奇怪，万依依为什么会这样呢？生病虽然很难受，但也不是那种不可救药的病啊！

徐毅尴尬地缩回自己的手，慌乱间想到了一个话题："对了，你不

是问程新言是谁吗？那我给你讲讲程新言吧。”

想到程新言，徐毅的心情一下子放松了，她开始滔滔不绝地说起他们同桌三年的愉快经历，他们制造的种种“奇迹”，他们留下的遗憾和梦想。“程新言现在有了一个新的同桌，他告诉我，新同桌居然和以前的我很像呢。现在，程新言把本来跟我的约定用到他的新同桌身上去了。他们约好了要一起开开心心地努力，以后一起考上一个好的大学。”

说到最后，徐毅的声音轻下来了，语调里有掩饰不住的惆怅和遗憾。

“很抱歉，我让你的同桌梦想破灭了。”

徐毅回过神来，看到了对面万依依一张似笑非笑的脸。

“不是的，万依依，我觉得我们这样也很好的……”

“我先走了。你慢吃。”万依依站起身，打断徐毅言不由衷的话语，“顺便加一句，以后你可以死了这条心。我活不到上大学的。”

不待徐毅有任何表示，万依依转身走了。

看着对面饭桌上留下的整整一盘基本上没动过筷子的饭菜，徐毅难过得差点流下了眼泪。

“怎么样，我们的善心女侠？”金姗姗不知道从哪个角落里冒了出来，凑到徐毅的面前。

徐毅瞪了金姗姗一眼，强忍住眼眶里的泪水，狠狠地往嘴里扒了一口饭。

“不过，尽管你功败垂成，我还是对你的努力表示万分的敬意。”金姗姗半真半假地说，然后往旁边一努嘴，“我猜那两位什么也不知道，

什么也没看到，即便看到了，他们也不会有任何兴趣。”

徐毅往旁边一看，是包蕾蕾和凌步初。他们一前一后坐在那里，一边吃饭，一边在看手上的记录本。

“你猜他们是在背单词，还是记公式？”金姗姗笑嘻嘻地说。

徐毅突然觉得心里特别烦。她站起身，拿起自己和万依依的盒饭盘子，朝金姗姗点点头，一言不发地走向了食堂大门口摆着的两只巨大的回收桶。

五

“呀，这是送给我的？真的是送给我的？是你自己买的？”

妈妈睁大眼睛，一叠声地问，满脸兴奋又难以置信的表情。

“都说过是的啦！你好烦哪！”徐毅满脸通红地把那枝包装漂亮的粉红玫瑰往妈妈手里一塞，两步蹿进了自己的房间。

这个女人，只不过一份小小的生日礼物而已，用得着这么夸张吗？

“老徐，你快看，这是女儿送给我的生日礼物！女儿居然记得我的生日！这是我这辈子第一次收到女儿送的礼物！”

“哈，一枝粉红玫瑰！看来女儿长大了，懂事了！”门口传来刚刚进门的爸爸愉快的声音。

唉，这两人，干什么呀！早知如此，就不买这份礼物了！

中午在学校，因为这份小小的礼物，还经历过一番小难堪呢。

都怪万依依。这家伙真的有点怪异呢。本来徐毅在门口小店里买好

花，好好地在校园里走路，迎面却突然遇见了万依依。遇见就遇见了，也就是点一下头而已，现在她们的关系好像回到了最初。没想到，万依依看到徐毅手里的玫瑰花，眼睛里突然流露出梦幻一般惊喜的神色，而且，她居然颤抖着声音问徐毅："这是送给我的花吗？你怎么知道今天是……"

"不是呀！"徐毅有点被万依依吓到了，她打断万依依的话，一下子把花藏到身后去了，"这是我送给我妈妈的生日礼物。"

万依依好像突然从梦里惊醒，她了无生气地笑了一下，轻声说了句"对不起"，然后从徐毅身边飘走了。

徐毅怔怔地看着她好像没有重量的背影，想叫住她，却又不知能说些什么。

唉，当时叫住她就好了，她的脸色惨白惨白的，心里一定有什么事情吧，也许她说出来就好了。而且，自己好像有毛病似的，干吗要把花那么夸张地藏到身后去？难道还怕万依依会抢吗？多么伤人的动作！

徐毅坐在自己的房间里，懊恼地叹了一口气。

"毅毅，出来吃蛋糕了！"妈妈在客厅里喜气洋洋地叫她。

妈妈的生日蛋糕，每年都是爸爸买的。今年的生日蛋糕旁边，多了一枝粉红色的玫瑰花。妈妈的笑脸映衬在暖暖的烛光里，显得比以往任何一年都更加满足。

此时此刻，徐毅很庆幸自己买了这枝花。它比所有的话语都有力量。

六

中午放学后，万依依一个人走出朝向食堂的人流，拐上了朝科教楼去的一条小路。

“万依依，你不吃饭吗？”徐毅在后面叫她。

万依依好像停顿了一下，但没有回头，还是走掉了。

徐毅心神不宁地吃完饭，不自觉地朝科教楼走去。

昨天晚上，在妈妈闭着眼许愿的时候，徐毅的脑海里突然跳出来一个想法：莫非，今天也是万依依的生日？

想起万依依说了一半就被自己很没有礼貌地打断的话，徐毅越发觉得自己的判断有道理了。

今天，徐毅本来是想着趁吃午饭的时候跟万依依好好说说话的，她还为万依依准备了一份小小的礼物呢。如果真是万依依的生日，徐毅就送给她。可没想到，万依依竟然不吃午饭。唉，这孩子究竟在纠结些什么呢……

突然，徐毅停下了脚步。

中午的科教楼周围，空无一人，她听到哪里传来轻微的啜泣声。

转到侧面一看，在一棵香樟树底下，坐着万依依。她正趴在自己的膝盖上，肩膀一耸一耸的。她的身边，摆着一枝枯萎的粉红色玫瑰。

徐毅轻轻地走过去，看着这个孤独的、乖戾的女孩瘦削的肩胛骨在正午斑驳的树影下耸动。她的心里，弥漫过一阵从未体验过的心酸和痛楚。

她情不自禁地蹲下身子，抱住了这个一个人躲在这里哭泣的同桌。

万依依惊慌地抬起头来，看到了满脸满眼真诚和痛惜的徐毅，和她拿在手里的那枝枯萎的玫瑰花。

“我没有抢你的花，这是我自己给自己买的。”万依依说。

“我知道。”徐毅没想到万依依劈头就说这个，她觉得有点好笑，可是更想哭。她一屁股坐在万依依身边，一边从口袋里掏出面巾纸，递给万依依，一边问她，“你的生日是昨天还是今天？”

“昨天。你怎么知道？”万依依有点不好意思地用面巾纸擦自己的脸。

“这花是昨天买的？”徐毅看着她手里的玫瑰。

万依依点点头：“昨天买了放在这里的。可是，没想到，一天的时间，花就枯萎了……”

“没关系，我这里还有一枝粉红色玫瑰，永远不会枯萎的。”

徐毅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塑料袋，里面装着一枝粉红色的手工布艺玫瑰，是她昨晚吃完妈妈的生日蛋糕后特意跑到小区门口的小店里买的。

万依依难以置信地接过，端详着，眼睛里又一次闪动着点点泪光……

徐毅情不自禁地握住万依依的手：“对不起啊，如果知道昨天是你的生日，我一定会把那枝玫瑰花送给你的。”

万依依低下头，轻轻地说：“不怪你。昨天，猛然见到你拿着一枝粉红色玫瑰花向我走来，我好像灵魂有点出窍了。因为以前每年过生日，妈妈都会买一枝粉红色玫瑰送给我。”

“以前？那么现在……”徐毅不敢说下去了。难道……现在万依依的妈妈不在了？

“现在，我爸爸妈妈再也没有时间管我了。从五年级开始，他们就放弃我了。”

“什么意思？难道是因为你得了心脏病？”徐毅惊疑地问。

“我很小就有心脏病，只是直到我五年级那一年，他们决定放弃我，另外再生一个孩子。”

什么啊……看着神色平静的万依依，徐毅吓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然后，我妈妈就怀孕了。去年我生日的时候，我妈妈住院准备生小孩；今年我生日的时候，我弟弟正好又生病住院。他们没有一个人记得我的生日。所以，我的存在是毫无意义的。我爸爸妈妈说了，我这个病治不好，我迟早是要死的。”

万依依冷静得好像在说别人的故事。她看看脸色苍白的徐毅，神情古怪地一笑，接着说：“那个时候我不服气，我拼命学习，想要证明自己的存在。所以五年级的时候，我的成绩一下子变得很好。那个时候我讨厌周围的每一个人，我讨厌他们的笑声，没完没了的说话声，也讨厌老师表扬我。我一剪刀剪掉了左边的一大绺头发，让它耷拉下来，挡住外面的一切。”

万依依一定好长时间没有一口气说过这么多话了，说完了，她直喘气。

“可是……可是……你爸爸妈妈再要一个孩子，也不表明他们就放弃你了呀，你不应该这么想啊！很多人家里都有两个小孩的。”徐毅直到这个时候才想出来这么一句话。

“我偷听到了我爸爸妈妈的谈话，他们就是这样说的。他们还说，再不生就要来不及了。”

万依依依然面无表情。

徐毅觉得万依依的手好冷，好冷。原来在她心里，有这样一个可怕的死结。徐毅本来以为，只要万依依说出来就好了，现在她发现，自己根本就无力为她解开。

七

徐毅含了一口饭在嘴里，怔怔地端着碗。

“你怎么回事？回家到现在一直在发呆。有什么事吗？”妈妈啪的一声把筷子敲在徐毅手里的碗上。

“我有吗？”徐毅“惊醒”过来，赶紧往嘴里送了一口菜。

“你有。我可以做证。”爸爸一本正经地看着她，“要是真有什么事，爸爸妈妈希望你说出来。我们是一家人，相亲相爱的一家人。”

徐毅忍不住咧嘴一笑。爸爸虽然只是一个小公务员，不过他很多时候比身为幼儿园老师的妈妈可爱多了。万依依的事情她憋在心里半天了，她倒真想找个地方说一说。

听她说完，爸爸妈妈一时都没了声音。妈妈的第一反应本来是想责问女儿怎么还没跟老师要求换座位，但她看看桌角上摆着的那枝玫瑰花，再看看女儿一脸难过的样子，就把话咽下去了。她说出来的话是：“你同桌的爸爸妈妈真的不管她的死活了？不太可能吧？”

徐毅迟疑地摇摇头：“我不知道啊。不过，我看她爸爸每天骑辆电动车来接送她上下学，她妈妈每天给她准备好药丸带到学校的。”

“那怎么能说爸爸妈妈不管她的死活呢？现在的孩子，真是能钻牛角尖。”

“可是，她爸爸妈妈明明就是那样说的啊，而且小孩也生好了！”徐毅叫起来。一想起万依依说的那些话，她心里就忍不住哆嗦。

“唉……其实，那只是她爸爸妈妈在客观讨论一件事情，不能说他们就放弃她了。这是两回事情。他们哪里知道孩子躲在一边听到了？这真是一件很糟糕的事情，很残忍。”爸爸忍不住叹了一口气。

“那怎么是两回事情了？”徐毅不明白。

“做大人就是这样的，他们有时候必须站在非常客观的角度讨论一些问题，做一些决定；但面对孩子的时候，就不会是这样的。”爸爸耐心地解释。

徐毅想了想，还是不明白，而且，她觉得她无力说服万依依。

“那万依依怎么办？我觉得她真的好可怜。”徐毅看看爸爸，又看看妈妈。

爸爸叹口气：“那有什么办法？她自己把自己装进去的，而且谁也不知道。她只能自己走出来啊！”

“不过现在我知道了呀！”

“所以你也可以帮她呀，你不是一直想帮她的吗？”妈妈爱怜地拍拍徐毅的头，不由自主地接了这么一句。

爸爸和徐毅一起意外地看着妈妈。妈妈脸红了，生气地叫起来：“你们都看我干什么？我很美是吗？赶紧吃饭啦，瞧饭菜全凉了！”

妈妈的样子看起来好傻，爸爸和徐毅一起笑起来了。

徐毅觉得自己一直紧缩的心一下子放松下来了。她大大地往嘴里扒了一口饭。

饭后，徐毅收到程新言发过来的一条短信：“你那闷嘴同桌现在好些了吗？”

徐毅回他：“放心，会超过你的新同桌的！”

然后，她给万依依发了一条短信：“明天周末，想一起去看电影吗？这是我第一次邀请别人看电影，你不可以拒绝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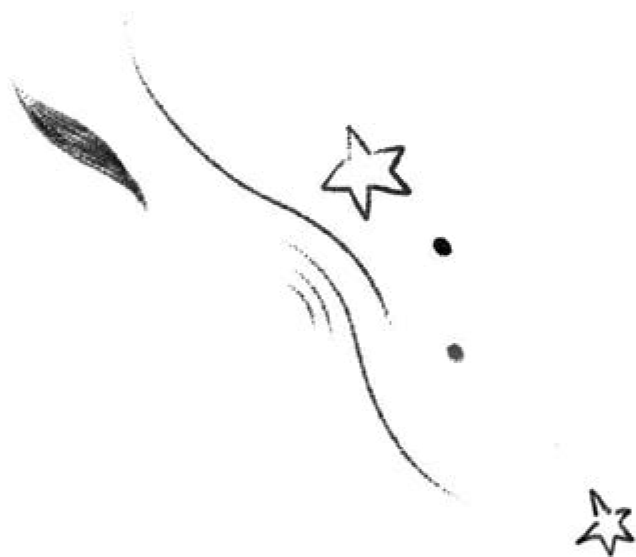
一直到临上床睡觉，徐毅终于等到了万依依的短信：“我想，这也是我第一次接受别人的邀请。”



小镇上的“战争”

信封上，矮子木匠的字遒劲挺拔。我看了一会儿，终于一咬牙，将信拦腰撕成了两半。

我不要再看这样的信。我会给矮子木匠——不，给张冬越重新写一封信，那种一个好朋友写给另一个好朋友的信。



一

当我一眼看到周绮老师的时候，我再也没有工夫来骂我的爸爸妈妈了。

我的爸爸是一个农科大学毕业生，本来在市里的农科院工作得好好的，有一天却突发奇想，要到省里最偏远、最贫穷的山区去搞农作物种植试验，兼带推广农科技术，为期两年。我的妈妈是一个在我们省内小有名气的业余作者，她一心想写出一部千古绝作，将自己的名气扩展到全中国乃至全世界，所以她居然决定随爸爸一起下乡，“体验生活，挖

掘素材”。

“再不下决心干点实事，这辈子就玩完了。”爸爸妈妈这样推心置腹地对我说。

我知道，当他们以这种口气对我说话的时候，也就是要我做出牺牲的时候。

一般来说，我并不在乎做出牺牲。从上幼儿园开始，我就已经在做出牺牲了——我一直是班上最早到园、最晚离园的小朋友。但这一次他们也太过分了，他们居然准备双双出走，而将遭到遗弃的我转学到一所镇中学去！

当然，这所名为津河中学的镇中学颇有名气，每年中考的成绩在我们地区总是排在前几名。更重要的一点是，我外婆家就在津河中学校园内，她是津河中学的退休教师。

“妮妮，不会耽误你的前途的。相反，多一点人生体验对你的成长只会更有利。”爸爸妈妈更加推心置腹地对我说。

可是在我听来，爸爸妈妈的这些说辞只能更加证明他们做贼心虚。

其实呢，我并不讨厌转学。转学是一件很有趣的事，可以来到一个新的地方，结识一大批新人。我只是舍不得离开我们班的同学，特别是“矮子木匠”。要知道，我跟他的战争才刚刚开始呢。暑假里，我曾在电话里一再对“大眼猫”表示，新学期我一定要一举打掉矮子木匠的嚣张气焰！

现在，新学期已经开学了，我却坐在了津河中学初二（1）班的教室里。我的同桌不再是多嘴多舌的大眼猫，而换成了一个脸上长着雀斑的“小狐狸”——她的脸窄窄的，眉眼细细的，很像动画片里狡猾的狐狸。我的前排也不再是世界上最最令人讨厌的矮子木匠了，而是一个看

上去有点呆头呆脑的小男生。

我垂头丧气地坐在自己的新位子上，为自己不得不屈从于爸爸妈妈的安排，为自己有点像爸爸妈妈急于甩掉的包袱而愤怒。

我正在心里第一百零一次地“骂”爸妈，骂他们只顾自己、不管女儿的死活时，周绮老师静静地飘进了教室。

那一刻，我的头脑一阵恍惚。我睁大眼睛，差点以为自己坐在电影院里，正在观看女主角徐徐出场——

这是一个穿很淡很淡的灰布长裙的女人。灰布长裙的左下摆，有一大簇用本色线绣的小小的花朵，上襟偏右的地方，有一小簇同样的花朵。这两处花朵遥相呼应着，沉默不言地向人昭示着女主人的含蓄和美丽。她的脑后拖着一根非常粗的辫子，辫子不长，只是超过肩胛一点点的地方。辫梢处，束着一根与灰布长裙一样颜色的辫结。

够了，不用再看她的身材和漂亮脸蛋，这两样东西已经将我镇住了。啊，这绝对是一个风情万种的女人！她身上有我心目中最最向往和渴慕的气质！

“风情”是我妈妈在写小说的时候最喜欢用的词语之一。她曾对我爸爸嚷嚷：“‘风情’可是漂亮女人最动人的要素哟！”爸爸笑眯眯地点头。我怀疑爸爸根本就不知道“风情”这两个字怎么写。一个成天与泥土和种子打交道的人，你能指望他懂什么“风情”？

我顾不上矜持，很兴奋地捅捅小狐狸的手肘：“我们学校怎么会有这样的美女老师？”为了跟她套近乎，我用了“我们学校”这样的称呼。

看得出小狐狸很满意我的主动交往，她一咧嘴，露出一脸比狐狸还要狡诈一万倍的笑容：“美女？嘿嘿！”她的声音很粗，一点也没有狐狸的柔媚。

她的话语和笑容里显然含有很深的含义，我被她弄糊涂了，正想发问，却发现周绮老师朝我们这儿静静地瞥了一眼。我立刻正襟危坐，我可不愿第一堂课就给她留下不好的印象。

我敢打赌，周绮老师的语文课绝对比我们以前的老师讲得好，她有一种控制课堂氛围的神秘能力。在她纯正的普通话里，在她安静的板书和偶尔含着一丝浅笑的一瞥中，我们渐渐地进入了课文中的情境……



突然，我摊开的语文书上出现了一张折叠的纸条，上面写着：“看好后立刻撕掉！否则就是fat pig（肥猪）！”

我一把抓在手里，看一眼小狐狸。她朝我眨一下眼睛，然后很严肃地看周绮老师在黑板上板书。

我的心快速地跳起来，我猜纸条里一定藏着一个大秘密。我老练地将我宽宽大大的文具盒移到近前来打开，在竖起的盒盖的掩护下打开了纸条——

她是一个寡妇加破鞋！

我怀疑我的眼睫毛着火了，眼珠子被狠狠地燎了一下。我心惊肉跳地将纸条揉成一团，然后在桌子下面将它撕成了米粒一样的小碎片。

小狐狸很满意我特工一样的保密行为，在桌子底下对我伸出了大拇指。

可是，我再也不想理她。这个恶毒的坏女孩！

我将纸条撕成碎片，根本不是怕成为什么fat　pig，我只是无法忍受那些可怕的词语，而那些词语居然是形容周绮这样的女人的！

二

第一个周末来临的时候，我接到了矮子木匠的一封信。

老实说，我心里是有点高兴的。可是，才看了没两行，我立刻就跺着脚跳起来了。

该死的矮子木匠，居然敢写信来嘲笑我！说什么“我只不过是期末考拿了个年级第一，就把你吓得躲到乡下去啦？你也太脆弱了吧！”还

有什么“长得丑点就丑点，我反正坐在你前面，不回头是看不到的。我尽量少回头就是，你用不着羞愧得逃跑的啦！”

呸呸呸！他以为他是谁呀！我怕他？我羞愧？脑筋搭错了吧！

吃过晚饭，我对外婆说一声“我做作业去啦”，将小房间的门一关，立刻伏案反击。我将自己所能想到的所有恶毒的话全部写到了纸上，每写一句，我就要骂一句“死矮子”或“臭木匠”。我知道，这两个由我起的然后迅速在班级里蹿红的绰号是他最大的忌讳。

跟矮子木匠的战争缘起很奇怪。本来，在初一上学期的时候，我们还是一对惺惺相惜的好朋友。

都是我的同桌大眼猫惹的祸。

有一次课间，大眼猫大概闲得无聊，用她的大猫眼看看我，又看看张冬越——张冬越就是矮子木匠的大名，说：“夏妮妮，你跟张冬越真是绝配，两个人都性格外向、脾气急躁、成绩一流！什么时候请大家吃糖啊？”

我这个人是很大方的，对这种男生女生间的话题并不在乎。反正我本来也是很喜欢张冬越的，但我天生多嘴，偏偏加了这么一句点评：“但张冬越个头太矮啦！我们两人站在一起算不上绝配的。”

没想到，就是这么一句玩笑话得罪了张冬越，他自此处处跟我为难。他居然在男生中传这么难听的话：“她夏妮妮看不上我，我还看不上她呢。瞧她那小眼睛，大嘴巴，说起话来像鬼子扫荡！将来保准嫁不出去！”

张冬越居然是这么小心眼儿的一个男生，我以前真是瞎了眼！

我们之间的战争就此爆发。

我嫌“矮子”一词还不足以表达心中的愤慨，想起张冬越老是以博学自吹，班上几个老要抄他作业的跟屁虫称他为“博士”，偏偏有一次我听妈妈讲过，在她的家乡话里，“博士”就是“木匠”的意思，所以我便将“矮子木匠”这一个完美的称呼送给了张冬越。

张冬越听我在教室里当众解说“矮子木匠”的来历，气得脸都白了！这一回合我大获全胜。

可惜我自己不争气。期末考试的时候，一不小心以2.5分之差输给了矮子木匠，让他捧得了年级第一。而我偏偏又被狠心的爹妈抛到了乡下，我连反击他的机会都没有了。

所以我在信里就只好乱骂一气，连我自己都觉得无聊。胡乱画上最后一个句号，我看都懒得看一眼，就对折一下塞进了信封。

我正拿出英语书准备将两道汉译英练习干掉，客厅里电话响起来了。

我跳起来，以极快的速度冲出去，抢在动作缓慢的外婆前面操起了话筒。

果然是大眼猫打给我的电话。她说好第一个周末跟我通话的。

我一口气向大眼猫通报了我的新情况。我尤其以兴奋而热烈的口气提到美女老师周绮：“她绝对像好莱坞当红女星！她的那种气质，是我们学校所有老师都没法比的！不过，我的新同桌说……”

说到这里，我心虚地瞟了一眼外婆。

天哪，老太太正目光炯炯地盯着我！

“你的新同桌说什么？她的浪漫爱情故事？”大眼猫在那头拼命追

问。

“差不多吧。下回再说，拜拜！”不待大眼猫有所表示，我快速挂断了电话。

可外婆却偏偏不放过我：“你的新同桌说周绮老师什么了？”她皱着眉头追问我。

唉唉，看来老外婆一点也不比妈妈好对付。“她说周绮老师是……是寡妇，还是……是……那个什么……”

“什么那个什么？”外婆的眉头皱得更紧了。

“破鞋。”我找不到别的词代替，只好一咬牙说出了这个可怕的字眼。我屏住呼吸，等着外婆的申斥。

好奇怪，外婆并没有责骂我。她只是很失望地看着我：“你怎么才来就知道了这么多乱七八糟的事情？你妈可是把你夸得跟什么似的。”

我后悔地咬住嘴唇，不敢看外婆一眼。

外婆叹口气，说：“周绮是个可怜的女人，所谓红颜薄命。你不要跟在别人后面瞎说，听到了吗？”

我忍住心里强烈的好奇，乖乖地点头。

三

星期一的晨读课，轮到周绮老师下班辅导。

这次周绮老师换了一套颜色深一点的灰布长裙，左下摆和右襟处也没有了花朵。后来我发现，这两套灰布裙是周绮老师最喜欢穿的衣服。

周绮老师慢慢地在教室的过道里走动，遇到同学有问题就停下来轻声细语地解答。

我的目光不停地追逐着周绮老师的身影。无论怎么看，我都只看到她身上的优雅和风情，它们根本无法跟“可怜”和“红颜薄命”联系在一起。

我问了周绮老师一个词语解释。其实这个词语的意思我明白，我只是想问她问题。

周绮老师先对我微微笑了一下，然后才开始讲解。

哦，我不得不说，我真的很喜欢周绮老师！

可是，我却看到坐在身边的小狐狸对我翻了一个大白眼。

小狐狸一定对我非常不满意。她大概觉得我应当揪住她不停地问，在她对我揭露了周绮老师那么可怕的秘密以后。可我决定无论如何也不先开口。她要讲是她的事，而我开口问就是我的错了。

哈哈，看来小狐狸和大眼猫一样是藏不住话的人。晨读课以后，小狐狸看我还没有向她讨教的意思，只好捅捅我的手肘，板着脸问我：“你不想知道周绮的故事吗？”

我没说话，眼睛却亮闪闪地望着小狐狸。

“告诉你，她丈夫一年前被大卡车撞死了，就在她的家门口。”

“真的呀！”我忍不住低呼出声。怎么会有这么可怕的事情？周绮老师怎么受得了？

“怎么不是真的？我妈说周绮身上有妖气，不然丈夫怎么会死在家门口！”小狐狸又开始胡说八道了，看来是受她妈的影响。

“你妈跟周绮有仇吗？为什么要这样说她？！”

“哼，因为周绮的丈夫就是我妈的表哥，也就是我的表舅。”小狐狸咬着牙说。

原来是这样！

我有点同情小狐狸了，但我不会说安慰的话，只好搂搂她的胳膊。不过我并不同意狐狸妈的话：“这只是偶然事故，跟周绮老师应当是没有关系的。”

小狐狸急了，一把甩开我的手：“怎么没有关系？如果周绮不跟别的男人勾勾搭搭的话，我表舅肯定不会那么倒霉的！”

我不喜欢小狐狸这么说周绮老师。我现在有点明白外婆的话了。我坐正身子，掉转眼光，表明自己的态度。

可小狐狸根本不在意我无声的抗议：“你是不是又不相信？我妈说，周绮嫁给我表舅以后，还一直跟她以前的情人来往。那个男人是县城里的，有老婆孩子的。我表舅死后，他到周绮家来过好几次……真是不要脸！”

周绮老师为什么会这样？！我不知道该不该相信小狐狸的话。她的话令我好难过。

四

又是周末。快吃中饭的时候，我接到了爸爸妈妈从遥远的山村打来的长途电话。

“妮妮，你好吗？”话筒里，妈妈的声音变得陌生而奇怪。

“哼，就这样吧。”我哼哼着说。

“妮妮，你怪我们吗？你是不是过得不开心？”

妈妈的声音里流露出真切的焦虑和痛心，我心软了。“没有。我在这儿挺好的。”这是真话，除了周绮老师的故事有点令我不开心，别的一切都还不错。

接着，话筒被爸爸抢了过去。爸爸才不关心我的心情，他滔滔不绝地对我说了一大通“好女儿志在四方”之类的大话。唉，真是不明白我爸爸这样的男人怎么会有我妈妈这样的女人来喜欢。

放下话筒，看看外婆还在淘米，估计离吃饭还有好一会儿时间，正好一篇作文也写完了，我决定出去溜达一圈。

我的脚不由自主地朝校门口走去，周绮老师的家就在学校斜对面的一排平房里。

我不知道自己希望看到什么。难道我真的会看到一个县城里来的男人坐在周绮老师家门口吗？

刚刚走出校门，我的心就猛地跳起来了——在周绮老师的家门口，竟然围了一大堆的人。人群中，还夹杂着一个女人的哭声和谩骂声！

怎么了？是周绮老师在哭吗？难道有谁在欺负她！

我拔腿冲过去，不顾一切地拨开人群，钻到了中间——

一个披散着头发、红着眼睛的矮个子女人正揪着周绮老师的裙子——周绮老师穿的，正是那条绣着花的灰布长裙。矮个子女人一边哭，一边骂。可怕的是，她的手里居然挥舞着一把剪刀！

“大姐，请你不要误会。有话我们到屋里去说好吗？求求你不要这样！”周绮老师一边手忙脚乱地自卫，一边软弱地说着这样几句话。

“到屋里去说？你还知道怕丑吗？今天我就要让大家看看你是个什么货色！”矮个子女人突然一把揪住周绮老师裙子的下摆，一剪刀将裙子戳了一个大洞！

周绮老师惊叫一声，用手去挡，她的手冒出了鲜红的血……

我昏头昏脑地冲上去，一把抓住女人拿剪刀的手，我觉得自己全身的血都涌到了手上和脸上。我恶狠狠地盯住站得最近、看得津津有味的一个男人：“快点抓住她！”

我不知道那个男人怎么会听我指挥。他真的走过来抓住了那个疯狂的女人。

我一把将周绮老师拉进屋，砰的一声关上了房门！

屋外，女人的谩骂声像冬天凄厉的北风，将周绮老师刮成了一片没有生命的叶子。她低着头，倚墙而立，任凭手指上的鲜血一滴一滴地滴到她的灰布长裙上。

我的心脏还在狂跳。我不知道下一步该干什么，只能傻傻地陪周绮老师站在那里。我真希望自己手里有两团大棉花，好把自己的耳朵和周绮老师的耳朵一起塞起来。长这么大，我从来没有听到过这么多可怕的、肮脏的骂人话。

刚才在人群里，我已经听到人家说这个女人是与周绮老师要好的那个男人的老婆。她是专门从县城里赶过来拼命的。

门口的骂声终于停止了。

我拿过台子上的一包面巾纸，走过去将周绮老师的手指擦干净，包扎起来。

“我跟秦雷只是好朋友，很好很知心的朋友。”周绮老师喃喃地说。

我不敢插话，只是静静地听。我想周绮老师现在只是想说话，不管听众是谁。

“我们中学时候是同学，读师大的时候开始谈恋爱。可是，我们最终却没有结婚。”周绮老师抬起头，眼光很茫然地盯向天花板，古怪地一笑，“你知道为什么吗？”

我轻轻地摇摇头。

“啊，什么原因也没有。”周绮老师轻轻地叹息一声，“只是因为我们太年轻，我们奢侈地浪费我们的感情。我们因一点小事吵架，彼此不肯让步，然后赌气分手。后来我赌气跟一个一直追我的男孩要好，而他，干脆赌气跟一个在他家门口卖菜的女孩结了婚——那个女孩一直非常爱慕他。等到我们后悔的时候，一切都无法挽回了。”

“天哪，你们真是傻透了！”我忘掉了自己的身份，忍不住叫起来，“不过，你们可以挽回的呀。你们不是可以离婚，然后再结婚吗？”这种事情电视电影里见得多了，有什么难的？

周绮老师摇摇头：“没这么简单的。有些事情发生了，就无法挽回。”

大人们做事简单得可怕，又复杂得可怕，我搞不懂。我不知道自己还能说些什么，于是蹲下身去，想用面巾纸擦掉周绮老师裙子上的血。这么漂亮的裙子，我很心疼。

“别去擦，随它吧。”周绮老师将我拉起来，看着我，用手抚一抚我的头发，“没想到会是你挺身而出。你真是一个勇敢善良的好女孩。”

我觉得自己的脸发烫了。

周绮老师笑了起来。我真高兴又一次看到周绮老师笑了！

“听说你爸爸妈妈下乡了，才将你送到这里来的？”

我点点头，刚要表示对他们的不满，却听周绮老师说：“你爸爸妈妈能下这样的决心，真是了不起。很多人一辈子都在想，却从来没有行动。”她看看我，又说，“当然，也是因为你这样的女儿能让他们放心。”

我咽了一口唾沫，将正要责怪爸爸妈妈的话吞了回去。我的脸又一次发烫了，我没想到周绮老师会这么认为。

“你爸爸妈妈一定很幸福吧……”周绮老师的眼睛转向窗外，望着遥远的天边，“他们一定很幸福。”

回家的路上，我一直在想着周绮老师的经历和她的那些话。

我觉得我咀嚼到了“命运”的滋味。

五

我又收到了矮子木匠的来信。

不用拆，我已经感受到了里面浓浓的火药味。想起上一次自己对他的恶骂，他还回来的一定是更可怕的言语。

信封上，矮子木匠的字遒劲挺拔。我看了一会儿，终于一咬牙，将信拦腰撕成了两半。

我不要再看这样的信。我会给矮子木匠——不，给张冬越重新写一封信，那种一个好朋友写给另一个好朋友的信。

当然，我还要给爸爸妈妈写一封信。我有一些新感受要告诉他们。

我会在最后祝福他们：“愿你们永远这样相亲相爱，相伴相依！”

爸爸看到这样的话，一定会吓得大叫：“天哪，小姑娘怎么能说这样的话！”

哈哈，其实，仔细想一想，爸爸还是蛮可爱的呀！

慢慢地知道

我第一次知道，语言居然有这么大的杀伤力。我不知道那算不算得上是一首好诗，我甚至不知道那能不能算是诗，但那些短短的没有重量的语句，已经像猝不及防的流星，重重地撞进了我的心里。





当我接到校报正儿八经的录取通知时，我一点也没感到惊讶。

就凭我那两篇备受“语文张”称许的满分作文和那篇极富文采的自我推荐，以及那次充满诗情和智慧的面试，我早就知道，录取是不成问题的。

“现在好啦，你可以天天在社长身边工作了！”心晴一点也不掩饰自己的羡慕。那张浅粉色的录取通知，被她抖得像一只风雨中受惊的蝴蝶。

我脸上的笑容还没来得及绽开，心晴早已换了一副口吻：“不过，要天天跟‘锅盖头’在一起工作，也够你受的了！”

她居然伸出手，满怀同情地拍了拍我的肩膀。

锅盖头即（5）班的许成功，他是另一个被校报录取的初中部采编成员。

在初二年级，我和许成功的名字经常被相提并论，因为无论语文大考小考，每次年级一二名都被我俩瓜分。

许成功文章写得好是不错，可校报采编人员不光需要这一点，还需要各方面的综合素质。许成功看上去笨拙木讷，不善言辞，成天穿着一套灰不拉叽的帆布衣裤。更要命的一点是，他的脑壳上居然整整齐齐地覆盖着一圈刘海儿，猛一看去，就像是顶着一顶锅盖。我真的有点想不通，校报社长、高二年级的大帅哥高铮是如何看上他的。

想起这个，我有点不高兴了。我一把打掉心晴的手，恶声恶气地说："你少给我假惺惺！还不是你出卖我的！"

我一点也没有冤枉心晴，我真的是被我这个好朋友"出卖"的。

在我刚刚报名参加校报初中部成员招聘的第二天（校报原有的两名初中部成员升入初三，所以退出来了），许成功在操场上拦住我，没头没脑地说："我也报名了！"

"什么啊？"我有点不耐烦地停下脚步，避免自己去看他那可笑的锅盖头。

"跟你一样，参加校报应聘啊！"许成功满脸兴奋。

"你怎么知道我参加了？"我又气又急。

"是……是经常跟你在一起的那个女孩告诉我的。"许成功一定已经看出了我的不高兴，说话有点结巴起来。

"心晴？她怎么会告诉你这个？"我有点难以置信地瞪着他。

"我也不知道啊，我还以为是你让她告诉我的。"

"我让她告诉你？言下之意是让你也去参加应聘？"我被他的奇思妙

想刺激得跳起来，“有毛病啊，你！”

许成功的脸色一下子变了。他看着我，说了声“对不起”，转身跑掉了。

我有点后悔自己言辞过激，但也因此放心了——被我如此激烈否认，想必他也不好意思再去参加什么应聘吧。

我没想到许成功竟然还是去参加了，并且被顺利录取，成为校报在初中部每年例行录取的两名成员中的一名。

这下好了，我俩的名字要被更多地相提并论了。本来关于我俩，就已经有“天生一对，地设一双”的恶毒的流言在年级里潜滋暗长了。

“你这一招真的很损！”想起这一点，我更来气了。我恶狠狠地抓住心晴的胳膊，“说，你为什么要将我出卖给那个锅盖头？！”

“没办法啊！”心晴楚楚可怜地说，“不派他去看着你，万一你跟高铮过于亲密了怎么办？”

果然和我猜测的一模一样！我松开手，恼怒又无奈地看着她。

心晴嘻嘻地笑起来：“别这样一副嘴脸嘛，你又不是不了解我。综观全年级男生，也就老锅有问鼎校报的实力。更重要的是，他对你‘一往情深’，一定会成为你身边一盏亮度一千瓦的超级大灯泡！”

心晴这丫头片子何其毒也！想当初，是她竭力鼓动我去参加校报应聘的：“你想想啊，高铮是校报社长，天天和高铮在一起编报纸——哇！你真的一点也不动心？”

我怎么可能不动心？刚刚进入这所学校的时候，高铮在迎新会上的表演就将我们全体女生俘虏了，他是那种优秀得令你有点喘不过气来的

男生。

但问题是，心晴这丫头诡计多端，我已经习惯了对她的任何提议都保持高度警惕。我直截了当地问她："我加入校报对你有何好处？"

"这还用问？我作为你的闺中好友，自然有频繁出入校报编辑部的机会。只要有机会接触高铮，我就有办法让他注意到我！"

这也罢了，我是在为自己创造机会，她要利用也只是附带的事。可怂恿锅盖头这一招就有点不像话了，简直就是阴险嘛！

但心晴只在明里阴险，不在暗里阴险，她阴险了过后会一五一十地告诉你。摊上这样的朋友，除了认栽，你还能有什么办法？！

星期五下午只有两节课，很早就放学了。我一脸阳光地来到校报编辑部——位于校园西北角的一间破旧的平房，参加每周一次的例会。

"欢迎我们这位新来的小妹妹！"我刚一跨进门，高铮就带头鼓起了掌。

我的脸红起来。高中部几位成员一个个看上去成熟大方，我和锅盖头就像两根夹在里面的小豆芽。

紧挨着锅盖头的身边有一个空座位，显然是留给我的。惨了，看来以后真的要跟锅盖头同甘共苦了。我在心里恶狠狠地冲心晴骂了一句，叹口气，坐在了锅盖头的身边。

锅盖头有点窘迫地朝我笑笑。

我咧咧嘴角，算是回答。

高铮一开口，我就忘了锅盖头的存在。我入神地看着他，在他清亮的嗓音里逐渐眩晕……

“你们俩清楚了吗？”当高铮盯着我和锅盖头追问的时候，我才回过神来。我的脸又一次涨红了，只会稀里糊涂地点头，只会听锅盖头在一边激动地回答：“我们清楚了！”

坐在高铮身旁的一个梳着一根粗辫子的女生笑吟吟地看着我：“我们的齐骐妹妹看来很爱脸红呢！”

我急忙分辩：“不是这样的！”脸却更红了！

高铮用一种宠爱小妹妹的眼光温和地看着我，说：“好啦，小艾，你就别逗她了。人家新来嘛，你应该多多关照齐骐妹妹才是。”

“知道。”那个叫小艾的女生眼光闪闪地望着高铮，柔情似水地回答。

惨啦，看来到处都是“敌人”！

散了会，大家一窝蜂出得门来，却见一个子高挑的女生斜倚在门前不远处的一棵老柳树下，手上拿着一本厚得足以吸人眼球的大开本的书，正在聚精会神地看着。

我在心里呻吟一声。我的老天！那个家伙居然是心晴！她那装模作样的姿势骗得了别人，可骗不了我！这个除了体育没有一门功课出色的家伙，有兴趣、有耐心看那么厚的书？见鬼去吧！

“喂！我在等你呢！”心晴兴高采烈地挥着手里的书，冲我嚷嚷。

我一脸坏笑地看着她，不接她的话。

其余的人也只是友好地看看她，眼看就要擦肩而过。

心晴急了，一把拽住我：“瞧！《狼图腾》！现在卖得最火的一本书！我看完就借你看！”

我一看封面，竟然真的是《狼图腾》！我一把抓过来，狐疑地问她：“哪来的？”

“当然是买的啊！”心晴得意地歪着头，满脸兴奋——

她终于如愿以偿——高铮在我们身边停下了脚步：“真的是《狼图腾》？”

“嗯。”我点点头，左手将书交给他，右手乘机在心晴手背上狠狠地捏了一把——我知道这种时候她不会叫出来，也不会还手，不捏白不捏。

“这本书听说很棒！《晚报·读书》栏目上重点推荐过。”高铮一边翻着书，一边告诉我们，“怎么，你们小女生也有兴趣看这么大部头的小说？”

“当然！”心晴脸不红心不跳地答应一声，迫不及待地说，“不过，如果你想看，可以先拿去看。”

狐狸尾巴这么快就露出来了！恶心哪！这个重色轻友的家伙！

“这样不好吧？你自己还没看完呢，再说，还有齐骐。我要看，也得在你们后面排队。”高铮笑着将书还到我手里。

“还有我！我排在高铮后面。”一直站在一边的小艾笑眯眯地说。

心晴甚至都没空朝她看一眼，她一心只对着高铮说话：“那好吧，我们看完立刻就借你。齐骐看书很快的。”

“那我先谢谢你们。”高铮冲我们挥挥手，与小艾并肩走了。

我俩痴痴地望着他们的背影在黄昏的天光里渐走渐远。

“那个小女人是谁？”心晴好半天才想起来要问我。

“小女人？嫉妒吧？”我毫不留情地说，“校报高中部采编人员之一，好像是高帅哥的左右手，也许是他女朋友也说不定。”

心晴气呼呼地哼了一声。

我没空照顾她的情绪，我只对手里的书感兴趣。我再次问她：“书哪来的啊？你怎么会知道这本书的？”

“这有什么难的？你忘了我表姐是大学中文系的才女？现在流行什么书，一问她便知道。”

“结果你就真的去买了一本？”我看看书后32元的定价，难以置信地问她。

“哪里啊？我会这么笨吗？”心晴笑起来，“是我表姐刚买的，被我抢来了。表姐舍不得，说等她看完再借我，可我姨妈在边上说，‘心晴难得想看书的，你先给她看又有什么关系！’”

哈！晕！

“便宜你了！”心晴无精打采地说，“你看去吧。”

“你不看？”我故意问她。

“我？”心晴将书拿过去，翻得哗啦哗啦响，“这么厚的书，又不是琼瑶外婆写的，我的天，我看到初中毕业也看不完！”

还算不错，有点自知之明。

“不过，看完后要告诉我故事情节！”

“为什么？”我没明白过来。

“笨蛋！万一高铮问起来，我也好有个应答啊。”

啊，真是用心良苦！

不过，估计是白费心思！

我在初二（5）班教室门口徘徊了好半天，可恨锅盖头一直像个打坐和尚，坐在座位上埋头看书，头都不抬。被出入教室的多位同学“侧目而视”后，我终于一咬牙，冲里面大叫一声：“许成功！有人找！”

许成功迷迷瞪瞪地抬起头，看见是我，慌忙站起身，跑了出来。

“高铮上次说我们主要负责什么呀？我忘掉了。”我难堪地撒着谎，直恨自己上次怎么那么花痴，光顾看帅哥了，他说的话却一个字没听进去。

“哦，这个呀，”许成功阳光灿烂地绽开笑脸，“我给你拿笔记本去，我上次都记下来了！”他跑回座位，在桌肚子里一阵翻找，跑过来交给我一个淡绿封面的软皮本。

我接过本子，更难堪了。相比之下，我哪里像一个合格的校报工作人员哪！

“谢谢！一会儿还你！”我吐出这几个字，转身就跑。

这是我第一次见到许成功的字迹。我不得不承认，许成功的字实在是太漂亮了！是我长这么大看到过的钢笔字中最漂亮的！再看看自己东

倒西歪的胖乎乎的烂字，我感觉自己又一次被这个该死的锅盖头击倒了。

现在，我有点明白高铮为什么会看中他了。

我没精打采地旋开钢笔，开始一字一句地往本子上抄许成功的会议笔记。

“啧，搞得像真的一样！看来真的跟锅盖头打成一片了！”心晴坐在旁边哧哧嘲笑我。

我懒得理她。

突然，许成功一头栽进来，气喘吁吁地问我：“笔记抄好了吗？”

我还没来得及回答，心晴已经恶声恶气地嚷开了：“人家齐骐刚刚借来你就来讨！这么小气干什么？！”

“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那个……喀，你慢慢抄吧！”许成功满脸通红、语无伦次地说了这么几句，转身跑开了！

“神经啊！”心晴的声音飞刀一样直扑许成功的后背，他没敢回头，狼狈万分地蹿出了我们教室。

教室里为数不多的几个家伙哄然大笑起来。

心晴心满意足地趴上我肩膀，说：“怎么样？算是帮你出了一口恶气吧？”

我一把将她的手打下去：“少来！”

心晴没在意我的态度恶劣，她继续自说自话：“哼，我还真没想到锅盖头这么小气！”

我心里明白，锅盖头这肯定不是小气。那是因为什么呢？难道——笔记本里有什么与我有关的秘密？

下午第一节课的上课铃声响起来的时候，我正好画上最后一个句号。我将锅盖头的本子放在桌角，拿出了英语书。

趁老师在黑板上板书新句型的机会，我以英语书为掩护，翻开了许成功的笔记本——我非常想知道这里面是不是真的有与我有关的秘密。

找到了！在这里！

你是

——致qq

你是九月校园里不预期的出现

是我致命的邂逅

你是秋千架上翩飞的蝴蝶

是放学路上落在我心里的晚霞

你是来去无踪的嗔怒

是我近在咫尺却无法触摸的思念

你是我穿越梦想的针线

是我遥遥无期的终点

我的心狂跳起来。锅盖头可以写这么美丽忧伤的情诗？qq？我姓和名的第一个字母？这首诗是写给我的？是吗？

我的眼睛落在最下面一行小字上："作于第一次校报例会后"。

那么，应当是写给我的了！

这一节英语课，我一直神思恍惚。我第一次知道，语言居然有这么大的杀伤力。我不知道那算不算得上是一首好诗，我甚至不知道那能不能算是诗，但那些短短的没有重量的语句，已经像猝不及防的流星，重重地撞进了我的心里。

"看完了？"心晴难以置信地看着我。

"看完了，整个周末全泡汤了，还搭上一个通宵！作业还没做完呢，我惨死！"我打着大哈欠，将《狼图腾》扔还给心晴。

"好看吗？讲什么的？"心晴迫不及待地问我。

"没什么大的故事情节，不过对狼的描写很神奇，对草原牧民生活的描述也令人向往，还是值得一看的。"

"哈，我知道了，写狼吃羊、草原英雄与狼战斗的对吗？走，陪我将书给高帅哥送去！"

"唉，心晴你真晕！草原上人与狼的关系很复杂的，不光是战斗的事情，他们还是朋友，相互依存的。"看过了书感觉就是不一样，真是说话都有底气。

"这个我才不管！复杂死！你陪我去送书就好。"

"你自己去吧。我补作业呢。"我说着从书包里往外掏课本和练习本。

“我没听错吧？”心晴怪异地审视着我的面孔，“居然把这么好的亲密接触的机会拱手让给我一个人？那我可走了呀？”

我被心晴说得心虚，只好一把揪住她：“臭美吧你！想得好！一起去！”

来到高铮教室门口，心晴手里举着书，像举着一把尚方宝剑，理直气壮地就是一嗓子：“高铮！找你呢！”

高铮满面笑容地跑出来：“呀，这么快？已经看完了吗？”

“是，我和齐骐看书都非常快。”心晴大言不惭，“这本书写草原上人和狼的关系，非常复杂，非常好看！”

听着心晴背书一样的语调，我在一边实在忍不住，哧哧笑起来。

高铮也笑，是那种很开心的、宠爱小妹妹的笑。他接过书，看着心晴：“谢谢你啊！对了，还不知道你名字呢。”

“我叫心晴！心情很好的心，雨过天晴的晴！就是心情一直晴朗的意思，很好记的！”

“很有意思的名字！像你的性格呢！我记住了！”在心晴幸福得差点晕倒之前，高铮及时将话题转向了我，“你们初中部的月季专题采访怎么样了？”

尽管心情已经有了一点点不一样，高帅哥的目光还是让我眩晕了好一阵子。我有点结巴地说：“已经定下来了，就等着进行呢。”

我们与高铮告别，刚刚转身走了没两步，身后就响起了一个女孩子娇俏的声音：“高铮，书拿来！”

我们齐刷刷止步，回头一看，见高铮教室里，一个女孩子一把将书

从高铮手里夺了过去——是那个叫小艾的女孩子。高铮无奈又幸福地耸耸肩，走回到自己的座位。

“可恶！”心晴跳起来就要冲回去。

我一把揪住她：“别丢人了好不好？”

“我这不是白白给别人制造机会嘛！”心晴痛心疾首。

“哈，这可是你不怕麻烦自找的！”看到心晴急，我就痛快得想蹦！

我说过心晴只是白费心思罢了！

她会慢慢知道这一点。

锅盖头躲在一棵粗壮的梧桐树后面，我躲在并不粗壮的锅盖头后面。“会不会有危险？要不要请老师或校报编辑部的人一起参加？”这已经是我第N次问这个问题了。

“这是我们自己的采访任务，怎么可以麻烦别人？不会有什么危险的。有我在呢，放心好了！”

自从我将那个写有诗的笔记本还给锅盖头，锅盖头在我面前说起话来就是这么一副牛气冲天的嘴脸，一点也不符合当初留给我的木讷寡言的印象。我怀疑是我脸上的表情出卖了我。当时我红着脸，眼睛低垂，说“谢谢”的时候是从没有过的低声细语。以锅盖头的聪明，他一定已经触摸到我心里的脉搏。

本来我已经决定不叫他锅盖头了，可现在我决定永远叫他锅盖头！可恶！可恨！我恨死锅盖头！也恨死自己！

可我无法否决锅盖头的馊主意，因为我拿不出更好的方案。

锅盖头的主意是，趁那帮初三的家伙抢劫小学生钱财时，我们手拿录音笔突然冲出去，对他们进行现场采访，懵懂之下，他们会说出自己心里最真实的声音。然后，我们对被抢小学生也进行现场采访，这样做成的专题一定很特别。

今天已是我们跟踪追击的第四天，但还是没有任何迹象。

“初三真的有对小学部小孩进行抢劫的？你搞错没有？”我有点沉不住气了。

“相信我，没错的！”锅盖头甩出一句著名的广告语。

见我脸红红的，一副要发火的样子，锅盖头赶紧补充：“是我表弟说的！他们班上他最好的朋友就在前面那个拐角处被抢过！那小孩不敢告诉别人，只悄悄告诉了我表弟！表弟一向信任我，只悄悄告诉了我，希望我想办法帮帮他的好朋友！”

“可是……”我话未说完，袖口被锅盖头猛拉了一下。我顺着他的眼光看去，两个匪里匪气的高大男生正在朝慢慢走过来的一个小男孩逼近！

我大气也不敢出，跟在锅盖头后面，悄悄地溜了过去。在小男孩流着眼泪将十元钱交到那个穿一身牛仔装的高个儿男生手里时，我们两人猛然出现在他们面前。

锅盖头将录音笔一下子伸到“牛仔”嘴边：“请问你们为什么要选择这个三年级的男生下手？”

“这个……”牛仔迟钝地、莫名其妙地看着我们和横在他嘴边的录音笔，“因为一二年级的小屁孩有家长陪伴，而四五年级的又有点大了，不太听话。”

“你们一共抢劫过多少次了？”

牛仔傻乎乎地张着嘴，正要接着回答，他的同伴突然一扬手，一道白光朝我胸口直扑过来。我吓得大叫一声，锅盖头闪电般将我往他身后一拉——尖刀直截了当地扎进了他的右胸……

医院病床上，许成功腼腆地笑，脸色有点苍白。

“你终于真的变成‘成功’了，我们的专访绝对是校报头条！”我将头天晚上刚刚加班写好的采访手稿扔给他。

许成功拿起来看了一眼：“笔呢？”他问。

我从背着的书包里找出笔来递给他。这么快就发现错误了？

却见许成功将写在前面的他自己的名字一勾，勾到了我的名字后面。

我不管他，随他去勾，反正我可以再勾回来。

“真是漂亮的文章！”许成功看完后赞叹。

我从书包里又掏出一张报纸：“这样的文章才漂亮呢。”

许成功脸红了：“嘲笑我？”

报纸上面，是记者采写的题名为《校园英雄许成功》的报道。

“如果那记者将标题改成《校园英雄锅盖头》，估计看的人会更多了。”许成功笑嘻嘻地说。

“‘锅盖头’？”我脸都白了，“你怎么知道我叫你‘锅盖头’？谁告诉你

的？又是心晴这死丫头？”

“什么？”许成功挺伤心地看着我，“你也知道我叫‘锅盖头’？‘锅盖头’是以前小学同学给我起的绰号，中学里没人叫啊，你是怎么知道的？”

“唉唉，”我懊悔得差点赏自己一个嘴巴子，“我是瞎蒙的啦。我先走了，你好好休息！”

不待许成功表态，我站起身，赶紧闪人！

嘻嘻，地球上怎么会有这么巧的事？难道许成功从小学开始就顶着这样的一个锅盖头？不过，这个锅盖头现在看上去可是比以前顺眼多了。

我一出医院门，迎面就碰到了高铮和小艾。

“看过许成功了？他好点了吗？”高帅哥的眼光依然如电。

好在这一次我没再犯晕，我脑筋很清楚地回答他：“看过了，他挺好的，还帮我修改文章呢。”

“嗯，当初面试时我就觉得这小家伙不同寻常，果然如此。”高帅哥一面说，一面从书包里掏出一本书，“看完了，拜托你替我还给那个小姑娘吧。她叫什么名字来着？一个很有意思的名字。”

我接过书，在心里叹息一声，答道：“心晴。”

“对，心晴。替我们谢谢她啊！”

“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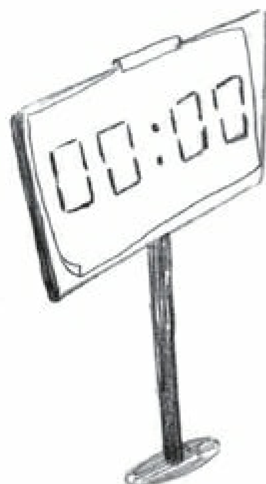
我朝他们两人挥挥手，转身走了。

心晴，心晴，我说过，你会慢慢地知道。

一尘不染

雪白的泡沫如此轻柔地包裹着我的双手，抚慰着我的手掌和手背，就像小时候妈妈那贴上我鬓角的温润的脸颊，就像她脸上难得一见的甜甜的笑靥……





一

终于下课了。

我忍住即将夺眶而出的泪水，在大家刚刚站起身说“老师再见”的时候，就不管不顾地第一个冲出教室，直奔女厕所。

我真的不想这么突兀的，我一点也不想别人注意我，可是，我实在是忍不住了。从陈老师批评我一直到下课，这中间隔了整整半个小时的时间。半个小时啊！多么难熬！我是多么迫切地需要将我的一双肮脏的手放到水流下面去冲洗！

告诉你，你不要以为你看到一双手白白净净的，就以为它们干干净净。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我们的一双手上，每一毫米的肌肤间，到处都藏满了密密麻麻无数肮脏的细菌。如果没有洗手液，那就用水不停地冲吧，这样才能保证你的一双手会比较干净，也才能保证那些藏匿其间的细菌不会感染你。

学校里当然是没有洗手液的，所以，每个课间，我只能跑到女厕所去，不停地用清水冲洗我的双手。而如果在课堂上遇到了批评，或者遭遇到了别的什么不愉快的事情，那么这个冲洗的过程，就会被我不自觉

地拉得尽可能漫长。我从来没去追究过这两者之间究竟有什么关联，我只是觉得，那清澈的、干净的、轻轻流淌着的水，冲洗在我的手掌、手背和手指缝间，令我从心底里感到熨帖和安心。

还是在我刚刚上幼儿园的时候，我就知道人的手上藏着无数看不见的细菌这个科学道理。这个道理，是我那个在省医院当主任医师的赫赫有名的妈妈告诉我的。

当然，那个时候，妈妈还不是主任医师，她只是一个刚进医院没几年的无足轻重的小医生。不过，她从来不认为自己永远只会是个小医生，她说："等着吧，我会成为全省乃至全国最有名的医生的！"

我非常相信这句话，因为，我的妈妈是一个那么努力的人，是一个那么严格地要求自己的人。她不仅严格要求自己，她还那么严格地要求我。比如说洗手吧，吃饭前、吃零食前、从外面回到家里、刚刚玩过玩具……很多很多时候，她都会严格地要求我洗手，用洗手液或者消毒肥皂，将每一根手指头和每一条手指缝都清洗得干干净净。

"能保持一双手清洁的孩子才是好孩子！""妈妈最喜欢能将自己的一双手洗得干干净净的小朋友啦！"妈妈总是这样鼓励我，表扬我，鞭策我。

那个时候，我是多么在意妈妈的表扬和笑脸啊。

那个时候，每次看到我听话而又笨拙地往手上涂肥皂，妈妈那双严肃而疲惫的眼睛都会满意地眯成一条缝。

"还是我的小可沁最听话，不会惹妈妈不开心！"每次，我张着一双香喷喷的小手扑向妈妈的时候，妈妈都会一把抱住我，一边将我紧紧地搂在她的怀里，一边喃喃地说。她温润的脸颊摩蹭着我的鬓发，令小小的我心里莫名其妙地产生心疼妈妈、想要流泪的感觉。

二

“哈哈，果然如此！真的是有毛病啊！”

突然，我的耳边，传来一阵不怀好意的笑声。

我惊恐地抬起头，从水池对面一面干净明亮的玻璃镜面上，看到我的身后站着两伙人。左边的一伙都嘻嘻地笑着，一脸果然如此的表情。这是我们班上一群喜欢张扬、喜欢无事生非的女生。右边的一伙有我们班的，也有其他班的，她们一个个满脸不耐烦的样子。她们等在我身后干什么？难道是在等着洗手吗？

“杨可沁，你到底洗好了没有？大家都在等着呢！”右边一个女生发话了，一脸礼貌地竭力忍住的厌烦。

她是赵欣欣，我们初二年级的学霸兼我们班的班花，大考小考永远打不败的第一名。

原来，她们真的在排队等着洗手呢。

她们是什么时候排在这里的？我怎么一点也不知道我身后排了这么多人？她们为什么不早一点说呢？

我万分窘迫地对大家说一声“抱歉”，低着头转身跑出了厕所。

在我的身后，传来了一阵惊讶和不可思议的哄笑，还有几个混杂在里面的声音，像看不见的长矛一样追在我的身后：

“说过她有毛病，你们不相信！”

“我们跟踪她好些时候了，她每个课间都要跑到卫生间来洗手！一次不落！”

“有好几个水龙头她不用，非要占据那个有镜子的，看来她还很爱臭美呢！”

……

居然有人跟踪我？跟着我到卫生间来看我洗手？我怎么一点也不知道？我洗个手关你们什么事啊？上课的时候要摸书本，摸笔，还要不停地在那说不清道不明的桌面上摸来摸去，手上脏得要死人，不洗手还叫人怎么活？我根本就没注意过什么镜子，我只是要洗手……

三

又到课间了。我离开座位，正要冲向厕所，突然又警惕地停住了脚步，装作不经意间扭头朝后看看——我的身后，竟然真的晃着两三个熟悉的身影！

好吧，我不去洗手了。

我转过墙角，来到楼梯口，顺楼而下，来到了教学楼的外面。

这里是一个美丽的校园。校园很大，有红绿相间的漂亮的塑胶操场和跑道，有宽大的篮球场、足球场。路边，树木、花草被修剪得整整齐齐，到处都干干净净、赏心悦目。妈妈说得没错，这里是我们这座城市最好的中学，你再也没法找到比这里更好的了。

可是，已经进校一年多了，我为什么还是找不到属于这里的感觉？

其实，照我的成绩来说，我真的不属于这里。

这样的话，我是不会当着妈妈的面说的，她会很生气。她会说：“你怎么不属于这里？你本来就应该属于这里！可沁哪，你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从小到大，从来都是校级学霸，根据遗传科学，孩子的

智力主要取决于妈妈。相信我的话，你绝对不可能是一个平庸的人！”

我究竟是一个怎样的人呢？这个问题，我从小学三年级的时候就开始想了，因为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我就考不到每门功课100分了。可是想了这么些年，我一直想不清楚。特别是进入初中以来，我就更想不清楚了。想不清楚的时候，我就喜欢将自己的一双手放到水龙头下面去，冲洗，冲洗，不停地冲洗。

可是现在，我竟然找不到地方洗手。现在，我是多么迫切地需要洗手！刚才的数学课上，陈老师发下来初二第一次月考的数学试卷，她将卷子放在我桌子上，没说话，只是重重地在卷面打着分数的地方敲了一下。我只看一眼分数，就脸红心跳地一把将卷子塞进了书包里。

数学课是一门好奇怪的功课。刚开始的时候，我跟它还有点“心心相印”的样子，可是五年级以后，特别是初中以后，我就越来越不认识它了。我真的尽了很大的努力，但我觉得它还是在冷冰冰地拒绝我。

可是妈妈却觉得我好奇怪。妈妈说：“数学是一门多么有趣、多么迷人的功课呀！我在中学的时候，最喜欢的功课就是数学了。数学是最要看一个人聪明与否的，脑子笨的人是学不好数学的，而我们可沁，脑子多聪明啊，怎么可能会学不好数学呢……”

其实，不光是数学，这个学期还开了物理课。老实说，一开始我就被它吓坏了。它比数学还神秘，开学一个月了，我感觉自己还一直没有摸到它的门把手……

我心里非常慌乱，我特别害怕妈妈知道这个事情。

这个时候，我就特别想洗手。

我在操场边沿急切地走着，眼睛搜寻着边上的绿化带。总有地方应该有一个水龙头吧，给花匠浇水用的。

可是，我没有时间了。上课铃声响起来了。

我放弃了寻找，开始疯狂地往回跑。我不愿意自己迟到，我从来没迟到过。

四

真好，我终于找到一个洗手的地方了。一个可以安安静静地洗手的地方。

一座位于校园与本校高中部相连的围墙边小树林里的两层高的小楼，一扇小小的开着的门，进去朝右拐，就可以看到一个小小的洗手间：洁白的地砖，洁白的洗手池，洗手池的边上竟然还放着一瓶绿色的洗手液。

这座小楼，我以前远远地看到过的，只是因为跟我们的所有功课都无关，所以从来没注意过。

它是干什么的呢？不知道。反正位于校园里，总归是什么办公楼吧。我也只是进来洗个手，时间很短，摆在那里的洗手液我也不会去用的，应该没问题吧？

唯一的缺点就是，它离教学楼稍微有一点远，我每次要洗手，必定要一路跑着来，再掐着时间跑回去。

不过，我也并不在乎这样跑，我太喜欢这里了，一个如此安静而干净的小间。更重要的是，我的身后，再也不会有惊讶、奇怪甚至鄙视的眼神了。



五

这一次，我刚刚喘着气打开水龙头，我身前的镜子里就出现了一个老太太的脸。

一头雪白的银丝，烫着微微的波浪，优雅地散开在脖颈间。一脸白净的肌肤，两道弯弯的细眉，一双眼角布满细纹的温和友善的眼睛。

她是这座小楼的主人吗？

我局促地把刚刚打开的水龙头重新关好，有点慌乱地转过身子。我在想，我是应该跟她打一声招呼呢，还是就这样一言不发地跑掉？

“喏，小姑娘，给你这个，你一定会喜欢。”老太太还没等我有所行动，很快地递给我一样东西。

是一个精致漂亮的小瓷盒，里面装着一块淡紫色的圆圆的香皂，传来一股淡淡的非常好闻的味道。

我不知所措地接过来。

“用这个洗手，你一定会喜欢。”老太太的声音和她的眼神一样，既干净又安然，好像她一直就认识我，好像我莫名其妙地跑到这里来洗手是一件一点也不需要奇怪的事情。

“快洗吧，一会儿要上课了。以后这块香皂就放在这里，你随时都可以用。知道吗？”老太太说完，朝我温和地笑一笑，不等我应答，转身消失在楼道里。

我不再犹豫了，赶紧拧开水龙头，将手冲湿，拿起香皂，轻轻地涂抹在手上。

雪白的泡沫如此轻柔地包裹着我的双手，抚慰着我的手掌和手背，就像小时候妈妈那贴上我鬓角的温润的脸颊，就像她脸上难得一见的甜甜的笑靥……

淡淡的香味浓烈起来，布满了整个小小的空间。

六

我忍住剧烈的气喘，一头冲进了那扇好像永远敞开着的小门里，冲向那间小小的洗手间。

它真的还在那里，那个精致的上面有藤蔓样花纹的小瓷盒，那块我上一个课间刚刚用过一次的淡紫色的香皂。

我是该为自己的推断开心呢，还是不开心呢？

整个一节课，我都在想着这件事情。这么奇怪的一件事情。

老太太一定早就知道我一直跑过来洗手的吧？可是，她为什么没骂我，没赶我走，却还要送我一块那么好的香皂呢？

我想不明白这件事情。我好想再看一看那块香皂是不是真的还会在那里。所以一下课，我就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冲过来了。

我轻轻地靠近，凝视着它。

好奇怪，这一次，我竟然没想到要洗手。我只是想看看它是不是真的还会在这里。

没错，它真的好好地待在这里呢。而且，下一个课间，再下一个课间，它都一直好好地、安安静静地待在洗手池台子上，好像它本来就是在那里的。

而老太太，再也没有出现。

我终于放心了，我开始用它洗手。

啊，真好。这样温柔细腻的感觉，这样由淡而浓的香味。我感觉我的一双手是那么干净，简直一尘不染。

我的心里，充满了一种无言的安慰。

七

现在，我不想洗手了。我想见见老太太。

真奇怪，她真的送了一块香皂给我洗手，就什么也不管，什么也不问了吗？她是干什么的？她为什么要这样对我？

我想见见她，问问她。

哦，也许我不会问。想起来，我已经好久没有跟别人主动问过什么话，更别说聊天了。包括我妈妈。

不是我不愿意跟妈妈聊天，而是，只要我一开口，妈妈就老是纠缠在聪明、遗传、努力和成绩之类的问题上。妈妈不明白我为什么会这样，而不是那样。我当然就更不明白了，虽然我是那么渴望搞清楚我为什么会这样，而不是那样。我眼看着妈妈的眉宇间越来越急切，眼看着三条触目惊心的像“川”字一样的皱纹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牢牢地占据她的额头，我的心里，是那么抱歉、难过。

这种时候，我就只有拼命地洗手。我想，看见我的一双手那么干净，至少妈妈是会高兴的吧。

所以，我肯定不会主动去问老太太。我只想见见她，就偷偷地看一下，确定她确实还待在这幢小楼里就好。

我特意挑了最后一节课下课的时间过来，这样我就不用那么匆忙了。

我轻轻地在一楼窄窄的走廊里穿行。经过两间关着门的房间，在最后靠右手边的一间敞开着门的房间里，我看到了那个老太太。

老太太正坐在一把洁白的藤条椅子上，背靠着一扇宽大的飘窗。飘窗上摆着一盆葱郁的绿色宽叶植物。她的旁边，还有另外一把空着的藤条椅子。她面对我微笑，像招呼一位老朋友一样招呼我："进来吧，到这儿来坐一会儿，陪我说说话。"

我不由自主地走进去，坐在了老太太旁边的那把藤条椅子上。

"你还记不记得，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喜欢洗手的呢？"老太太开门见山地问我。

我皱着眉头，苦苦地思索起来。

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刚刚离开幼儿园上小学一年级的那一天？爸爸抛下我和妈妈一个人拎着箱子义无反顾地离开的那一天？我第一次将一张没有考到90分以上的卷子带回家里给妈妈的那一天？妈妈开始频繁地分析遗传和聪明之间的关系的那一天？

我惶惑地摇头。我根本说不清楚。

老太太又笑起来。

啊，她的笑是多么地令人感觉舒适。她脸上的每一条皱纹，不是像妈妈那样紧紧地攒在一起，而是像水流一样快乐地向四周流淌，我甚至能听到它们哗啦哗啦流淌的声音。我感觉它们正在冲洗我的双手，冲洗我的全身。

老太太安安静静的声音又响起来："那么，我们换一个说法，你觉得你什么时候最想洗手呢？这个问题是不是更好说一些呢？"

我赶紧点点头。这个问题，确实是好回答。我想洗手的时候，那可真是太多了！

我开始慢慢地、带着点艰涩地讲起来。我真是讲得好慢，因为我突然发现，在脑子里组织语言并将它们从嘴巴里说出来，对我来说，已经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了！

好在老太太一点也不着急。她一边听我说，间或点点头，一边慢慢地剥着飘窗上摆着的一盘开心果。剥开了她也不吃，而是放在靠近我这边的一个小盘子里。

我讲啊讲，讲啊讲，竟然越讲越流利，越讲越畅快。我感觉自己舌头上的一个水龙头被谁拧开了，里面堵塞了太久的水流，迫不及待地往外涌，往外涌，流得到处都是。

等到老太太起身，将我抱在她怀里，我才意识到，我流的，竟然是眼泪，满眼满脸的眼泪。

八

整整九年以后，我带着心理学专业的大学毕业证书，再一次走进了这座小楼。

这一次，我是从正门进来的。

我是到初三毕业以后，才知道这座小楼原来还有一扇门，一扇面对本校高中部的双开的雕花木门。木门的一边，挂着一块小小的素净的牌子：凡心工作室。

凡心是那位老太太的名字。这座小楼，是她家的祖业。她的祖上，是这所全市最著名的中学的创办者。

而我一直进出的那扇门，只是这座小楼的一扇后门。只要凡心在家，它永远面对初中部校园敞开着。

进来以后，我没有急着进房间，而是先来到那间小小的卫生间的门口。

一切都没有变，依旧是洁白的瓷砖，洁白的洗手池，洗手池边上一瓶绿色的洗手液。

那个有着藤蔓样花纹的瓷盒子，当然不在那里了。估计在我之后，再也没有有洗手强迫症的小女孩偷偷地跑到这里来洗手了吧？

不过，虽然没有了洗手强迫症，但一定还有很多很多其他的强迫症患者，他们一定都在这座小楼的前门后门进出过。

只是，我想象不出，凡心是用什么样的方法让他们在她面前完全放弃心理防范的。这一点，将是我今后一个漫长的摸索和学习的方向。

九年过去，凡心已经很老很老了，但她的一头白发还是那么优雅地微微翘起在脖颈间，她的一张脸还是那么白净，她的一双眉，还是被仔仔细细地用眉笔勾勒了，弯弯地卧在她那双永远微笑着的眼睛上面。

“可沁，你真的不后悔吗？”凡心坐在那把好像永远不会蒙灰的藤条白椅子上，问我。

我依旧坐在她旁边，背靠着摆着宽大的绿叶植物的飘窗。我摇摇头，说：“我唯一担心的就是现在这张毕业证书不硬气，到时学生会不服我。”

是的，当年我拼力考上的，只是一所普通大学的心理学系。可是，我知道，我已经尽了全力。我知道，我不是我妈妈，我就是我。我只有这个能力。并且，这已经是一个奇迹，一个凡心创造的奇迹。

如果没有凡心，我可能早就淹没在那哗啦哗啦洗手的水流里。

虽然只是考上了一所普通的大学，但在大学四年里，我非常努力。我是全年级学习最认真、成绩最好的学生，我成了大学里的赵欣欣。

大四临近毕业的时候，我考上了一所名牌大学的心理学专业研究生。

现在，我决定放弃读研，而来到凡心工作室接替凡心的工作。她实在是太老了，她应当休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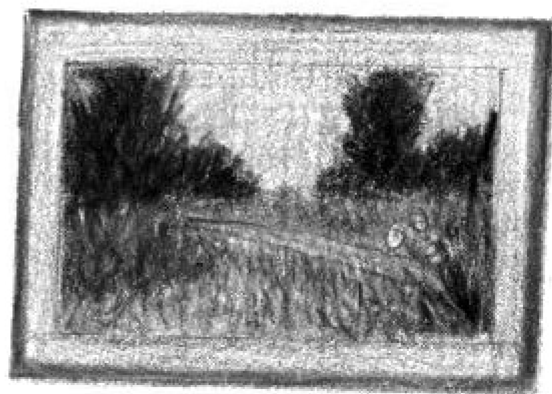
凡心又一次笑起来，说："一纸名牌大学的毕业文凭永远也抵不过一颗真诚细致的心。"

那是多么熟悉的笑容。

我对凡心点点头。我相信这句话。

以后，面对那些因各种各样的原因不知在哪里就莫名其妙迷途了的小羊羔，那些令人心疼的小羊羔，我没有响当当的文凭，只有一颗真诚细致的心。

有这样一个男生



我停住脚步，站在一边注视着他。男生手里也拿着一本书，但他没看，他的眼光正茫然地投向不可知的远方。他脸上忧郁的神情衬在灰暗的天光里，现出一种触目惊心的哀伤的效果。



有这样一个男生，他的名字我已经忘记了，我相信我们同一年级的人差不多都忘记了他的名字，甚至忘记了有他这么一个人。可是，我没

有忘记他这个人，我也无法忘记。特别是他的那张脸，曾经在短短一个学期的时间里变换着令人惊讶的迥异的表情，它们以一种不可磨灭的方式留在了我的记忆深处。

其实，关于这个男生我一点也不了解，除了知道他优秀的入学成绩——在我们这批刚刚进入这所全省闻名的地区重点中学的高一新生中，他是无可争辩的状元，他的总成绩比第二名整整高出了15分。至于他别的情况，他的家庭，他的朋友，他的性格特征等，我一概不知。可是，从某一角度来看，其实也可以说，我是全年级里最了解他的——我感受了他的人生道路在短短一个学期里发生巨变的几个关键过程——不是通过交往，也没有通过语言，而是通过心的感知。

因为这种了解，我一直讨厌我曾经的同桌芫，我认为她是无可推脱的第一责任人。

一

我第一次注意到那个男生还是在新学期刚刚开学的时候。新学校，新学期，新同窗，一切都令人无比兴奋。而那张黑里透红的男生的脸，除了一般的兴奋，还有隐藏在乡村男生特有的淳朴和腼腆之中的那份自豪。男生当然应该感到自豪了，能从一个偏僻的乡村中学考入这样一所重点中学，而且是全年级第一名！

那几天，我们（1）班的女生一直在背地里相互指认着那个状元男生，他分在（3）班，可到底是哪一个呢，大家其实都并不清楚。直到一天中午，我的新同桌芫准确无误地将他指给我看。

他正在公用走道上穿过，见我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看，他有点慌张，走路都有点不自然了。在芷要经过我和芫的身边时，他终于抬起头，勇敢地冲我笑了一下。

他的笑腼腆得要命，脸红红的，一副豁出去了、你奈我何的样子。

我好喜欢。现在怎么还有这样淳朴而腼腆的男生啊，还是个中考状元！

对我笑过之后，他看了一眼芫。他的眼里出现了我担心的表情——电闪雷鸣！

当然仅仅是一闪而过。

没办法，芫是一个惹人注目的女孩。说她是大美女是有点过誉了，她长得并不是很漂亮，可是，她的身上有一股魔力，会很容易吸引男生的眼球——与她同桌才几天，我已经从班级男生一律电闪雷鸣的眼睛里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

我忍住心里的怅然若失，与芫转过身子，脸朝外靠在教学楼的栏杆上，看已经走出教学楼的男生高大而略有些笨拙的身影穿过洒满初秋阳光的小路，消失在前面不远处青青的松树林里。

“中考状元，果然名不虚传！”我一脸贪婪地对芫说。我一直喜欢成绩优秀的特别是理科成绩突出的男生，我觉得在他们身上埋藏着一种功成名就的梦想，令人向往并迷醉。

可是，芫居然撇撇嘴，评价：“就是乡气太重！瞧他那黑脸上两坨高原红！还有他那穿着，哈！”

晕啊！芫怎么可以不顾他显而易见的优秀，而去关注那些无关紧要的外在？

芫好像听到了我肚子里的话，她朝我矜持地说：“我可能跟你们不一样，我很注重男生外表的，我无法忍受那些或者乡气的，或者邋遢的，或者丑陋的男生。”

也许芫确实有权对男生挑三拣四吧，因为芫实在是那样时髦的一个女孩子。她穿无袖紧身的、前胸用本色线绣一只很小很小的兔子的大红色全棉衫，穿膝盖上和臀部特意做成磨损效果的、可以将她的美腿衬托得更加亭亭的白色牛仔裤。我们班女生屈指可数，一大半来自下面的城镇和乡村，像芫这样正宗的省城小姐可就她一个。所以，芫那张白皙的娇柔的脸蛋在女生堆里就格外引人注目。

不知道芫有没有注意到男生电闪雷鸣的一瞬，我心里怅然若失了一阵，也就忘掉了。我只记着男生腼腆淳朴的、内中藏着一些自豪的笑脸。

可是，我怎么也没想到，男生居然没有像所有别的男生一样，对那电闪雷鸣的一瞬只是潇洒地挥挥手，顶多带走一片云彩。他不是这样。他不管不顾地一直将那电闪雷鸣停留在了芫的身上，以山里孩子特有的固执和真诚。

究竟是什么吸引了男生执着而长久的目光？是芫身上他从来不曾体验过的城市的味道吗？

——没有人知道。我们只是看到，男生本来可以预料的人生轨迹自此彻底改变。

二

我又一次近距离地注意到男生是在一个有着美丽夕阳的黄昏。已经是仲秋天气了，校园里梧桐树的叶子黄了一大半，吹在身上的风已经裹着丝丝寒意了。

我一直喜欢拿着一本书，穿行在黄昏迷幻的天光里，有时看书，有时看风景。

只是仲秋的黄昏已经比较短促了，我看了没几页书，夕阳就已经全

部隐没在天边，天幕只剩一点朦胧的光了。

我正想穿过前面不远处一片稀疏的小竹林，绕小道回到教室里，突然发现竹林边的一块大石头上，坐着一个一动不动的身影——是那个男生！

我停住脚步，站在一边注视着他。男生手里也拿着一本书，但他没看，他的眼光正茫然地投向不可知的远方。他脸上忧郁的神情衬在灰暗的天光里，现出一种触目惊心的哀伤的效果。

我想起刚刚开学的时候男生淳朴腼腆的、未经过任何熏染的笑脸，心里说不出地难过。

我不知道男生与芫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我只是看到过芫的一次表演。



是在热闹的课间，我上完厕所走回教室，看见自己和芫的座位上挤满了以体育委员李厘为首的一大帮人。我没见到芫，但我听见了重重人墙里她娇脆的笑声。

我走近，拍拍李厘的肩膀，示意他“座位主人来啦，麻烦给让个座”。可是，李厘甚至都懒得回头看，他朝后一挥手，像赶一只苍蝇一样将我的手一把打掉，他在说：“喂，芫啊，听说你刚才又收到一封隔壁农村孩子的情书？给我们念念可好？也让我们学习学习嘛！”

“对啊对啊！快念！据说隔壁那农村孩子的情书写得非常棒！”

“芫，你可不要被他迷惑了！”

“怎么会？”芫一脸嘲讽地笑，“打死我也不会喜欢他！我也不要他喜欢我！恶心，唠——”芫做出夸张的呕吐的动作。

全场哄堂大笑。

“给我们念两段！”一个女生眼睛贼亮地叫。

“这个啊？好像不太合适呢。”芫踌躇了几秒钟，眼睛里却有着压制不住的跃跃欲试的光，“大家真想听吗？”

“当然啊！快点！别羞羞答答啦，反正恶心的人又不是你。”李厘大声起哄。

“好吧！”芫终于下定了决心似的，埋头到抽屉里找起来。

太过分了！芫和这些人！一脸纯真可爱的芫怎么会这样？！我一把推开李厘，大声嚷嚷：“走开走开！干吗呀，全挤在这里！我要回座位！”

芫漫不经心地看我一眼，右手掏出几张写着漂亮字迹的稿纸：“找到了！我就稍微给大家念几句吧！拜托大家别笑哇。”

芫可爱地清清嗓子，念起来：“你是天边那片云，偶尔投影在我的波心。没想到，云不知什么时候变成了鹅卵石，像钉子一样钉在了我心的河底……”

“哈！芫是钉子！”李厘大笑。

“什么呀，讨厌！说了不许笑的嘛！”芫在李厘手臂上捶一下。

“接着念！”别的男生不满地瞥李厘。

“快上课了，大家走开！”我心里真是气愤，怎么都像疯子！怎么可以这样不尊重别人！

好在上课铃声真的响起来了。大家意犹未尽地散开。

我不知道这样的场景传到隔壁男生耳朵里会变成怎样的情形。我能肯定的是，这样的场景肯定会传到他耳朵里去，因为大家都喜欢传这样的话。同情他的人和讨厌他的人一样，都会添油加醋地争相传播。

我为男生心痛，难过。男生经受这样的打击肯定不止一次，它们对来自乡村、执着直爽的男生的打击一定是毁灭性的——我站在那里，看他一动不动衬在灰暗的天幕下的身影，可以清楚地感知这一点。

我真想走上前去，告诉天幕下悲伤的男生：为芫这样缺乏善意和同情心的女孩，真是不值。

但我不敢。除了刚开学的那次在走廊上胆大包天地盯过他一眼，我与男生就再也没有过任何交往。我只知道他优秀的成绩，而他，也许连我姓甚名谁都不清楚。我只是一个长相平平的不起眼的小女生，不太喜

欢与陌生人打交道，只是静静地生活在自己小小的世界里。

三

我再一次注意到男生已是接近期末考试的深冬季节了。

冬天的黄昏已经很冷，并且短到几乎没有，我将一个人散步并温习功课的时间改在了有好太阳的中午。

我仍然是在小竹林边上见到男生的——这里本来是人迹罕至的地方——他仍然坐在那块大石头上。但这一次我没看到他的脸，他的脸被他支起的胳膊挡住了。他弓着背，缩着肩，一个人悄无声息地坐在冬季正午的大太阳里，像一件没有生命、没有任何气息的老棉袄。

我一直认为女生的内心敏感而纤细，从来也没有去想过外表粗放的男生的内心是怎样的。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内心的痛楚，使一个生气勃勃的男生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里一下子变成了一件老棉袄的呢？

前不久，发生了这样一件“震惊”全年级的事件——

晚自习的教室里一片安静，突然，教室门被推开，一个身影闪进来，停在了我的课桌前。我吓了一跳，抬起头一看，居然是男生！但他深陷的眼睛不是在看我，而是死死地盯着坐在我旁边的芫。

芫显然被他的表情吓坏了，她颤抖着声音问：“干什么，你？”

芫也有害怕的时候？她是不是想到了自己曾经那么多次肆无忌惮地践踏男生的名声？

“别担心，我只是想跟你说几句话。”男生的嗓音沙哑、低沉，“你出来一下，我在外面等你。”男生不容置疑地说完，转身走了出去。

“我不出去，你要干什么？”芫的一双手神经质地开关着桌上的文具

盒，声音里含着哭腔。

男生停下脚步，重新转过身来，盯着芫，奇怪地、满脸悲哀地笑了一下，说："你担心我伤害你吗？我怎么会伤害你？我只是想找你说两句话，以后就不会再找你了。"

男生出去以后，芫继续神经质地开关着文具盒，嘴里嘟囔着："有什么好说的？我不喜欢就是不喜欢，有什么好说的……"

在男生进来的整个过程中，全班同学集体停下了笔，大家就这样坐在座位上，静悄悄地看着他们。

芫在嘟囔的时候，还是没有人说话。我忍不住说："你就出去一下吧，把自己心里想的对他说清楚，事情可能反而简单了。"

芫噘着嘴唇想了想，满脸惶恐地摇摇头，说："不要，我才不要去。我怕。"

哈！

我心里真为男生感到不值。

芫就这样坐在自己的座位上，文具盒是不玩了，却拿了一支笔在稿纸上乱画。

关得严严的窗外，男生的身影站成了一帧剪影。

这件事情最后的结果是，男生被老师请进了办公室。在老师眼里，当然一切都是男生的错——为什么早恋？为什么这么管不住自己？你这是什么行为你知道吗？看看你的成绩！期中考试就像坐滑梯一样往下滑，期末你是不是想做最后一名的"守门员"？！

男生的颜面彻底扫地。

我仔细地想了又想，可我还是想不明白，这样并不复杂的一件事情为什么会弄得这样复杂？芫这样一个女生为什么就将那样优秀的一个男生变成了一件老棉袄？男生的内心真的就没有一点设防能力吗？

我一直想不明白。我就只能站在树下的阴影里，远远地望着男生，望着已经变成了一件老棉袄的男生。我真希望我的目光是世界上最好的创可贴，能贴好男生心头看不见的青春深深的划痕。

四

寒假过去以后，男生不见了。

他是休学了吗？还是被学校劝退了？或者只是转学了？

同学堆里并没有因为他的消失而引起多大的骚动，大家正常地学习和生活，就像本来就没他这个人一样。

也许，因为他是外班的吧——我希望是这样。

没有了男生的校园显得很空落。

我依然一个人拿着书本，在渐渐地开始变长的黄昏里独自行走。我总觉得我会重新遇见男生，遇见他最初出现在校园里时那张淳朴腼腆的笑脸。

当然，这只是幻想而已。

芫照样穿着她的名牌衣服在校园里来去如风。她整天高高兴兴的，就像什么都没发生过，就像身边从来没有一个男生因为她彻底改变了自己的生活轨迹。

这时我已经不跟她同桌了，我很高兴。坐在她身边，我的话日益减少。说实在话，在心里，我有点害怕她，也有点鄙视她。我已经没法将

她当朋友对待。

没有谁可以责备芫。芫是被同情者，同时也是一些女生羡慕的对象。而男生，大多数人都说他是“咎由自取”，是“活该”。

但我一直认为，面对一个真心对自己表示好感的男生，即使你真的很烦他，真的不喜欢他，你也不可以毫无顾忌地当众侮辱他，诋毁他。你完全可以采用另一种方式啊。善良而聪明的女孩子，应当可以做到这一点。

所以我一直在心里认为，芫应当是罪魁祸首，是她以一种漫不经心的方式摧毁了一个优秀男生的内心。

日子



经过了整整一天日头炙烤的大地在夜的怀里终于渐渐平息了性情，重新变得宽厚而平和。风已略带凉意，唯有夏虫仍在不甘寂寞地鼓噪不休。

田蓝陪哥哥坐在村东头的河滩边上，看月亮在波光粼粼的水里的样子，听水流默默流向远方的声音。



一

正是八月初热死人的天气。田埂上原本乌亮潮润的田泥早已被晒得焦硬发白，一脚踩上去，就像踩在河滩边那一颗颗硬邦邦的河卵石上，硌得脚生疼。

田蓝提着一只装满饭菜的竹篮子，头扣一顶汗渍斑斑、早已辨不出颜色的破草帽，眯着眼走在白晃晃地反着太阳光的田埂上，她是赶着去给正在田头忙活的爹娘送饭呢。

“这鬼天气，真热！”田蓝用袖子擦了一把脸，忍不住骂了一声，但她立刻缩住了话头。还好娘不在身边，要是让她听到了，非挨骂不可呢。田蓝知道，这时候的天气是骂不得的，越热，太阳越大，村里人便会越发欢喜。因为这个时候，正是早稻成熟收割的季节，有一段好好的日头，割下来的稻谷就会好好地晒它个透干。只有颗粒归仓了，村人们半年的辛劳才算没白费，大人小孩子全都吊着的一颗心才能好好地松松劲呢。所以，在这种鸡狗都热得安安静静、不肯发出一点声音来的大正午，爹娘却是一口气也不敢歇的。

一想到此刻正在烈日下挥汗如雨的爹娘，田蓝的心突然就有了一种收紧的感觉。

“唉，也不知哥这次到底怎样了呢。”田蓝望望眼前沉甸甸地弯着腰身、等着主人来收割的大片大片黄灿灿的稻谷，在心里重重地叹了一口气。

远远地望见了自家的那片田地，一半的地已经空了，割下的稻谷一排一排整齐而柔顺地躺倒在裸露着黑色胸膛的土地上。爹娘呢，却没在田地里。田蓝抬眼找时，却见娘坐在旁边空地的一棵大樟树下，正朝她挥动着手中的草帽呢。爹坐在娘的旁边，好像在吸着旱烟，一面好像还在朝她笑着。

田蓝奔过去，脚上穿着的一双旧凉鞋剪成的拖鞋发出一阵啪啪啪的声响，在干燥的田埂上拖起一股浓浓的灰尘。“爹，娘，饿了吧，快吃！”

爹娘的脸晒成了一种黑红黑红的颜色，上衣早已湿透，紧紧地贴在身上，两人都赤着脚，裤腿高高地卷起，小腿和裤管上溅满了泥星点。

娘接过篮子，一边端出饭菜，一边问：“你哥回来了没有？有没有晓得结果？”

问话时娘脸色平静，爹却有点慌神，一下子拔出含在嘴里的烟杆，睁大眼睛盯着田蓝。

田蓝心里又无端地收缩了一下。

长到十五岁，她早已熟知娘的性情。娘心里越紧张，脸上就越是平静。娘是一个罕见的女人，村子里的人都这么说，田蓝当然更是这么认为。娘心里有一种东西，一种奇怪的看不见的东西，这个家里的一切都靠这种东西支撑着。田蓝和哥哥田亮的命运也被这种东西支撑着，甚至支配着，丝毫动弹不得。

“他还没回来呢。你们不用着急，我哥那么用功，会有好消息的！”田蓝用草帽使劲给爹娘扇着风，说。

娘不再说话，埋头吃饭，爹却忍不住叹了一口气。娘看他一眼，眼光锥子一般，爹立刻像犯了错误的孩子，低下头去。

爹总是这样，不太像爹，倒更像是娘的又一个孩子。

田蓝将目光掉转开去，望向收割了一半的寂静无声的田野。正午的太阳正发出最灼热的光芒，威力无穷，不可仰视。劳作的农人三三两两地聚向近旁的树荫处，吃饭，小憩，以迎接即将开始的又一轮极耗体力

的劳作。

突然，田蓝的目光被娘弯腰夹菜的动作吸引住了。娘屈腿坐在地上，身子略略地倾向一侧。她伸筷子夹菜的时候，腰身自然地向前舒展着，一眼看去，竟呈现出一幅说不出的优美动人的图景。天哪！这不就是秦文所说的“线条”吗？田蓝一下子看呆了。

二

升入中学以后，班上的女同学开始神神秘秘地在背地里谈论“线条”。被大家公认的“线条”理论专家是文娱委员秦文。有时在路上走着，迎面走过来一个女子，秦文便会贼眉鼠眼地做手势，提请大家“注意观察”。等人家刚刚走过，她就会迫不及待地发表评论，有时是说“胸部不挺，缺乏女性魅力”，有时是说“腰部太硬，难觅弱柳扶风的韵味”。

有一阵子田蓝对秦文佩服得五体投地，就是因为“弱柳扶风”一词。她问秦文：“你从哪儿学来这么好的词呢？真好！”

秦文看她一眼，说：“《红楼梦》。”

田蓝傻乎乎地问：“‘红楼梦’？是一篇文章吗？”

秦文笑笑，说：“就算是吧。”

田蓝知道自己肯定错了，但秦文的神态令她不好意思再发问了。

秦文的爸爸就是他们这所学校的校长。作为校长的女儿，秦文有时会有一点小小的傲气。但平心而论，秦文确有傲的资本。据说她从小就极爱读书，并且过目不忘。而这些，都是受她的校长爸爸的熏陶和影响。

有时在校园里走，远远地望见秦校长依然年轻挺拔、极富魅力的背影，田蓝心里总会莫名地想起自己爹爹那劳苦而衰老的、在田地里永不停歇地劳作着的身影。原来人与人之间是可以有这样大的不同的啊！那么，若干年以后，自己和秦文之间，是不是也会产生这样大的不同呢？会吗？

就像爹没法跟秦校长相比一样，娘也是没法跟秦文的妈妈相比的。秦文的妈妈是乡文化站的干部，皮肤白皙，衣着时髦，可惜她却过早地发福了，哪里像娘呢，至今保持着这么好的一副身段！为什么田蓝以前从来没有注意过呢？

田蓝呆呆地望着娘的腰身“弱柳扶风”一般（她坚信这就是“弱柳扶风”）在眼前轻盈地动来动去，心里突兀地跳上来一个想法：娘年轻的时候一定是一个极其出众的女孩，是一个美女！当初她怎么会嫁给爹的呢？爹比她足足大了十岁，还是那种老实得话都不肯多说半句的人！

“发么子呆？回家去！兴许你哥也回来了。”

田蓝被娘的话一声喝醒，本来热得发红的脸一下子更红了。她有些愧疚地望望爹那黑瘦黑瘦、布满皱纹的面孔，不明白自己怎么会有这么奇怪的想法。娘为什么不能嫁给爹？爹是多好的一个人哪！隔壁花婶总说爹“心善得跟观世音菩萨一样”，爹真的是一个好人！

“我暑假作业快做完了，你们歇歇，我留下来割禾。”田蓝说。

“你这死姑娌想气死我！就要升初三了，还割禾！还不给我回去！”

“是呀是呀，就要升初三了，回屋里念书去，禾我跟你娘割就行。”

哼，爹从来都是这样，只会帮衬着娘说话！

田蓝提着爹娘吃剩的空碗往回走，只觉心头堵得慌。抬眼看看，哪

家的田头地里没有小孩子在帮着干活呢？特别是在这赶时如救火的收割季节。可偏偏她家，只看见两个老的在忙死忙活的身影。两个伢崽呢？一个到镇上的学堂看高考分数去了，一个则被成天关在家里念书——为着一年以后能顺利考入师范学校。这是娘给田蓝定下的硬性目标。

“蓝姑，送饭去啦？”

抬头一看，是花婶，提着一个竹篮子。也是去送饭吧。

田蓝点点头，没说话。

“你哥回来没？分数晓没晓得？”

田蓝摇摇头，仍没说话。

“你哥回来了叫他到田里帮着点！那么多地，两个老的哪忙得过来！你呢，也帮着点，大姑娌了，别太不晓事！”

田蓝急起来，说：“我是要留下割禾的，我娘她不让！”

花婶叹口气：“你娘那个性子，真是作孽！也不晓得图个啥。乡下人就这个命。她一天到黑拼死拼活的，两个伢崽倒养得像城里的少爷小姐，图个啥呢？”

田蓝低下头，心里又难受起来。

在他们兄妹两人念书的事情上，娘从来都有着一种固执的甚至是可怕的决心。这是一种看不见的决心，但却坚硬无比，似乎任何时候都能触摸到它那铁榔头一样冰冷的质地。谁也不知道这种决心从何而来。村里人有羡慕的，有不理解的，当然更有说风凉话的，娘一概不理不睬，我行我素。这是娘身上唯一与这块土地格格不入的地方。

哥哥田亮已经念到了高中毕业，这是十几年来村子里出现的最高学

历了。花婶的两个儿子，都只念到小学毕业呢，现在已成了田里的好帮手。可娘还不满足，她一定要哥哥拿一张大学录取通知书给她看看。至于田蓝，娘一再地跟她说她应当考上师范，穿上秦文姑娌穿的那种连衣裙，到县城里去念书。

三

娘是在一次到镇上赶集时见到秦文的。那时田蓝、秦文，还有同班的几个女孩一起在集市上闲逛，娘看到秦文时眼睛一亮。秦文松松地编两根辫子，穿一件雪白的直拖到脚腕儿的连衣裙，清纯美丽得如同一个小仙子。

在田蓝喊过“娘”，另外几个女孩子依次喊过“阿姨”后，娘一把拉起秦文的手，说：“这姑娌真好看！叫个什么名字？”

秦文礼貌地笑着，说：“叫秦文。”一边轻轻地抽出自己的手。

田蓝站在一边，赶紧说：“娘，她是我们校长的女儿。”

娘一愣：“校长？秦校长？”

秦文奇怪地看着她：“你认识我爸爸？”

娘笑了：“秦校长啥人不晓得？他是我们这块的名人嘛。”

打那以后，娘就总是夸奖秦文长得好，懂礼貌，不愧出自知书达理的人家。这些话田蓝却不是很爱听，因为秦文从娘手里轻轻抽手的动作，一直令她有一种心痛的感觉。

田蓝是晓得娘认识秦校长的，因为哥哥复读的事，娘曾到学校去找过秦校长。当时田蓝曾为娘的举动感到过震惊。娘一个大门不出的乡下妇女，居然要去找校长求情！

娘翻出压在箱底的簇新的蓝竹布衣裳，换上干干净净的镶有一道耀眼白边的圆头黑布鞋，对惨白着一张脸的哥哥说："只差两分，不要紧，再读一年就好了，再读一年一定能考上。我去找你们校长，求求情，让你再复读一年。"

哥说："我不读了。您别去，谁会听您的！"

娘说："校长也是人，讲人情的。我好好求他，总会有用的。"

田蓝和哥哥都没想到，娘求情居然真的求成了！并且，还听说秦校长同意免收补习费！这真是天大的好事！

可是，娘却死活不同意。说人家校长同意复读已是天大的面子了，怎么还能不交钱！我们乡下人种田种菜都有回报的，老师辛辛苦苦地给你补习，不给报酬怎说得过去！

田蓝和哥哥都觉得无话可说。因只差两分，哥哥田亮也不甘心就此放过，就交了一笔补习费，跟班继续学习了。

一年一晃就过去了，不知这次究竟会怎样呢？哥他究竟能不能考上？

别过花婶后，田蓝心绪不宁地继续往家走，远远地望见自家的门大开着，田蓝快步跑起来了。

"哥——"田蓝冲进屋，叫了一半，噎住了。只见哥哥田亮怕冷似的蜷着身子，双手抱头，坐在堂屋一侧的一把竹椅上。

田蓝的心猛地往下一沉，她扔下竹篮，冲过去使劲摇着哥哥的肩膀："哥，考上没？到底怎样啊？考上没？"

"差两分，又差两分……"哥哥了无生气的声音像是从阴冷的地狱传

来。

四

昏暗的灯光下，一家人围着桌子悄无声息地吃着晚饭。田蓝有一下没一下地往嘴里扒着饭粒，一边偷眼瞅爹娘的脸色。娘的脸在灯下显出一点点的惨白，爹的一张脸则似乎更黑更瘦了。

爹咳嗽两声，犹犹豫豫地开口道："考不上就算了，跟爹种田，也是一样的。"

娘不说话，甚至眼皮都没抬一下。爹便闭了嘴，屋子里重新静下来，只剩下碗筷相互碰撞的轻微的声响。

哥丢下吃了一半的饭准备起身，却被娘叫住了："亮伢崽，听我说，俗话说得好，'事不过三'。我们再考它一年，我就不信真是这个命！"

一家人全张大了嘴巴望着娘。

哥扭着一张脸，似乎要哭出声来："不！娘，您别再逼我！"

娘起身离座，进到里屋，摸索了一阵，拿了一个小布包出来，里面是破旧肮脏，但却被娘抚得整整齐齐的一沓钱票子，五块十块的，一角两角的。

"钱的事你不要挂心，卖谷，卖菜，卖蛋，卖猪，都有钱来。亮伢崽，听娘的话，再读一年，事不过三！"

望着汗渍斑斑的一沓票子，田亮像是被毒蜂狠蜇了一下，他大叫一声："不！我不要家里的钱！我不想再补习！我能种地，能赚钱，别再逼我！"田亮跳起来，推开凳子，飞快地冲出家门，冲进了已漆黑一片

的夜色之中。

“哥——”田蓝丢下碗筷，紧跟着冲了出去。

经过了整整一天日头炙烤的大地在夜的怀里终于渐渐平息了性情，重新变得宽厚而平和。风已略带凉意，唯有夏虫仍在不甘寂寞地鼓噪不休。

田蓝陪哥哥坐在村东头的河滩边上，看月亮在波光粼粼的水里的样子，听水流默默流向远方的声音。

远远地传来了一阵拖着旧布鞋走路的趿拉声，是爹过来了吗？田蓝抬眼看时，正是爹含着烟杆走了过来。

爹坐在哥的身边，吸了两口烟，说：“我给你们说个故事。”

田蓝和田亮同时抬起头来：爹居然还会说故事？！

——二十多年前，我们这儿除了山，除了田地，什么也没有。没有公路，没有电灯，没有收音机，更没有学堂。

上边派了一队文化人来扫盲，内中有一个小伙，个高，精神，嘴甜，会说话，姑娘媳妇人见人爱。山那边呢，有一个姑娘，十六七岁年纪，模样俊，手灵巧，远近闻名，方圆几十里的小伙人人爱慕。他们一个教，一个学，两人很快就对上了象。扫盲结束，文化人返城，小伙给姑娘留下了一大堆课本，他们相约：半年后姑娘到城里报考高级小学。小伙正是高级小学的先生。

不久，山外一户家道殷实、很有名声的人家进山求亲，他们的小儿子在一次集市上看到过姑娘，发誓非此女不娶，许下的彩礼照花了姑娘爹娘的眼睛。他们满心欢喜，一口应允，换了帖子，定了日期。没想姑娘却死活不依。直闹了半年，姑娘打点行装，准备进城赶考时，她的爹

娘才知晓真情。

爹娘拗不过姑娘以性命相胁，与姑娘约定：只此一天，看她的运气如何，赶上车是她的命，赶不上车呢，也是她的命，那就回家好好嫁人，永不反悔。

姑娘咬咬牙应承下来。第二天，她摸黑起床，挑了被褥衣物，以及先生给她的课本，赶几十里山路，来到山外的马路边。

这是贯穿邻省和本省唯一的通道，每天有一趟长途班车经过，时间一般在晌午前后。这里没有站，想要搭车，就得横下一条心站在路中央。碰上人不多，司机心肠又软，就有可能行得通。姑娘跟她爹娘赌的就是这个运气。

姑娘想好了，只要车来，她就连人带行李一起躺在路中央，下跪、磕头都行，只求带她走。没想到，姑娘一直等到天黑透了，除了附近公社的几辆手扶拖拉机，连班车的影子都没见着。

姑娘回到家已是半夜，没等爹娘开口，她就跪下了，哭着央求再给她一次机会。

爹娘本意是指望女儿好的，便退一步，答应了她。

姑娘不敢睡，稍歇了歇，带上干粮，挑上行李，又翻山越岭来到了马路边上。真是老天无眼，一直到天断黑，仍是不见班车的影子。

姑娘回到家大病一场，病好后就嫁了人。

事后她才听说，前一阵子因下大雨，邻省暴发山洪，冲断了路面，班车停开了两天。这两天，正是她在路边苦苦等车的当儿。而到第三天，车也就通了。

田蓝、田亮听得眼睛发直，爹的声音落下去好久，田蓝才想起来问：“爹，那姑娘就是我娘？”

爹点点头。

“那，您就是山外那富有人家的小儿子？”

爹仍是点点头。

“怪不得娘老是说事不过三、事不过三……”哥哥田亮喃喃自语。田蓝则感到有凉凉的东西涌出眼眶，流到了脸上。娘，娘，你少女时代真的如此执着过，运气又偏偏这么不好的吗？

父子三人重新沉默了下来，任凭夏虫伴着流水声在空中划过。良久，田蓝惊醒过来，轻声问：“那后来呢？”

“后来，有了你哥，再后来，又有了你。我和你娘拼死拼活做，日子却不知怎的好不起来了。再后来，我们这儿通了车，接着又办了学堂。这个学堂办得可不易，是费了好大劲才办起来的，出力最大的就是那个扫盲队的小伙。”

田蓝突然觉得心头电光一闪，她脱口而出：“秦校长？那个扫盲队的人——他就是秦校长？”

爹吧嗒吧嗒吸烟，不再吱声。田蓝、田亮愣在那儿，也不敢再开口。

许久，爹站起身，在鞋帮上磕磕烟斗，磕出一些闪着亮光的烟灰，说：“你娘是个好人，心善，能干，要强。她总跟我说，她这辈子最大的心事，就是指望着有一天，能给你们兄妹俩办行李，送你们上车，看着你们坐上车进城去念书。亮伢崽，你真不想念书就跟你娘说清楚。别怨你娘逼你，她有时心里不舒坦。”

爹说完，不再理会仍坐着发呆的兄妹俩，自顾自地趿拉着布鞋走了。

五

田蓝躺在床上，努力地闭着眼睛。

可是，没用，她的脑子里像在烧着一锅滚烫的开水。娘平静而惨白的脸，爹木讷而劳苦的身影，穿着白色连衣裙的秦文以及她从娘手中抽出的手，依然有着年轻挺拔背影的秦校长……一个个人物和场景像走马灯一样在田蓝紧闭着的眼前晃来晃去，她头痛欲裂。

她真心地祈祷睡神快快来临，带她进入梦乡。她知道，等明天，一觉醒来，她就会结束自己以前在爹娘的庇护下一直过着的稀里糊涂的日子，而拿起真正属于自己的一份日子来，不管方式如何，也不管成功与否，她都必须这样做。

哥哥他一定也是这样想的吧！

女孩心语

邓晓的信向来平平常常，小心翼翼，谨慎地维持在“学友”的范围之内。但是它每次的准确无误，它永恒不变的白信封和蔚蓝色的钢笔字，都会在我的心里唤起一种无言的欢欣，使我愿意在紧张的学习之余匀出一份心情来，静静地面对它。





一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喜欢悄悄地研究性情。不光是研究自己的，我还喜欢悄悄地研究周围人的，比方我的同桌飞扬。我认为飞扬不仅外貌长得“人如其名”，高高瘦瘦的给人一种“飞扬”的感觉，而且她的性情也有点这样的意思。反正她胆子很大，不管是在老师面前，还是在同学，特别是在男生面前，她都能表现得潇洒自如，大方得体。

我与她就大不一样。不记得在一本什么杂志上看到过一篇评论一部小说的文章——作者名和书名是通通忘掉了，因为那完全是课外消闲读物，而且是偶一为之，用不着花脑细胞去像背语文课文一样地背——文章里这样称赞小说中的人物塑造得好：“人有其性情，人有其声口。”这句话我倒是一下子就记住了，因为它很好地概括了我最近一段时间的“研究成果”——别看每个人都长得差不多，都是一个鼻子两只眼睛，可如果稍稍留意一下，就会被各自性情的反差吓一大跳。

我在很多时候与飞扬比较谈得来，班上女生说我们都是属于“性格外向型”的，可是如果换一种场合，我会奇怪地变得木讷而呆板，像生来就口笨、不会说话的那种人。其实岂止是口笨，我相信我整个人都会给人一种愚笨的、见不得世面的乡巴佬的感觉。

这令我在这所寄宿制的重点中学里感到一点点压抑，我不明白我为什么不能像飞扬那样时时刻刻都行为自如，而在人前人后有这样大的性格反差。

我固执地相信这就是班主任非常喜欢飞扬，对我却很容易忽视甚至忽略不计的原因——尽管我每一次考试的成绩都明显地排在飞扬的前面。

我不知道男生对我的印象怎样，我很少与他们打交道——不是因为清高，而是因为我从来不知道该怎样与他们相处。问题古怪就古怪在这儿，说出来也许难以置信——这种性格的我却一直偷偷地在与一个男生通信，从我进入高中开始，一直到现在，已经持续了一年多。

当然，这是我的一个大秘密，连飞扬也不知道。

二

早读到一半的时候，班主任老师走进教室，带点视察性质地在教室里来来去去地兜圈子。

我一眼就看到了她抄在背后的右手里拿着几封信。我们的信从来不直接送到我们手里，而是由传达室转给班主任，再由班主任转发给我们。还好，我们学校算是比较民主的，没有班主任老师禁止通信甚至私拆信件之类的不幸事件。

班主任老师手里有一封信是白色的，正是我非常熟悉的那种信封，我可以肯定那是属于我的信，是邓晓寄过来的。

那一瞬间我有些心神不宁起来。在班主任老师经过我桌边时，我差一点就要伸出手去，从她手里抽出那封属于我的信了。当然，我不可能真这样做。别说我了，连飞扬也是不敢这样做的。我只有老老实实地静下心来，仍旧背我的英语单词。

在我渐渐地忘掉周围的一切，全身心地在稿纸上默写我刚刚背下来的单词时，下早自习的铃声清脆地响了起来。

我呼出一口气，很满意这样的学习效果。

不知道你有没有过这种忘掉周围一切的体验，反正我是经常能进入这样的一种氛围的，一旦进入，就像在周围设下了一道隔音的屏障，外面的声音被过滤得干干净净，只剩下自己，以及愿意与之相对的随便一件什么东西。

飞扬对我的这种功夫总是很眼红，她问我："你是怎么做到的？"

我想一想，摇摇头，说："我也不知道。我也没做什么。大概是心无杂念吧。"

飞扬瞪我一眼："你的意思是我心有杂念？"

我哈哈笑，说："谁知道呢？"

飞扬便扑过来打我，嘟囔着："还不知谁心有杂念呢，班上女同学就你的信最多！"

提到信，我便有些心虚，我的信确实比较多，除了家信和邓晓的信，还有三五个初中时要好的女生一直与我频繁通信。

现在，邓晓的信已经被班主任轻轻地扔在了我的桌上。我不经意地抓起来，夹进英语课本，放入书包："哎呀，饿死啦，先吃饭再说！"

这回飞扬却有些不依不饶："你先看信哪，没关系的，我等你。"

我不理她，站起来就走。

飞扬只好跟过来："我说，这种白色的信封好像每次都很准时的！

总是在临近周末的时候到达你手里！”

我的心里咯噔一跳，嘴里却大大咧咧地骂：“飞扬你神经啊！这种信封随便哪个小店都能买到，你觉得它很特殊吗？”

飞扬望着我笑，不说话。

我拿不准飞扬的笑里是否含着些什么，反正我已经被她笑得有些心慌起来了。我决定豁出去：“就是与男生通信又有什么了不起？班上女生都与以前初中的男生通信呢！”

飞扬说：“我就没通。”

我想都没想就把她顶回去：“那是因为近在咫尺，用不着通！”

飞扬的脸色变得有些不快，声音也低下来：“你说什么呀！”

“对不起，说着玩呢！”我赶紧伸手过去，挽住飞扬的胳膊。

三

“夏雨学友”，看到这四个字，我忍不住又一次笑出了声。邓晓给我的第一封信就是这样庄重地称呼我的，一年多下来仍旧雷打不动，一成不变。

当然，我在给他的信中也毫不客气地称呼回去：“邓晓学友”。信后的落款呢，则有一些小小的变化。他自称为“学友：邓晓”，我则当然是“学友：夏雨”。

有好几次，我都想将“学友”两个字去掉，直呼其名岂不痛快！但我没敢。不知为什么，我心里一直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似乎“学友”这两个字能给人一种安全感。它清清楚楚地标明我们之间堂堂正正的关系，我们就躲在这层关系后面理直气壮地通信。

我猜想邓晓一定也有这种感觉，不然他一个男孩子，哪有这么大的耐心一天到晚“学友”来“学友”去的呢？而且一次也不曾忘记过！

不知怎么会与邓晓通信的。与现在一样，初中时的我也很少与男生接触——虽然我的好成绩总使我处于一种中心的位置。与邓晓因为家住得近，父母彼此都熟悉，才有一些零星的接触。

第一次接到邓晓的信时，我既惊诧又兴奋。邓晓的信全是介绍他们学校的情况，到最后，他才提到我：“我觉得你是一个聪慧而有激情的女孩子。”正是这句短短的话语令我一下子感动万分——不是因为“聪慧”，而是因为“有激情”。

我说过，在很多时候我表现得呆板而木讷，有时连我自己都感到万分自卑。而邓晓，却能透过表面现象看到我的内心，并第一次用言语表达出来——因为我确实坚信我的内心是充满激情的呀，我甚至能时刻感受到它那强有力的涤荡！

由此我认定邓晓绝不是一个太平庸的男孩，尽管初中三年他一直表现平平。

邓晓的信使我在这个陌生的、强手如林的环境里悄悄地拥有了一份快乐和自信。

这一次邓晓的信摸上去特别厚，打开来才知道里面夹了三大张手抄的数学试卷。邓晓在信中说：“这是我们数学老师不知从哪里弄来的一套摸拟试题，题目又多又怪又难，而考试时间只有90分钟！我们班绝大多数同学都惨挂红灯，我也未能幸免。抄了一份寄给你试试看，你可能会比我们要好一些的。”试卷后面还附了标准答案。

晚自习的铃声一响，我就摊开试卷，正襟危坐，开始自我测试。偏偏飞扬将脑袋伸过来凑热闹：“这是什么卷子？没见过的呀！还是手抄

本！”

我板着脸说：“现在别烦我，我只有90分钟时间。晚自习后再告诉你。”

飞扬撇撇嘴，回到自己的书本中。

测试结束，仅仅65分，而且还可能是自我批改时手下留情才获得的。

我很沉重地叹了一口气。

“完啦？”飞扬又一次凑过来。

“完啦。”我说，“勉强及格。”

“有这么厉害？”飞扬将试卷抓过去，“这好像是男生的字迹嘛。居然有男生肯为你这般效劳？”

我得意地一昂头：“怎么啦？我不配？”

飞扬将头凑得更近了：“是谁？我们班的还是别班的？哦，我知道了！一定是早上那个白信封！你们在谈——”飞扬的眼睛夜猫子一样地亮起来。

我知道飞扬要说什么，还没等她将那两个可怕的字说出来，我便在她手臂上狠狠地掐了一把，然后，我将邓晓的信扔给她。

“嘻，夏雨学友！”飞扬笑起来。

我不理她。

看完信，飞扬无精打采地扔还给我：“现在居然还有这么纯情的孩

子，真是可敬可叹。”

我忍不住捂着嘴巴笑起来。飞扬的语气听上去就像是一个饱经风霜的、谈过无数次恋爱的老妇人。

四

邻班发生了一件大事，而我们班的飞扬成了中心人物。

寝室里早已熄了灯，照亮一大堆女孩脸的是一支闪闪烁烁、暧昧不明的蜡烛。这一帮平日里严肃端庄的重点中学高二年级的女生这会儿全变了样，她们一个个从未有过地激动和兴奋，因为——

发现了一封情书，一封真正意义上的、彻头彻尾的情书。

你想象得到吗？情书上的称呼是“亲爱的茹”！

“骗你们不是人！真的是‘亲爱的茹’！不信你们问飞扬！”邻班的艳声音都有些颤抖。

飞扬在一边使劲点头，说：“茹是我们以前班上的一个女生，成绩糟得一塌糊涂，高中都没有考上的！”

大家的嘴巴全张成了大大的“O”：“怎么会？白锐他怎么会——”

“但是茹很漂亮，很漂亮很漂亮，以前经常有男生为她打架！”

周围一下子静下来。艳有些不自然地笑一声：“至于嘛！”

艳是第一个发现情书的人，是她在教室的地上捡到的。然后她偷偷地请飞扬过目。再然后，她们俩一起找到情书的主人白锐，将已经展开的情书交给他。据说，一向潇洒得要命的白锐一刹那面红耳赤、手足无措。

艳之所以要请飞扬过目，是因为飞扬与白锐是初中时的同学，她了解一切内情。

我最佩服她们的，是她们居然敢当面将情书交还给白锐，而且还是展开了的！在我的想象中，这是一件令双方都很难为情的事。

“没告到老师那儿就不错了！”“真没想到白锐这么肉麻！”飞扬恨恨地说，艳也恨恨地说。

我突然觉得飞扬、艳还有白锐，他们通通都很好笑。

五

我最喜欢在黄昏的时候踏上这条小路。

这是一条由教学楼通向食堂的小路。一日三餐的时候，这条小路上挤满了来去匆匆的人。而吃饭时间一过，它立刻就会变得寂静无声，没有谁想到要在别的时间来到这里。这里只有我，以及在小路上蹦跳着寻找口粮的小麻雀。

小麻雀喜欢歪着头看我，看一眼还叽地叫一声，我猜想这是小麻雀在用鸟语向我打招呼，我便朝它点头，同时将友好的笑容挂在脸上。但每当我一步一步将要靠近它的小身子的时候，它却毫不客气地倏地飞走了。小麻雀的这种举动总是令我有些难为情，我不知道它是不是真的看得懂我的笑容。不过，只要有小麻雀歪头看我，我就愿意将自己的笑容展现给它。这样总会使我心情快乐。

黄昏对我而言是一段很重要的时光。初中的时候，我喜欢用它来看一本又一本的课外书。现在不太有时间看课外书了，我就用它来对付最难对付的功课，比如，一些不明所以、需要死记硬背的政治术语、古文句式，以及一些总会混淆的物理公式和化学公式，等等。每天的黄昏，我拿着一本书，一个人走在这条寂静无声的小道上，逗逗小麻雀，看看

西天边的云彩，再集中几分钟的精力将需要对付的功课刻在脑海里。不骗你，这种方法真的很管用呢。



当然，在接到邓晓来信的日子里，我也总是利用黄昏来重温它们的。这种时候，小麻雀和云彩都已离我远去，我一个人静静地走在小路上，将已经匆匆忙忙看过一遍的信重新打开来，一个字一个字地读它们。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这样做，邓晓的信向来平平常常，小心翼翼，谨慎地维持在“学友”的范围之内。但是它每次的准确无误，它永恒不变的白信封和蔚蓝色的钢笔字，都会在我的心里唤起一种无言的欢欣，使我愿意在紧张的学习之余匀出一份心情来，静静地面对它。

这一次，我的心里不再平静，因为邓晓的信第一次热烈起来。他说：“请接受我的谢意，是你的来信使我一次又一次地看到了自己的潜力。我相信你是个与众不同的女孩！”读这些字的时候，我的心一直是怦怦跳着的——比听到白锐的可怕的称呼“亲爱的茄”时跳得还厉害，尽管邓晓对我的称呼仍然是“夏雨学友”。

这一次的期中考试，邓晓第一次显露锋芒。本来成绩一贯排在中游偏下的他突然挺进了前五名，令所有的老师和同学都大大地感到惊奇。现在，他成了后进赶先进的典型，成天被老师要求着介绍学习经验。“这种被人关注的感觉我从来没有体会过。我不得不说，这是一种比冷落要好得多的感觉。”邓晓说。我能感觉得出他心里的那份小小的得意。

仔细想一想，我并没有在信中对邓晓说过什么非常特别的话。前面说过，我一直相信邓晓不是一个太平庸的男孩，迟早有一天，他总是要脱颖而出的。但不管怎么说，能得到一个男生如此真诚的谢意和赞誉，这是一件多么令人快乐而自豪的事呀！

这封信我没有给飞扬看，我只是悄悄地拥有着这份快乐和自豪，有时甚至连班主任的冷落也变得有些微不足道了。

其实我也是应该好好地感谢邓晓的。他不知道他的信也给了我一份

另外的心情吗？

六

“情书”事件过后，飞扬一直有些闷闷不乐，我对她的这副模样很不以为然。

刚开始的时候，我也像高一绝大多数女生一样，对各方面都表现出色的白锐刮目相看。但很快地，我就不再对他感兴趣了。我觉得他是一个有些浮夸的男孩，他喜欢引人注目，他不会错过任何一件能使他成为女生注意焦点的事件。这使我觉得他很幼稚，也有点可笑。我有时甚至恶毒地想，他对于自己不小心遗失了那份情书一点也不后悔，因为，这件事在整个高二年级的女生中引起了多大的轰动啊！至少，它对飞扬和艳这样比较惹人喜爱的女生造成了很大的打击。

面对着飞扬和艳以及别的女生愤怒的、像是受到了莫大侵犯的脸，我相信白锐的心里一定是高兴得要命了。

不过，白锐也并不希望这种愤怒老是没完没了，他很快就采取了措施。他很诚恳地找飞扬和艳谈了一次话。他告诉她们，那封信是他很早很早的时候写的，一直没有寄出去，因为他觉得“茹”远不是他的理想，他们早就断了的。在理东西的时候，那封信不知怎么掉出来了。他希望她们俩“发发慈悲”，为他在女生中“消除误会”，恢复他“清白的名声”。

他的这番意思当然很快就在女生中传播开来了，大多女生都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并很快就原谅了他。我却对飞扬皱眉头：“白锐怎么像是导演系毕业的。”

“你认为他在导演一出戏？”飞扬反问我。

我说：“没这么严重，只是觉得有点好笑。”

飞扬认真地看着我的眼睛，问我："你真的对他没有一点好感吗？你得承认，他确实是一个出众的男孩。不论是相貌、成绩，还是能力，他都有着明显的优势。很少有女孩会排斥这样的男孩，但很多女孩喜欢隐藏自己的内心。"

我认真地检索了一番自己的内心，除了最初的一点好感，我确实是对白锐没有一点点感觉。我迎着飞扬的目光，说："白锐确实很优秀，只是我不喜欢这样张扬的男孩。"

飞扬叹口气，说："那是因为他有张扬的资本。"

飞扬这时的神情居然有点像一位溺爱孩子的母亲，不过我没敢笑话她。

我又一次发现了人物性情的矛盾之处。我总认为飞扬有着一种圆熟的内心和性情，应该在各个方面都灵巧而透彻，但事实并非如此。似乎每一个人的内心都存在着一个特定的症结，在这一症结面前，再成熟的人有时也会变得张皇失措。

当我在日记本上写下上面那段新感受的时候，忍不住对自己微笑起来。真不知道以后读大学我会不会去报考心理学系——这倒真是一个充满着神奇和玄机的专业呢。

七

星期五，邓晓永不失约的白信封给我带来了一场小小的惊吓和一份大大的惊喜。

信里面夹着一张照片，一张很小很小的一寸黑白照。照片上的男孩眉清目秀，嘴角含着一丝隐隐的笑意。

我从来没有仔细地注意过邓晓的五官，就像对自己的五官也从来没

有仔细关注过一样。现在，这样的一副眉眼突然清晰地呈现在眼前，除了最初的惊吓，随后而来的那份惊喜也是我根本不想否认的。

邓晓在信中说，与同学在街上散步，经过一家照相馆时突然心血来潮，走进去一人拍了一张小照片。“拍照片时的感觉很不好，有点像在受刑，希望你不要见笑。”邓晓最后这样交代。

像在受刑吗？我却一点也看不出呢。

在快要上晚自习的时候，我忍不住将照片拿给飞扬看。

飞扬认认真真地审视了足足有两分钟，才抬起头，用一种形容不出的语调对我说：“是你的那位学友吗？没想到这么有气质。”

“气质”一词令我很高兴，它显然比“眉清目秀”更有价值。我满意地接过照片，仔仔细细地重新装入信封中。

“你也准备送他一张吗？”

飞扬的问话吓了我一跳，这一点我可从来没想过。我想一想，有些迟疑地说：“好像没这个必要吧……”

飞扬说：“怎么没有？礼尚往来呀！”

我再想一想，仍是摇头：“我不喜欢这种过于明显的方式。”

飞扬一脸的笑：“那你喜欢怎样的方式？”

我警惕地看着飞扬，骂她：“我以前说你心有杂念，可真是一点都没有冤枉你。”

飞扬正要开口，班主任随着上晚自习的铃声一起进来了，我们只好意犹未尽地闭嘴。

刚刚翻开书本才两分钟，飞扬用手肘捅捅我，递过来一张稿纸，上面有一行大大的字：

你很喜欢他吗？我的意思是——你爱他吗？希望你能很严肃地回答我。

我的眼睛被“爱”这个触目惊心的字眼刺得有些发痛。飞扬真是一个胆大包天的女孩！

面对飞扬的问题，我想了又想。我不知该怎么回答，承认和否认都不是我心里所愿意的。许久，我在稿纸上写道：

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我只是喜欢与他通信，聊一些简单或深奥的问题。这样做一直带给我一份美好的心情，我相信于他也是一样。

飞扬咬着笔杆看我的回答，然后唰唰唰几笔，稿纸又被扔回来了——

那么，你以后会不会爱上他，甚至嫁给他？

我知道我心里是喜欢邓晓的，但“爱”和“嫁”这些字眼是多么遥远而神秘啊，它们所蕴含的丰富多彩远远不是现在的我所能把握甚至能触摸的。这一点我清楚地知道。我在飞扬的问题后面写道：

很抱歉，我仍是无法回答你。我想，未来的事情未来自会回答。

不知道飞扬是不是对我的回答很失望。许久，她坐在那儿毫无反应。我正准备再写张纸条去道歉，飞扬又拧着眉写起来了。这回的问题是：

现在问一个比较抽象的问题：你对爱情的看法和憧憬？

这一次，我毫不犹豫地回答道：

我一直坚信爱情是一种最美丽而纯洁的情感，它会使任何一颗心灵（即使是最最黑暗的）都积极向上，并积极向善。

在我写着的时候，飞扬已经趴过来看了。我一写完，她就将纸夺过去，在一边写着大大的字：

你是个十足的理想主义者！

我刚要反问她的看法，突然听到讲台上传来移动椅子的声音，是一直坐在讲台上批改作业的班主任正站起身来，准备绕教室巡视了。飞扬闪电般正过身去，我则敏捷地将写满字迹的稿纸一把夹进手边的课本里。要是这样的纸条被班主任看见，天哪，她不吓昏过去才怪！

在班主任一圈又一圈的脚步声中，我和飞扬都慢慢地进入了书本中。

晚自习以后，回到寝室，我从床头摸出日记本，郑重地将我和飞扬的笔谈夹入其中。不知在什么时候，纸条上的问题会一个接一个地向我们走来。而我，一定会像我一直向往和憧憬的那样，怀着最纯洁和最美好的情感，迎接它们。

心灵驿站 不知道为了什么，忧伤它围绕着我

——如何面对“成长的忧伤”

小说看完了，大家有没有体会到一种淡淡的、说不太清楚的忧伤？

而这种感觉，其实对于每一个正处在成长之中的青少年来说，都不是一件十分陌生的事情。它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很普遍，但通常又发生得非常隐秘。它喜欢躲在另外一些更为明显和更加激烈的情绪之下，让我们总是看不清，也抓不牢。

大人们都说，青春期的孩子是个小怪兽，脾气古怪，没法相处；我们自己也常常为此感到很困惑，也的确很难想明白，为什么自己上一秒还在兴高采烈地憧憬未来，下一秒就突然莫名其妙地开始心烦意乱，看什么都不顺眼，遇见谁都想吵架。

再然后，烦乱着，烦乱着，我们就在不知不觉之间伤心起来，不知道自己到底是怎么了，怎么就把以前那些简单快乐的生活给弄丢了。

这大概就是长大了，就是青春带给我们的滋味。

实际上，我们留恋曾经美好单纯的童年生活，不仅仅是舍不得那些简单的快乐，更多的还是那些十分简单的不快乐。还有印象吗？当我们还是一个很小很小的孩子时，不开心往往就是一件特别简单、特别纯粹的事——妈妈不让我们吃糖，老师留很多的家庭作业，我们就会因此很不高兴、很生气，（在当时）觉得对方就是这天底下最最讨厌的大坏蛋。

可是，等到慢慢长大之后，我们就会常常发现，自己很难再去气得这么理直气壮了。我们开始理解，在现实生活中，虽然有很多人会让我们变得不开心、不愉快，但是，他们本身并不一定都很坏，也并不一定就是故意对我们不好。

就像在第一个故事《叶子上的秘密》里，王泥泥同学也很能理解，班主任圆圆老师为什么总是那么“不喜欢”自己。她甚至还可以设身处地地去换位思考，如果让自己来做这个班主任，也一样不会喜欢每天都迟到，成绩也很不光彩的她自己。还有故事《一片湖》里的小雨同学，自然是早早就懂得了家中的不易，怨不得父母为她做出的放弃高中的选择。她也知道，如果可以，没有一对爸爸妈妈会不想为孩子的梦想买单。

让我们难受的地方就在这里。

理解是理解，知道归知道，但生活中那些真实发生着的痛苦和无奈，却并不会因为我们长大成人之后的这些理解和知道就自行消失。相反，也正是因为我们无法再像一个小孩子那样单纯地去怨恨和愤懑，才会将所有这些受挫的不愉快，转化为另外一种说不清、理还乱的忧伤。它虽然会时不时地冒出来叨扰我们的心灵，但同时，也能让我们收获一个更为成熟的自我，让我们对这个不完美的世界，也对并非全能的我们自己和身边的他人，都产生出一种更为细腻和深刻的慈悲与观照。

或者说，我们就是在这样一个不断地为回不到童年而难过的过程中，才逐渐变得越来越具备生活的勇气，才可以去忍耐和承受现实之中的各种无奈和无能为力，才可以在许许多多“也许我真的无法再多做什么”的忧伤时刻，继续微笑，坚强地去面对长大以后的生活。

比如友谊。

在故事《两个女孩手拉手》之中，我们会十分真切地看到，想要维

护两个小孩子之间一起吃棒棒糖、一起玩洋娃娃的友谊是多么的简单，但是等到我们长大之后，才能实实在在地体会到，原来成年人之间的友谊并不是只要双方都有意愿就可以很好地维系，脱离了共同的生活环境和人生追求，童年时代那种稚嫩而美好的伙伴关系，就常常会飘散在我们大家都使不上力气的地方。

还有爱情、婚姻之中的各种难题。

也许对于亲爱的小读者们来说，关于婚恋的话题还是需要很多的想象，在看过了故事《小镇上的“战争”》之后，也和妮妮一样想不明白：为什么生活中的很多事情，不能像课本上的数学题一样，具备一个我们大家都认同的标准答案？为什么恋人之间吵架后，就不能像小学生那样好好道歉？如果一场婚姻的起点是个错误，那么又为什么不能简单地结束，然后大家重新开始？

唉……真是好多的不明白，其中也有好多的无奈和无能为力。

如果我们单纯讨论人类大脑的认知功能发展规律，实际上，青春期是我们每个人头脑最清醒、最好用的年龄阶段。在我们18岁前后的那几年宝贵的青春时光里，我们的计算、记忆、逻辑推理等思维能力就已经达到了一生之中的最高水平。但是，这并不等于说，面对着书本之外的现实生活，18岁的年轻人，就可以给出一份超越旁人的优秀答卷。

毕竟，所谓成长，所谓告别童年，进入没有那么黑白分明的成年生活，拥有一份对自我和对外界都比较接纳的从容与豁达，都需要我们在生活之中伴随着这样一种淡淡的忧伤感而渐渐获得。就连像善恶这样的大话题，也许我们最终都会发现，并没有一个完全固定的判断标准。

也许等到你们再长大一些，再多经历一些生活的历练，你们就会了解：善的对面，可以是另外一份善意，而看起来“恶”的人，也并非只是想要去作恶。前者如《大个子沈放》里面的“我”，后者如《有这样一个

男生》之中的漂亮姑娘芫。总有一天，你们会明白，即便是那个在当时意识不到自己有善意的“我”，也的确在那段青春中温暖了羞涩而慌张的沈放，而那个当时没有顾及自己给男孩带来伤害的姑娘，也同样会为这段过往而感到遗憾和忧伤。

宫学萍

本文作者简介



宫学萍，心理咨询师，讲师，专栏作家，心理学专业翻译，长期从事面向成人的个体咨询和面向家庭的儿童养育指导工作。有译作《打破心理治疗师心中的禁忌》《浮生一日：心理治疗故事集》等。

